彰化縣政府

109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 需求調查

【少年報告】

主辦機關: 彰化縣政府

受託機關: 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2 月

調查摘要

「109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之調查時間為110年9月至11月,以居住且於彰化縣就學的13至18歲少年為調查對象,以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透過訪員至中選學校發放問卷,並由訪員現場協助填寫並立即檢查後帶回給受託單位。調查內容涵蓋少年基本資料、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等。

本次調查針對 13 至 15 歲少年共發出 1,985 筆樣本,回收 1,985 筆樣本(樣本回收率為 100.0%),其中有效樣本為 987 筆(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49.7%),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07 個百分點以內。

本次調查針對 16 至 18 歲少年共發出 854 筆樣本,回收 848 筆樣本(樣本回收率為 99.2%),其中有效樣本為 459 筆(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54.1%),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4.55 個百分點以內。

此外,為更深入瞭解相關議題,本次調查辦理5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彰化縣 兒童及青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或寄養家庭、育有發展遲緩兒童或青少年之主要照 顧者、育有未滿18歲子女之新住民婦女、育有7至12歲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參與; 另有專家學者調查結果討論會,針對本次量化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一、調查結果

(一)少年家庭狀況

1.少年主要照顧者「生母」較多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較多;主要照顧者身分以生母較多,和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主要照顧者身分為「生母」者,增加6.5 個百分點。

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較多的原因為「生活習慣」、「課業與升學問題」、「網路使用」等。

2.少年父母婚姻狀況為「結婚,且住在一起」者較過往調查增加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父母親為「結婚,且住在一起」者較多,較彰化縣 101 年 調查增加 6.5 個百分點,較衛福部 107 年調查增加 3.9 個百分點。 3.少年母親較多具有新住民身分,其中以原國籍越南者較多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父母親國籍皆以本國籍較多,但特別是母親的國籍有 10.6%具有新住民身分,其中以原國籍為越南者較多。

4.少年父母親、主要照顧者皆以「有工作」、學歷「高中(職)」較多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父母親、主要照顧者的就業狀況皆以「有工作」較多;而在教育程度的部份,少年父母親、主要照顧者的學歷皆以為「高中(職)」較多;少年與父母、主要照顧者溝通語言以使用「國語」較多。

(二)少年生活狀況安排

1.少年認為營養午餐好吃程度較過往調查增加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平均為 6.2 天,其準備方式以「由家人準備和購買」較多。

少年通常吃午餐的方式以吃「學校營養午餐」較多,其中有64.0%的少年表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此項目較彰化縣105年調查增加4.6個百分點;少年通常吃晚餐的方式以「和家人在家吃」較多。

2.少年認為自身日常衣服數量足夠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衣服購買方式以「父母購買」較多,多數少年認為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足夠」。

3.少年房間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房間」較過往調查增加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居住房子類型與擁有情形以「透天厝」、「自有」較多。和 彰化縣 105 年調查相比,居住房子為「父母親/自有」者增加 37.3 個百分點

少年在家中房間擁有情形,以「有自己的房間」較多。和彰化縣 105 年調查相比,少年「有自己的房間」者增加 8.7 個百分點。

4.少年外出交通方式以「家長接送」較多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上下學、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的交通方式皆以「家長接送」較多。

5.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玩手機」、「上網(含電動玩具)」、「聊天、講電話」較多。和較彰化縣 101 年調查相比,「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

減少 40.3 個百分點。

在有參與休閒活動的少年中,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為「3至未滿5小時」較多;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以「學校同學」、「兄弟姐妹」較多。

6.少年一周運動天數平均 3.6 天

根據調查結果,超過9成的少年最近一周有運動,一周運動天數平均天數為 3.6天,最常運動地點為「學校」;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球類運動」、「跑步」、 「騎單車」。

7.少年每週零用錢以「100 元至未滿 300 元」較多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為「100元至未滿300元」;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和彰化縣101年調查相比,增加35.6個百分點;和彰化縣105年調查相比,增加28.9個百分點。

在有零用錢的少年中,主要開銷種類以「儲蓄」較多。和彰化縣 101 年調查相比,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為「電動玩具(單機及線上遊戲)」增加 9.3 個百分點。

8.少年過去一年多未有擔任志工經驗

根據調查結果,僅10.4%少年過去一年曾擔任志工,參與的時間以「未滿8小時」較多,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以「社會福利服務類」。較多

9.僅約2成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設有「兒童及少年代表」

根據調查結果,15.7%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有0.7%少年曾參與並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38.0%少年表示有意願參與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80.6%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有幫助。

在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部分,44.9%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為「休閒娛樂」、「環境保護」、「社會福利」。

10.將近9成少年上網方式以「智慧型手機」為主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1至未滿3小時」較多,其次為「3至未滿5小時」,上網從事的活動以「觀看影片」、「瀏覽社群網站」、「線上遊戲」較多;上網方式以「智慧型手機」、「桌上型電腦」較多,另有36.6%少年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

11.少年放學後/周末/寒暑假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為主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等」較多;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較多;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較多。

12.少年「沒有打工」經驗較過往調查增加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沒有打工經驗較彰化縣 101 年調查增加 7.0 個百分點,較衛福部 107 年調查漸少 5.6 個百分點。

在有打工經驗的少年中, 打工時段與地點以「寒暑假」、「午間 13:00-20:00」、「餐飲業」較多。

(三)少年教育狀況

1.少年有參加校外付費補習者較過往調查增加

根據調查結果,有 52.1%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較彰化縣 101 年調查增加 5.4 個百分點,較衛福部 107 年調查增加 7.4 個百分點。

在有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少年中,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平均天數為「3.3 天」,補習的時間以「6至未滿9小時」較多,類型以「文理類」較多,參加校外付 費補習的原因以「升學準備」較多。

2.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空間規劃、藏書數量、藏書種類皆以表示滿意較多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情形以使用「彰化市立圖書館」較多,使用目的以「借閱書籍」較多。在曾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少年中,對於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藏書數量、藏書種類皆以表示滿意較多。

3.少年於現階段畢業後以選擇繼續升學較多

根據調查結果,有95.7%少年畢業後會繼續升學,其中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畢業後願意升學的比率較高,以居住在二林分區的少年畢業後願意升學的比率較低。

(四)少年身心健康狀況

1.少年獲取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為「政府製作的電視宣導廣告」根據調查結果,81.8%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為「政府製

作的電視宣導廣告」、「政府製作的網路宣導廣告」、「政府製作的宣傳海報」。

2.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為「健康」和過往調查差異不大

根據調查結果,27.8%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紀錄。83.6%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為「診所」。91.7%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表示健康和過往調查差異不大。

3.少年煩惱時討論對象以「朋友」較多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煩惱之類型以「功課/升學」、「同學互動」、「容貌外表」較多。而少年感到煩惱時的討論對象,以「朋友」、「父母親」、「同學」較多,和彰化縣 101 年調查相比,討論對象為「同學」者減少 14.6 個百分點。

(五)少年福利服務認知使用情形

1.超過5成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撥打 113保護專線」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鄉鎮市公所」、「老師」;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撥打 113 保護專線」、「老師」、「撥打 110 報警」。

少年若有醫療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老師」、「鄉鎮公所」;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親戚」、「朋友」;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鄉鎮公所」、「彰化縣政府」。

2.多數少年未使用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

根據調查結果,多數少年未使用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在有使用經驗的少年中,以使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較多。

(六)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期待情形

根據調查結果,少年對於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以「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加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較多。

二、調查建議

(一)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平台提供新住民婦女生活與教養協助

依據本次調查結果,少年的父母親國籍皆以本國籍較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少年母親具有新住民身分者遠多於少年父親,其中以來自越南者較多。根據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 11 月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目前我國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共有 569,449 人,其中彰化縣有 24,168 人,在我國 22 縣市中人數排行第7名。另從原國籍來看,彰化縣的外籍配偶多來自大陸、港澳地區、越南

從本次辦理的新住民婦女焦點座談會結果可知,新住民婦女在融入臺灣家庭的過程,除了本身的語言、文化等差異,特別是在子女教養方面也面臨衝突,例如是否教授其子女學習母親的母語等,不僅是新住民婦女可能和配偶產生齟齬,其衝突也可能來自家中其他成員如長輩、妯娌等。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新住民婦女焦點座談會中,參與者提及因子女和自己接觸較多、和父親接觸較少,擔心是否會造成子女較女性化等狀況。而座談會中也討論其實仍有許多新住民來臺後,因種種因素而無法和外界接觸,進而獲得相關協助資源,參與者提及此現象目前仍較難以克服。但參與者仍對於新住民相關協會單位提供的協助予以肯定,並認為對其在臺生活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據此,建議縣府應整合聯繫橫向單位,例如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等跨單位合作,整合現有資源將其效益極大化,避免分散且重複的工作。另可深入各鄰里和里鄰長合作,透過里鄰長的在地性更深入的了解各區域需協助的情形。此外,透過新住民婦女焦點座談會結果可知,相關新住民婦女協會單位對於提供新住民的協助與資訊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影響,建議可建立與相關單位的聯繫平台,整合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以提供新住民婦女更多協助。

(二)宣導網路使用安全避免少年接觸不當網路內容

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社群軟體推陳出新,人們藉由網路讓人際關係的互動聯繫更加便捷快速,但網路使用行為與安全同時也成為兒少議題中不可忽視的隱憂。兒童福利聯盟發布之「2019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指出,超過 8 成兒少擁有自己的手機,且臺灣孩子擁有手機的平均年齡為 10.1 歲,代表手機的使用族群有年輕化的傾向。而本次調查結果也呼應兒童福利聯盟之調查結果,8 成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其中 13 到 15 歲少年「玩手機」的比率(81.1%)較 16 到 18 歲少年(78.1%)高,亦即比起高中階段的學生,有更高比例的國中生會在休閒活動時間玩手機,不僅顯示出少年對於 3C 產品及網路使用的需求,同時凸顯

國中階段學生在手機使用上需要多加留意的情況。

另一方面,從家庭型態來看,根據本次調查資料,單親家庭少年「玩手機」的 比例、上網從事「線上遊戲」活動的比例均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也較不會被限制網 路使用時間,且將近4成單親家庭少年在寒暑假時間安排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 動」,顯示容易讓孩子暴露在網路沉迷、接觸不當網路內容、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缺 乏管教等風險中,建議縣府應加強宣導網路使用行為;另外可設立單親家庭關懷方 案,與校方輔導老師、社工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共同配合,規劃青少年活動、寒暑 期營隊等,並定期協助關懷少年的陪伴與照顧需求,讓青少年能在安全的網路環境 與完善的支持系統下成長茁壯。

(三)協助建立青少年輔導管道以維護少年身心健康狀況

隨著時代快速變遷,不論在是社會型態、家庭結構、價值觀、審美標準等,也都不斷快速的改變,依據本次調查發現,少年的煩惱主要來自於升學壓力、同儕相處情形以及容貌外表,而少年煩惱時討論對象大多為朋友、父母親以及同學,我們可以看出少年的壓力來源及排解管道皆與身邊的人事物息息相關,然而選擇尋求專業管道的少年較少,甚至有部分完全沒有尋求任何幫助。

根據監察院 2021 年所提出之「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等情案」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逐年攀升,而 15 至 24 歲人口群自殺通報更是逐年增加,自 2016 年的 4,365 人次上升至 2020 年的 10,659 人次。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傷人次亦自 2016 年的 1,029 人次上升至 2020 年的 8,625 人次,顯示青少年自殺、自傷議題的嚴重性。

因此,為主動提供少年更多元更專業的管道,建議重新檢視各層級學校校內輔導資源,針對不同學校規模大小進行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定期安排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團體輔導課程,藉由課程的互動提早發現及介入,並針對有進一步需求的青少年安排個人輔導,或是提供有需要的青少年於線上或匿名的方式進行預約,提高青少年的隱私性及使用意願。除了學校輔導資源,亦可結合社區資源及醫療院所,開設青少年、親子相關的講座及課程,以提升青少年身心健康。

(四)宣傳各項協助管道以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本次調查中,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有 24.1%為「都不會尋求協助」;若 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有 5.7%「都不會尋求協助」;若有醫療方面協助 需求,有 12.3%「都不會尋求協助」;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有 24.5% 「都不會尋求協助」;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則有 21.9%「都不會尋求 協助」。從調查結果中可得知,少年在經濟、醫療、課業輔導及就業職訓方面對於 可協助資源的認知仍較為薄弱,建議縣府可透過學校、鄰里長加強宣導資源連結管 道,幫助需要協助的家庭及少年。

(五)根據不同分區特性回應少年對於福利措施的需求

依據本次調查結果,少年對於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前三項目為「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加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若從期望項目來看,期望「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者,以居住地次分 區為鹿港分區較多、期望「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者,以員林分區較多、期 望「加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以北斗分區較多。因此,建議可針對不同 次分區提供相關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以回應少年的期待。

另根據專家學者結果討論會之結果,關於「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可考慮結合現有資源,例如整合社區內的國民運動中心場館,透過合作簽約、特約等模式,提供可近性、收費合理的空間資源,應可有效解決少年受限的移動能力、經濟負擔等因素,增加少年休閒活動的選擇。

另關於「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在本次調查所辦理的安置或寄養家庭座談會場次以及專家學者結果討論會中皆提及應回應少年對於安全打工機會的需求,例如協助媒合安全的打工機會、法律層面的宣導或協助等,避免少年為尋求經濟機會而涉入危險。

目錄

.I
.I
.I
II
V
V
V
V
Ί
Ί
Ί
II
II
II
X
V
X
0
1
1
2
2
2

	三、 兒童及少年相關調查回顧	196
	(一)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196
	(二) 彰化縣 105 年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196
	四、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政策現況	197
參、	、量化調查設計	203
	一、 調查範圍與對象	203
	二、 調查方法	203
	三、 調查期間	203
	四、 調查內容	203
	五、 抽樣設計	206
	(一) 調查_13 至 15 歲抽樣設計	206
	(二) 調查_16 至 18 歲抽樣設計	209
	六、 資料處理步驟	211
	(一) 資料檢誤與處理方式	211
	(二) 資料檢誤條件設定	211
	(三) 填答檢查	211
	(四) 資料建檔掃描	211
	(五) 資料檢誤處理	212
	(六) 資料補正	212
	(七)「其他項」整理	212
	(八)「開放問項」之處理	212
	七、 統計分析方法	213
	(一) 抽樣誤差	213
	(二) 樣本代表性與加權	213
	(三) 百分比分析(Frequency)	214

(四)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214
(五) ANOVA 變異數分析	215
(六) 平均數分析	215
(七) 趨勢比較分析	216
肆、 質化調查設計	217
一、 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或寄養家庭座談會題網	217
二、 育有發展遲緩兒童或青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座談會題網	218
三、 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之新住民婦女座談會題網	218
四、 育有 7-12 歲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座談會題綱	219
五、 專家學者座談會題網	219
伍、 量化調查樣本回收狀況	220
陸、 量化調查樣本結構檢定	221
一、 樣本結構檢定_13 至 15 歲	221
二、 樣本結構檢定_ 16 至 18 歲	222
柒、 量化調查樣本結構分析	223
一、 性別	223
二、 年級	223
三、 居住地	224
四、 就學區域	225
五、 就讀的學校為公立或私立	226
六、 主要照顧者身分別	226
捌、 量化調查結果分析	227
一、 少年家庭狀況	227
(一) 家庭型態	227
(二) 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	229

(三) 父母親的婚姻狀況	231
(四) 少年父母親狀況	232
(五) 少年主要照顧者狀況	238
二、 少年生活狀況安排	243
(一) 飲食狀況	243
(二) 衣著狀況	250
(三) 居住狀況	252
(四) 交通狀況	256
(五) 休閒娛樂狀況	258
(六) 志願服務活動/公共事務參與狀況	270
(七) 網路使用狀況	278
(八) 放學/周末/寒暑假時間安排情形	283
(九) 打工狀況	288
三、 少年教育狀況	294
(一) 校外的付費補習	294
(二) 圖書館使用	300
四、 少年身心健康狀況	307
(一) 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	307
(二) 近一個月內就醫的紀錄	308
(三) 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	309
(四) 自評身體健康狀況	310
(五) 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	311
(六) 煩惱情形	312
(七) 是否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	314
五、 少年福利服務認知使用情形	315

	(一) 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15
	(二) 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17
	(三) 若有醫療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18
	(四) 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19
	(五) 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21
	(六) 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 322
六	、 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期待情形	. 324
	(一) 彰化縣兒少福利服務單位使用情形	. 324
	(二) 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	. 325
玖、量	量化調查歷年結果比較	. 327
_	、 少年主要照顧者	. 327
二	、 少年父母親婚姻狀況	. 328
Ξ	、 少年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 329
四	、 少年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	. 329
五	、 少年居住房子類型	. 330
六	、 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	. 330
セ	、 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	. 331
八	、 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 331
九	、 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	. 333
十	、 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	. 334
+	一、 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	. 335
+.	二、 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	. 336
+.	三、 少年打工經驗	. 337
+	四、 少年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	. 337
十	五、 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	. 338

十六、 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	338
十七、 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	339
壹拾、 結論	341
一、 調查結果	341
(一) 少年家庭狀況	341
(二) 少年生活狀況安排	343
(三) 少年教育狀況	348
(四) 少年身心健康狀況	350
(五) 少年福利服務認知使用情形	351
(六) 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期待情形	352
二、 調查建議	352
(一) 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平台提供新住民婦女生活與教養協助	352
(二) 宣導網路使用安全避免少年接觸不當網路內容	353
(三) 協助建立青少年輔導管道以維護少年身心健康狀況	354
(四) 宣傳各項協助管道以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354
(五) 根據不同分區特性回應少年對於福利措施的需求	354
好袋 調本 <u>問</u> 業	356

圖目錄

圖	1 資料處理步驟	. 211
圖	2、少年性別	. 223
圖	3、少年年級	. 223
圖	4、少年居住地	. 224
圖	5、少年就學地	. 225
圖	6、少年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	. 226
圖	7、少年主要照顧者	. 227
圖	8、少年家庭型態	. 227
圖	9、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	. 229
圖	10、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	. 231
圖	11、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	. 243
圖	12、少年通常如何吃早餐	. 244
圖	13、少年早餐的種類_類別	. 245
圖	14、少年早餐的種類	. 246
圖	15、少年通常如何吃午餐	. 247
圖	16、少年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	. 248
圖	17、少年通常如何吃晚餐	. 249
圖	18、少年衣服來源	. 250
圖	19、除學校制服外,少年日常衣服數量足夠度	. 251
圖	20、少年居住房子類型	. 252
圖	21、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	. 253
圖	22、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	. 254
圖	23、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	. 255

圖	24、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	. 256
昌	25、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	. 257
昌	26、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 258
昌	27、少年未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	. 259
昌	28、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	. 260
昌	29、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	. 261
昌	30、少年最近一周是否運動	. 262
昌	31、少年最近一周運動天數	. 263
昌	32、少年最常運動地點	. 264
昌	33、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	. 265
昌	34、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	. 266
昌	35、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	. 267
昌	36、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	. 268
昌	37、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	. 269
昌	38、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	. 270
昌	39、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	. 271
昌	40、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知曉度	. 272
昌	41、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經驗	. 273
圖	42、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意願	. 274
昌	43、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 少年福利與權益的幫助度	
国		
	44、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	
	45、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40、少平工網從事的活動	. 280 281
167		/ A I

圖	48、少年是否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	. 282
圖	49、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	. 283
圖	50、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	. 285
圖	51、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	. 287
圖	52、少年有無打工經驗	. 288
圖	53、少年打工時間性質	. 289
圖	54、少年較常的打工時段	. 290
圖	55、少年每周平均打工時數	. 291
圖	56、少年最近一次打工地點	. 292
置	57、少年打工主要原因	. 293
置	58、少年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	. 294
圖	59、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	. 296
圖	60、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	. 297
圖	61、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	. 298
圖	62、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	. 299
圖	63、少年在彰化縣內圖書館使用情形	. 300
圖	64、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	. 301
圖	65、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滿意度	. 302
圖	66、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滿意度	. 303
圖	67、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滿意度	. 304
圖	68、少年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	. 305
圖	69、少年畢業後不升學原因	. 306
圖	70、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	. 307
圖	71、少年近一個月內就醫的紀錄	. 308
圖	72、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	. 309

圖	73、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	310
圖	74、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	. 311
圖	75、少年煩惱之類型	. 312
圖	76、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	. 313
圖	77、少年是否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	. 314
圖	78、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15
圖	79、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17
圖	80、少年若有醫療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18
圖	81、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19
圖	82、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 321
圖	83、少年對於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 322
圖	84、少年對於彰化縣兒少福利服務單位使用情形	. 324
圖	85、少年對於彰化縣政府雁傷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	325

表目錄

表	1 彰化縣 109 年 12 月 7 至 18 歲人口總數	191
表	2「生命循環觀點發展任務與危機」	193
表	3「個人生命循環與社會福利體系」	194
表	4「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197
表	5「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設施」	201
表	6 調查內容	204
表	7「樣本配置表_13 至 15 歲」	208
表	8「樣本配置表_16 至 18 歲」	210
表	9 質化調查設計	217
表	10 樣本回收狀況_13 至 15 歲	220
表	11 樣本回收狀況_16 至 18 歲	220
表	12 樣本檢定_13 至 15 歲-性別	221
表	13 樣本檢定_13 至 15 歲-年齡	221
表	14 樣本檢定_13 至 15 歲-區域別	221
表	15 樣本檢定_16 至 18 歲-性別	222
表	16 樣本檢定_16 至 18 歲-年齡	222
表	17 樣本檢定_16 至 18 歲-區域別	222
表	18 少年主要照顧者歷年比較	327
表	19 少年父母親婚姻狀況歷年比較	328
表	20 少年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歷年比較	329
表	21 少年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歷年比較	329
表	22 少年居住房子類型歷年比較	330
表	23 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歷年比較	330

表	24 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歷年比較	331
表	25 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歷年比較	332
表	26 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歷年比較	333
表	27 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歷年比較	334
表	28 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歷年比較	335
表	29 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歷年比較	336
表	30 少年打工經驗歷年比較	.337
表	31 少年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歷年比較	337
表	32 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歷年比較	338
表	33 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歷年比較	. 339
表	34 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歷年比較	340

壹、調查緣起與目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4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以了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據此,彰化縣政府辦理「109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旨在蒐集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政策規劃與調整。本次研究目的如下:

彰化縣政府「109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旨在蒐集彰化縣 兒童及青少年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政策規劃與調整。本次研究目的如下:

- (一) 蒐集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個人基本資料
- (二) 瞭解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狀況
- (三) 瞭解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日常生活安排狀況
- (四) 瞭解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的托育、教育狀況
- (五) 瞭解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對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 (六) 瞭解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對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項福利措施需求期待情形
- (七) 比較歷年資料瞭解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各項狀況之趨勢及變動
- (八) 提供彰化縣政府未來制定兒童及青少年政策及各項措施之參考

貳、調查背景

一、人口現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 12 月人口資料,彰化縣 7 至 18 歲人口總數共 137,917 人,其中 7 至 12 歲共 62,679 人、13 至 15 歲 34,353 人、16 至 18 歲共 13,7917 人。

表 1 彰化縣 109 年 12 月 7 至 18 歲人口總數

年齢	區域	鄉鎮 市數	人口總數	人口比例
	彰化分區	3	16,221	11.9%
	和美分區	3	7,378	5.3%
	鹿港分區	3	9,092	6.6%
7至12歲	溪湖分區	3	5,692	4.1%
1 11 1	員林分區	3	10,672	7.7%
	田中分區	3	4,031	2.9%
	北斗分區	4	5,217	3.8%
	二林分區	4	4,376	3.2%
	小	計	62,679	45.5%
	彰化分區	3	8,320	6.0%
	和美分區	3	3,922	2.8%
	鹿港分區	3	5,011	3.6%
13至15歲	溪湖分區	3	3,246	2.4%
13至13族	員林分區	3	5,642	4.1%
	田中分區	3	2,393	1.7%
	北斗分區	4	3,057	2.2%
	二林分區	4	2,762	2.0%
	小	計	34,353	24.8%
	彰化分區	3	9,485	6.9%
	和美分區	3	4,875	3.5%
	鹿港分區	3	5,783	4.2%
	溪湖分區	3	3,807	2.8%
16至18歲	員林分區	3	6,340	4.6%
	田中分區	3	2,938	2.1%
	北斗分區	4	3,978	2.9%
	二林分區	4	3,679	2.7%
	小計		40,885	29.7%
	合計		137,917	100.0%

二、兒童及少年的定義與相關理論

(一)兒童及少年的定義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第一條明示:「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 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而兒童權益的精神展現在 以下四大條文中¹:

- 第二條禁止歧視:所有兒童皆能享有 CRC 所示的權利,不受到任何歧視
- 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所有關於兒童之事務,皆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 考量
- 第六條生命、生存與發展權:所有兒童的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皆受到保障
- 第十二條參與權(受傾聽的權利):所有關於兒童的事務,兒童皆有權參與

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定義,最早始於1973年的《兒童福利法》和1989年的《少年福利法》,其中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少年則指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人。

2003年,上述兩法案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爾後於2011年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當中將兒童及少年界定為未滿18歲之人。此一做法亦是符合世界潮流,將未滿18歲者,考量其身心尚未健全發展而將其列為國家保護及照顧的對象。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理論

1.生命循環觀點與社會福利(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Erikson²主張每個人一生的發展是透過與社會環境的互動所造成,而成長是一連 串的階段劃分。由於每個人身心發展特徵與社會文化要求不同,在不同年齡階段會 遇到不同性質的社會適應要求,故每個人有其獨特的發展任務與危機,每個人需要 透過學習,在經驗中調適自我,從而化解危機。每個人的學習需要透過核心過程(如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9),〈公約簡介〉,網址:https://covenants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crc/,最後查詢日期:2019 年 10 月 26 日。

² Eekelaar, J (1991), Why children? Why rights? in P. Alston & G. Brennan (eds), The UN Children's Convention and Australia, Canberrap: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學齡期兒童之教育)來化解心理社會發展的危機,並促成轉機,以幫助個體適應,並且順利發展下一階段。

此危機於人的意義在於若某一階段的任務能夠順利完成的話,則有助於下一個階段³的發展;反之,對日後發展有負向影響。以學齡期的兒童為例,其若具有求學、做事的基本能力,便可發展為勤奮進取;相反假如缺乏生活的基本能力,便會自貶自卑,充滿失敗感。至於青少年時期是個體一生中身心成長、發展與改變最大的階段之一,而家庭、同儕、學校、社會與文化對青少年有新的反應和期望。 Erikson 認為青少年時期的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和角色混淆,當生活缺乏目標時,青少年會感到徬徨迷失,若無法克服心理危機,則會造成心理社會發展遲滯,因而適當的協助因而十分重要。Erikson 生命循環觀點發展任務與危機如下表:

表 2「生命循環觀點發展任務與危機」

階段	年齢	發展任務與危機	發展順利的特徵	發展障礙者特徵
1	0-1 歲 (嬰兒期)	信任與不信任	對人信任,有安 全感	面對新環境時會 焦慮
2	2-3 歲 (幼兒期)	自主行動(自律) 與羞怯懷疑(害 羞)	能按社會行為要 求表現目的性行 為	缺乏信心,行動 畏首畏尾
3	4-6 歲 (學齡前兒童期)	自動自發(主動) 與退縮愧疚(罪惡 感)	主動好奇,行動 有方向,開始有 責任感	畏懼退縮,缺少 自我價值感
4	7-11 歲 (學齡兒童期)	勤奮進取與自貶 自卑	具有求學、做 事、待人的基本 能力	缺乏生活基本能 力,充满失敗感
5	12-18 歲 (青少年期-青春 期)	自我統整(認同) 與角色混淆	有了明確的自我 觀念與自我追尋 的方向	生活無目的的無 方向,時而感到 徬徨迷失
6	19-30 歲 (成年早期)	友愛親密與孤癖 疏離(親密與孤 立)	與人相處有親密	與社會疏離,時 感寂寞孤獨
7	31-50 歲 (成年中期)	精力充沛(生產) 與停滯頹廢	熱愛家庭關懷社 會,有責任心有 正義感	不關心別人生活 與社會,缺少生 活意義
8	50 歲-生命終點 (成年晚期-老年 期)	自我榮耀(統整) 與悲觀絕望	隨心所欲,安享 餘年	悔恨舊事,徒呼 負負

³ 郭靜晃 (2004)。兒童少年福利與服務。臺北:揚智。

-

然而,人的發展無法獨立於外在環境狀況,更與家庭發展息息相關。個人發展中所面臨的心理危機,可能反映了家庭發展的困境,更是代表了家庭全體必須一起面對的衝擊,並非僅止於個人。1957年 Duvall 將家庭發展區隔為 8 個階段 4,包括新婚夫婦(無子女)、生育的家庭(最大的孩子從出生到 30 個月)、學齡前兒童的家庭(從 2.5 歲至 6 歲的兒童)、入學兒童的家庭(從 6 至 13 歲)、家庭與青少年(從 13 至 20 歲)、正在擴展的家庭(從第一個孩子離開到最後一個孩子離開)、中年(空巢、退休)、與老齡化家庭(夫妻雙方退休至死亡)。

對於社會福利部門而言,關注個人與家庭的發展的原因在於建構適合個人與家庭發展之環境,並且提供適切之福利與服務以協助個人與家庭不被淘汰與排除。因此林萬億⁵借引與擴充 Siporin 於 1975 提出的發展循環與社會福利架構,依照馬歇爾提出的概念人人都應該要被賦有經濟安全、健康、教育等普及的權益,而整體國家社福政策在制定時候,通常會受到成本效應考量的影響,其中一個重要指標為生育誘因,係指提供社會福利的提供是否會帶來更高的結婚率以及生育率。

林萬億教授將個人分為八個生命循環階段,即初婚期、生育期、學齡前期、學 齡期、少年期、成年前期、老年期等,並統整各生命循環階段之問題與危機以及相 對應的社會福利體系。以下節錄兒童及少年在不同時期所遭遇的問題與危機以及社 福體系的相關福利政策:

生命循環	問題與危機	社會福利體系
階段二: 生育期 (0-3 歲)	不當親職、單親、遺棄、疏忽與 虐待、身心障礙、工作與家庭失 衡、婚姻衝突、經濟不安全、未 預期生育、未婚生育、未成年懷 孕	所得維持方案、醫療照顧、醫療 社會工作、家庭諮商或治療、兒 童照顧、親職假、兒童保 護、兒 童安置、收養服務、到宅服 務、 產婦服務、營養提供、親職教育
階段三: 學齡前期 (3-6 歲)	不當社會化、缺乏管較、行為偏差、工作與家庭失衡、婚姻衝突、 經濟不安全、疏忽與虐待	托兒照顧、機構式照顧、所得維 繫方案、醫療照顧、家庭諮商或 治療、親職假、兒童保護服務、 親職教育

-

⁴ 楊麗惠 (2016),談家庭發展與家庭發展理論。家庭教育雙月刊,第43 期 5 月號,頁31-39。

⁵ 林萬億 (201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 - 理論與方法 (第三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生命循環	問題與危機	社會福利體系
階段四: 學齡期 (3-13 歲)	學習失敗、偏差行為、婚姻衝突、 經濟不安全、工作成就遲滯、疏 忽與虐待	學校社會工作、兒童休閒服務、 親職教育、兒童保護服務、家庭 諮商與治療、課後照顧、所得維 持方案、醫療照顧
階段五: 少年期 (13-18 歲)	認同危機、疏離 、 濫用藥物、 少年犯罪、學校適應不良、工作 成就遲滯、婚姻衝突、疏忽與虐 待	職業輔導、犯罪矯治服務、課後照顧、休閒活動、醫療照顧、所得維持方案、家庭諮商或治療、學校社會工作、親職教育、就業服務、兒童保護服務

2.生態系統理論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Urie Bronfenbrenner (1979)認為人類行為是受到周邊各種系統交互作用後所產生。人在成長過程中,會與不斷變動的生活場域間相互調適,成長是一種長期累進和適應的結果,人們連續不斷地與他們所處環境中所有元素相互因應改變而且人與環境是無法分割的一體,環境與人的影響和關係是相互的。生態系統理論從5個系統觀點瞭解環境與兒童行為和發展的互動6:

微視系統強調兒童及其家庭、社區、朋友、同儕、學校等個體直接且面對面接 觸的環境所累積的角色及互動經驗,從家庭為主的兒童到以同儕為主的青少年都扮 演重要角色。

中介系統指於兒童活動經驗中,存在兩個或更多微視系統之間的連結,強調系統間的互動對兒童的影響,例如:家庭與學校的互動等。正向而積極的中介系統,有助於彌補兒童其他生活層面的不足。

外部系統指的是一些足以影響兒童少年發展的外在條件或干擾因素,但這些外 在條件通常會間接造成兒童生活上的影響。例如:強調升學績效及缺乏彈性的學 校,可能加重學生生活適應的困難度。

鉅視系統指兒童所生存的社會環境、文化藍圖,又包含了特殊文化或次文化的 意識型態的系統,直接影響外部系統及中介系統的形成,通常規範了兒童少年多數 生活範疇,包含傳統的儀式、信仰、制度、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等。

時間系統包含文化及歷史的改變及轉變,將會影響到相關的系統,例如:家庭

 6 黃韻如(2006),台灣中輟高風險少年社會工作干預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結構、對兒童的概念、經濟壓力、政策改變、資訊科技的革新等。

三、兒童及少年相關調查回顧

(一)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以臺灣 22 縣市為調查範圍,針對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少年進行訪問。

在兒童調查中,學齡前兒童家庭認為政府應加強的福利措施為育兒津貼占比71.6%最高;學齡前兒童家庭使用政府的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前三項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37.8%)、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28.7%)及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18.4%)。

學齡兒童家長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之困難前三項為「相關資訊缺乏(30.3%)」、「服務有名額的限制(15.7%)」及「提供的地點距離太遠(10.1%)」。

在少年調查中,超過8成以上少年知道政府有頒訂相關法規,但每項法規均有5成以上少年對法規內容不熟悉,其中以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最不熟悉(64.5%),其次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61.5%)、「少年事件處理法」(61.4%)。

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64.7%),其次為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49.2%),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38.4%)。

(二)彰化縣 105 年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以彰化縣 0 至 6 歲兒童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7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就學學生為訪問對象,共完成 1,957 份有效樣本。

在 0 至 6 歲調查中,受試家長認為最有助於提高生育意願的補助措施為「增加教育津貼」,其次為「提供父母幼兒照顧津貼」;家長處理兒童托育問題,最多的方法為交由「自己(或配偶)帶在身邊」,其次為「幼兒園照顧」。受訪家庭有超過 9 成未曾去過彰化縣內相關單位的活動,在曾經去過或參與過單位的活動中,以「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員林市)」最多;在政府所設置的福利服務內容中,受訪家庭對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最知悉的項目為「公立幼兒園」,其餘的措施大多數是回答『不知道』。

在7至12歲調查中,受訪兒童超過7成對政府各項福利資訊表示不清楚,受 訪兒童了解政府福利資訊的最主要管道為「電視」,其次為「網路」、「學校老師」; 受訪兒童有超過7成不常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的各項活動。 在13至18歲調查中,受訪少年超過8成對政府各項福利資訊表示不清楚,受 訪少年了解政府福利資訊的最主要管道為「電視」,其次為「學校老師」、「親友」; 受訪少年大部分並未曾去過彰化縣內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受訪少年有超過8成不 常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的各項活動。

四、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政策現況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所提供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主要可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輔導、早期療育、安置保護等4類:

表 4「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政策類別	政策名稱	補助對象
生活扶助	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 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 補助	補助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 境、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 童及少年,給予生活、托育、醫療等費 用補助。
	彰化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 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家庭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 的兒童,給予緊急生活扶助,以紓緩經 濟壓力。
	彰化縣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婦幼營養補助	補助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未滿一歲之嬰 幼兒營養補助,減輕其養育負擔。
	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 醫療費用	補助居住於彰化縣或父母設籍於彰化縣 一年以上之罹患癌症未滿十八歲之兒童 及青少年,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 展帳戶	透過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協助民國 105 年元旦以後出生至 18 歲的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工作基金,
托育輔導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 貼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 母或監護人近一年之所得稅率未達百分 之二十者。

政策類別	政策名稱	補助對象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	補助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近一年之所得
	化服務與費用補助	税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將未滿2歲幼兒
		送請與政府簽約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
		照顧者,並得延長至幼兒3歲時。
		補助就托於彰化縣政府核准設立之私立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	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兒童或家庭寄養之年
	托育津貼	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兒童。
		補助居住於彰化縣,家有12歲以下兒童
	0至12歲幼童臨時托育補	之家庭,或實際照顧居住於彰化縣兒童
	助	之照顧者。
		由政府與合作的居家托育人員簽約提供
	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彰化縣政府分
	退費項目及金額	區訂定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
		金額上限。
		協助彰化縣育有0至2歲嬰幼兒之新手
	彰化縣育兒指導服務	爸媽或有6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增加
	47 10/1/1 N 7011 N 7114/	嬰幼兒發展相關知識,強化教養知能,
		增進照顧技巧及加強家庭照顧功能。
		提供家長居家托育相關資訊,並促進托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育人員育兒專業知能,給予適時輔導與
		協助。
		提供嬰幼兒及其照顧者嬰幼兒活動、親
	托育資源中心與親子館	子活動、親職講座及社區宣導。分佈於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員林、鹿港、二林四地。
		協助彰化縣 0-6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
早期療育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 中心	報、評估、轉介、追蹤等服務。

政策類別	政策名稱	補助對象
		提供早療諮詢、教育銜接、資源整合與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	需求評估等服務。
	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	提供日常生活訓練、社區融合、家庭支持、轉銜服務、定點式療育等服務。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補助設籍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 練費、交通費、到宅療育費等費用,以 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
	新生兒助聽器補助	提供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童療育服務助聽器補助。
	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補助	補助設籍彰化縣之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費用。
安置保護	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補助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彰化縣,符合家 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及其家屬、 子女。提供其緊急生活扶助、非屬健保 給付支醫療費、身心輔導諮商費、房屋 租金、訴訟費、子女生活教育費等
女具体護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	協助有寄養服務需求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服務,並針對寄養案件進行調查、評估、輔導、追蹤等業務。

政策類別	政策名稱	補助對象
	兒少安置機構	由私立慈生仁愛院、私立恩惠兒童及少年之家提供彰化縣有支安置需求之兒童 及少年相關服務。

表 5「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設施」

館舍類別	各區館舍	● 服務項目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區、和美區、鹿港 區、溪湖區、員林區、田 中區、 北斗區、二林區	 社會福利諮詢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 六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 實物銀行 福利宅急便 親子活動與講座 志願服務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北區、南區	 提供家長服務項目 媒合托育人員、托育與育兒諮詢、協助與托育人員簽訂契約、協助檢視檢視育兒環境及照護情形、協助申請托育補助 提供托育人員服務項目 媒合有托育需求之幼兒、提供托育與育兒新知、定期檢視收托環境及照顧品質、提供在職訓練與定期健檢、協助投保收托幼兒責任保險 社區服務項目 辦理親職講座與宣導、提供育兒與親子教育諮詢、提供教具及書籍借閱
托育資源 中心與親 子館	員林托育資源中心 彰化育兒親子館 鹿港育兒親子館 二林育兒親子館	 ● 各項嬰幼兒活動 ● 親子活動 ● 親職講座及社區宣導 ● 館內開放親子共讀區、感官操作區、實實遊學區、遊戲活動區等空間供親子使用,並提供兒童繪本與教玩具之借閱服務。
兒童青少 年福利服 務中心	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 利服務中心	辦理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外展服務 工作、兒少社區參與及培力、兒少社團 學習等。
兒童發展 通報轉介 中心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 中心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現及輔導安排醫療評估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活動建立資料庫進行管理並定期更新

館舍類別	各區館舍	● 服務項目
		● 定期掌握全縣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
		口資料
		● 每月掌握來自衛生、教育與社政相關
		單位的通報
		● 建立收案標準及明確開案、結案服務
		流程的控管機制
		● 建立通報回覆機制
		● 進行通報轉介業務工作成果報告與統
		計資料
		● 提供轉介及轉銜相關書面資料
		● 確實掌握區域內早療資源的分布,並
		建構資源網絡以提供服務轉介
		● 早療諮詢(包含醫療評估、復健治
	- 当儿 拉遍历、私关病洪	療、幼托教育及療育服務等諮詢項目)
兒童發展	彰化花壇區、和美鹿港	● 資源整合及連結
社區資源	區、 員林社頭區、溪州區、	● 教育銜接服務(進入幼兒園所或進入
服務中心		小學)
	二林區	● 資源需求評估
		● 服務計畫擬定及執行

參、量化調查設計

一、調查範圍與對象

本次調查區域範圍為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調查對象為調查對象為居住且於彰 化縣就學的 13 至 18 歲少年。

二、調查方法

由訪員至中選學校發放問卷,並由訪員現場協助填寫並立即檢查後帶回給受託單位。

本次調查由受託單位抽出中選學校,主辦機關發文通知調查事項,在主辦機關發文2日後,受託單位聯繫中選學校,透過學校如輔導室等單位,確認該學校各年級所有班級數、學生座號情形(是否有跳號等)、學生是否居住於彰化縣等,以利抽出中選班級與學生並製作專屬問卷代號,另外,也和學校確認可實施調查日期及場地。預估施測時間為一節課,若中選學生臨時未能到校,則以該中選號碼後一碼為替補。

三、調查期間

前測調查於民國 110 年 3 月進行;正式調查於民國 110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

四、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項目包含少年個人基本資料、彰化縣少年的家庭狀況、彰化縣少年的 生活狀況安排、彰化縣少年的教育狀況、彰化縣少年的身心健康狀況、彰化縣少年 對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認知使用情形、彰化縣少年對彰化縣福利措施的需求期待情 形等。

表 6調查內容

調查項目		項目	13-18 歲調查內容
一基本資料			 生理性別 生日 目前就讀幾年級 就讀的學校為公立或私立 居住地 就學區域
二家庭狀況		ૈ	 目前同住人口 主要照顧者身份別 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 父母親婚姻狀況 父親、母親、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 家庭是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飲食狀況	 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 通常如何吃早餐 早餐的種類 通常如何吃午餐 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 通常如何吃晚餐
		衣著狀況	 衣服來源 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足夠度
=	生活 安排	居住狀況	居住房子類型居住房子擁有情形家中房間擁有情形家中書桌擁有情形
		交通狀況	上下學交通方式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
		休閒娛樂 狀況	 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未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 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 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 最近一周是否運動 最近一周運動天數 最常運動地點

	調查	 項目	13-18 歲調查內容
			● 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
			● 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
			● 零用錢的主要來源
			● 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
			● 自評家中經濟狀況
			● 過去一年擔任志工情形
			● 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
		志願服務	● 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知曉度
		活動/公共	● 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經驗
		事務參與	● 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意願
		狀況	● 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的幫助度
			● 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
			● 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網路	● 上網從事的活動
		使用狀況	● 上網的方式
			● 是否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
		放學/周末/	● 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
		寒暑假時	● 周末(六日)時間安排
		間安排情 形	● 寒暑假時間安排
			● 打工經驗
			● 打工時間性質
		上 工业20	● 打工時段
		打工狀況	● 每周平均打工時數
			● 最近一次打工地點
			● 打工的主要原因
			● 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
			● 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
			● 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
四	教	育狀況	● 参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
			● 参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原因
			● 彰化縣內圖書館使用情形
			● 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

	調查項目	13-18 歲調查內容
		 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滿意度 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滿意度 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滿意度 畢業後升學意願 不繼續升學的原因
五	身心健康狀況	 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 近一個月內就醫的紀錄 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 自評身體健康狀況 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 造成煩惱之類型 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 是否被醫生診斷出有學習障礙
六	福利服務認知使用情形	 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若有醫療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セ	福利措施的需求期待情形	少年福利服務單位使用情形彰化縣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

五、抽樣設計

(一)調查_13至15歲抽樣設計

本次調查將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依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區域劃分 8 大區域,各區域依鄉鎮市之人口比例進行樣本配置再針對各區域之學校進行抽樣。

依照標規 1,000 份有效樣本配置,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 12 月人口資料計算, 13 至 15 歲應完成 253 份,規劃國中 46 間學校全查且每班完成 6 份有效樣本,增補 後應完成 828 份有效樣本;16 至 18 歲應完成 296 份,規劃高中職 24 間學校全查且 每班完成 6 份有效樣本,增補後應完成 432 份有效樣本。

13 至 15 歲調查針對彰化縣內 46 間國中進行全查,在各學校中各年級以隨機抽

樣法抽出1個班級,中選班級依照座號或學號排序以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中選學生。換句話說,在13至15歲調查採2階段抽樣法,先抽班級再抽學生。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 12 月人口資料,彰化縣 7 至 18 歲人口有 137,917人,其中 13 至 15 歲有 34,353人,在標規有效樣本數 1,000 份配置下,應完成 253份。本次調查加值進行全查,以每班完成 6 份(每校 18 份)為基準,46 間學校共應完成 828 份有效樣本。抽樣步驟說明如下:

1.步驟 1:建立母體清冊

假設在某國中的一年級抽中A班,依照學生座號或學號少至多排序並編號。

2.步驟 2:決定抽樣間隔(以 K 為代號)

A 班假設有 36 位學生,以每班完成 6 份為基準,每間隔 6 位抽出 1 位學生 (36/6≒6)。此範例中抽樣間隔(K)為 6。

3.步驟 3:決定起始抽樣編號(以 R 為代號)

隨機自亂數中選擇小於 K 的亂數,例如 1,則第 1 個被抽取的學生樣本編號即為 1,第 2 個被抽取的學生樣本編號即為 R+1*k=1+1*6=7,第 3 個被抽取的學生樣本編號為 R+2*k=1+2*6=13,依此類推抽完 6 位學生。此範例起始抽樣編號(R)為 1。

表 7「樣本配置表_13 至 15 歲」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分區	鄉鎮市	母體數	253份配置應 完成份數	學校總數	應抽 學校數	增補後 調查學校數	增補後 應完成份數
	彰化市	6,809	50	9	2.8	9	162
彰化分區	花壇鄉	1,077	8	1	0.4	1	18
	芬園鄉	434	3	1	0.2	1	18
小計		8,320	61	11	3.4	11	198
	和美鎮	2,435	18	2	1.0	2	36
和美分區	伸港鄉	1,054	8	1	0.4	1	18
	線西鄉	433	3	1	0.2	1	18
小計		3,922	29	4	1.6	4	72
	鹿港鎮	2,670	20	2	1.1	2	36
鹿港分區	秀水鄉	1,116	8	1	0.4	1	18
	福興鄉	1,225	9	2	0.5	2	36
小計		5,011	37	5	2.1	5	90
	溪湖鎮	1,801	13	2	0.7	2	36
溪湖分區	埔鹽鄉	702	5	1	0.3	1	18
	埔心鄉	743	5	1	0.3	1	18
小計		3,246	23	4	1.3	4	72
	員林市	3,633	28	3	1.6	3	54
員林分區	大村鄉	970	7	1	0.4	1	18
	永靖鄉	1,039	8	1	0.4	1	18
小計		5,642	43	5	2.4	5	90
	田中鎮	1,045	8	2	0.4	2	36
田中分區	社頭鄉	1,040	8	1	0.4	1	18
	二水鄉	308	2	1	0.1	1	18
小計		2,393	18	4	1.0	4	72
	北斗鎮	877	6	1	0.3	1	18
北斗分區	田尾鄉	683	5	1	0.3	1	18
20 173 =	埤頭鄉	765	6	1	0.3	1	18
	溪州鄉	732	5	2	0.3	2	36
小計		3,057	22	5	1.2	5	90
	二林鎮	1,234	9	3	0.5	3	54
二林分區	芳苑鄉	701	5	3	0.3	3	54
<u> </u>	大城鄉	353	3	1	0.2	1	18
	竹塘鄉	474	3	1	0.2	1	18
小計		2,762	20	8	1.1	8	144
合計		34,353	253	46	14.1	46	828

(二)調查 16 至 18 歲抽樣設計

16至18歲調查針對彰化縣內24間高中職進行全查,在各學校中各年級以隨機抽樣法抽出1個班級,中選班級依照座號或學號排序以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中選學生。換句話說,在16至18歲調查採2階段抽樣法,先抽班級再抽學生。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 12 月人口資料,彰化縣 7 至 18 歲人口有 137,917人,其中 16 至 18 歲有 40,885人,在有效樣本數 1,000 份配置下,應完成 296 份。本次調查加值進行全查,以每班完成 6 份為基準,24 間學校共應完成 432 有效樣本。抽樣步驟說明如下:

1.步驟 1:建立母體清冊

假設在某高中的一年級抽中A班,依照學生座號或學號少至多排序並編號。

2.步驟 2:決定抽樣間隔(以 K 為代號)

A 班假設有 36 位學生,以每班完成 6 份為基準,每間隔 6 位抽出 1 位學生 (36/6≒6)。此範例中抽樣間隔(K)為 6。

3.步驟 3:決定起始抽樣編號(以 R 為代號)

隨機自亂數中選擇小於 K 的亂數,例如 1,則第 1 個被抽取的學生樣本編號即為 1,第 2 個被抽取的學生樣本編號即為 R+1*k=1+1*6=7,第 3 個被抽取的學生樣本編號為 R+2*k=1+2*6=13,依此類推抽完 6 位學生。此範例起始抽樣編號(R)為 1。

表 8「樣本配置表_16至18歲」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分區	鄉鎮市	母體數	296份配置 應完成份數	學校總數	應抽 學校數	增補後 調查學校數	增補後 應完成份數	
	彰化市	7,347						
彰化分區	花壇鄉	1,442	68	7	3.8	7	126	
	芬園鄉	696	00	1	5.0	'	120	
小計		9,485						
	和美鎮	3,023						
和美分區	伸港鄉	1,297	35	1	1.9	1	18	
	線西鄉	555	33	ı	1.5	1	10	
小計		4,875						
	鹿港鎮	2,940						
鹿港分區	秀水鄉	1,342	42	2	2.3	2	36	
	福興鄉	1,501	42	۷	2.5		30	
小計		5,783						
	溪湖鎮	1,705						
溪湖分區	埔鹽鄉	1,000	28	2	1.6	2	36	
	埔心鄉	1,102	20	_	1.0	_	30	
小計		3,807						
	員林市	3,904	- 46					
員林分區	大村鄉	1,266		6	2.6	6	108	
	永靖鄉	1,170						
小計		6,340						
	田中鎮	1,205						
田中分區	社頭鄉	1,331	21	3	1.2	3	54	
	二水鄉	402	'	3	1.2		34	
小計		2,938						
	北斗鎮	1,107						
北斗分區	田尾鄉	862						
<u> </u>	埤頭鄉	985	29	1	1.6	1	18	
	溪州鄉	1,024						
小計		3,978						
二林分區	二林鎮	1,631						
	芳苑鄉	1,001						
	大城鄉	534	_	2	1.5	2	36	
	竹塘鄉	513						
小計		3,679						
合計		40,885	296	24	16.4	24	432	

六、資料處理步驟

(一)資料檢誤與處理方式

本次調查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代表性,在資料進行權值調整前,先進行查核以 確保資料的品質,因此,在問卷回收後將進行下列的步驟執行資料檢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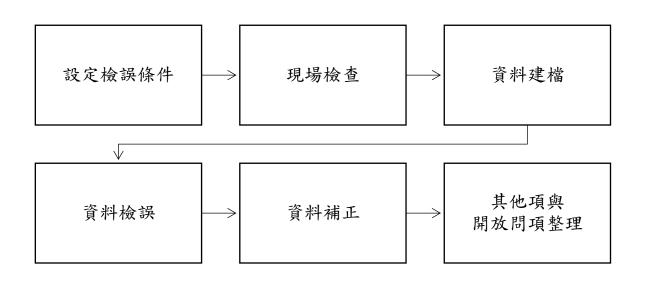


圖 1 資料處理步驟

(二)資料檢誤條件設定

完整的檢誤條件是確保資料品質的第一步,事先針對可能發生之邏輯性或非邏輯性問題進行設定,可於調查執行時提醒調查團隊即時發現資料謬誤、及時補救,亦可作為樣本回收後資料處理人員確認資料可信度之審核標準。本次調查之檢誤條件在調查問券確認後設定,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在資料回收階段作為檢誤標準。

(三)填答檢查

本次調查由訪員至中選學校發放問卷,訪員現場協助填寫並立即檢查後帶回給 受託單位,訪員現場檢查問卷時若發現填答問卷有漏答或邏輯錯誤之情況,則立即請 受訪者予以補正或釐清。

(四)資料建檔掃描

調查問卷回收後,透過人工輸入方式進行建檔作業。

(五)資料檢誤處理

本專案透過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問卷答案邏輯檢誤,了解每一筆資料錯誤狀況, 並進一步將相關題目做交叉檢查,以檢查出邏輯相背的答案,進一步進行確認。

(六)資料補正

雖然訪員於問卷回收時立即檢查填答狀況,以求減少漏答或邏輯有誤之情況,但仍可能發生錯誤而需要補問。若重複補問將造成受訪者困擾,更可能延遲專案進度,因此在補正作業前,召開補正員訓練會,讓所有補正員能瞭解補正的態度、專案問卷內容、檢誤條件以及複查進度安排等相關資訊,充分讓補正員瞭解專案狀況,有助於提高補正員對問卷的敏銳度,並知道應對受訪者之方法,減少受訪者反彈而能提高補問效率。

若透過補問仍無法取得受訪者確實答案,則以插補方式處理缺漏值。連續型變數答案以平均數插補法及迴歸插補法處理缺漏值,在收入部分則視資料是否呈現偏態分配,而採用截尾或中位數插補方法。而各項處理遺失值之插補法各有優缺點,本專案進行插補時與主辦機關討論後進行。

(七)「其他項」整理

本次調查所有選項都屬於提示選項的情況。因此,「其他」項內容將由研究員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再以各面向被提到的次數呈現,不計算百分比。

(八)「開放問項」之處理

開放性問項由研究員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並統計各現象被提到的次數及百分比,若該面向被受訪者提到的百分比大於1%,則視為一選項;若該面向被提到的百分比未達1%,則併入「其他」項統計百分比,另以各面向被提到的次數呈現。

七、統計分析方法

(一)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規劃之樣本配置以109年12月底人口資料為估計:

13 至 15 歲共有 34,353 人,本次調查共完成 987 份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之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07 個百分點之間。16 至 18 歲共有 40,885 人,本次調查共完成 459 份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之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4.55 個百分點之間。抽樣誤差計算公式如下:

$$D = 1.96 \times \sqrt{\frac{p \times q}{n} \times \frac{N - n}{N}}$$

其中,D為誤差值、 $p \times q$ 為樣本最大標準誤、Z為信賴水準、N為母體數、n為樣本數。

(二)樣本代表性與加權

在抽樣調查的過程中可能因為受到各種環節的影響,造成樣本結構和母體結構 特徵具有差異,為了使調查樣本能合理推論母群體,本調查將以無母數卡方檢定方式 (NPAR Chi-square Test)逐一檢視樣本的年齡、性別及鄉鎮市等變項分配比例與母 體結構之間的差異。

檢定結果若發現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產生顯著差異,則透過「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加權處理,針對樣本的性別、年齡、鄉鎮市等變項進行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

加權方式如下:

$$w_{i..}^{(1)} = \frac{N_{i..}}{N} \times \frac{n}{n_{i..}}$$

$$w_{.j.}^{(2)} = \frac{N_{.j.}}{N} \times \frac{n}{n_{.j.}^{(1)}}, \quad \not \perp + n_{.j.}^{(1)} = \sum_{i} \sum_{k} w_{i..}^{(1)} n_{ijk}$$

$$w_{..k}^{(3)} = \frac{N_{..k}}{N} \times \frac{n}{n_{.k}^{(2)}}, \quad \not \perp + n_{..k}^{(2)} = \sum_{i} \sum_{j} w_{.j.}^{(2)} n_{ijk}...$$

由上式的演算步驟反覆計算求得調整權數:

$$W_{raking} = \sum_{i=1}^{k} \frac{N_i}{N} \sum_{j=1}^{n_i} \frac{w_{ij} y_{ij}}{n_i}$$

其中
$$y_{ij} = \begin{cases} 1, \hat{\mathbf{x}}i$$
層的第 j 個樣本具有該項特徵 $0, \hat{\mathbf{x}}i$ 層的第 j 個樣本不具有該項特徵

 $w_{ij} = \hat{\mathbf{x}}_i$ 層的第j個樣本的調整權數、 $n_{ij} = \hat{\mathbf{x}}_i$ 層內有效樣本數

假設 i=性別,i=1,2、j=年龄,j=1,2,3,...、k=鄉鎮市,k=1,2,3,..,26

調查結果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_{i}}$ 和 $^{n_{i}}$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調整權數累乘。

(三)百分比分析(Frequency)

百分比分析是以次數分配方式來表示各題目選項出現的次數以及百分比數據。 次數分配指的是每個題目中每個選項所出現的次數,而選項次數除以題目的總回答 人數就是該選項的百分比數據。

在百分比分析中將逐題呈現各題目選項的次數及百分比分配,以了解受訪者對於各議題的看法與評價。

(四)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以「各問項」對基本資料做交叉分析表,以瞭解不同類型的受訪者在各問項方面 是否具有差異性。交叉表並採用 Pearson 卡方檢定分析法,卡方檢定統計值(W)定 義如下:

$$W = \frac{\sum_{i=1}^{r} \sum_{j=1}^{c} \frac{(O_{ij} - E_{ij})^{2}}{E_{ij}} \sim \chi^{2}((r-1)(c-1))$$

其中 O_{ij} 為第i列第j欄位之觀察次數, E_{ij} 為第i列第j欄位之理論次數。

在95%信心水準下,當p-value 小於 0.05 時,表示各組間有顯著差異。交叉分析表將呈現各題與各基本變項之卡方檢定結果,並對達到統計顯著差異(p<0.05)之變項以星號註記:*表p<0.05,**表p<0.01,***表p<0.001,a表示各項交叉分析資料筆數有超過 25%小於 5 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結果,該項卡方檢定結果僅作參考。

(五)ANOVA 變異數分析

若本次調查問卷需要探索兩變項間關係時,且為等距尺度資料進行平均數比較時,則可考慮使用變異數分析。變異數分析係將總變異分解為組間變異、組內變異兩個來源,其分析原理即在求取組間及組內變異的比例,如果組間變異數明顯大於組內變異數,則顯示各組的平均數中,至少有兩組以上具有顯著差異,如果無顯著差異,則各組的平均數亦無顯著不同。變異數分析 F 值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F = \frac{MS_b}{MS_w} = \frac{SS_b/k - 1}{SS_w/n - k}$$

其中,,為樣本數, 《為組別數目,

$$SS_b = n \sum_{i=1}^k (\overline{X}_i - \overline{X})^2$$

為組間變異,是各組平均數對總平均數差量的平方和、

$$SS_w = \sum_{i=1}^k \sum_{j=1}^{n_i} (X_{ij} - \overline{X}_i)^2$$
 為組內變異,是各組分數對該組平均數差量的平方和。

(六)平均數分析

在比較兩個次群體時,用 T 檢定來檢定兩者之間差異的顯著性,如每月費用支出的平均數。兩獨立樣本平均數差異的標準誤估算公式如下:

$$\hat{\boldsymbol{\sigma}}_{\bar{\boldsymbol{y}}_1 - \bar{\boldsymbol{y}}_2} \doteq \sqrt{\hat{\boldsymbol{\sigma}}_{\bar{\boldsymbol{y}}_1}^2 + \hat{\boldsymbol{\sigma}}_{\bar{\boldsymbol{y}}_2}^2}$$

 $\hat{\sigma}_{\bar{y}_1}$ 和 $\hat{\sigma}_{\bar{y}_2}$ 是兩樣本平均數的估計標準誤 (S.E.)。

(七)趨勢比較分析

除了分析本次調查結果外,將針對彰化縣 101 年、105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 狀況調查結果具有相同題組者,進一步進行趨勢比較。

若某一議題問項要比較前後二次調查統計結果,如福利需求認知程度等,會透過兩母體比例差的假設檢定方法,檢視前後二次滿意度差異,將利用 Z 統計量來檢定兩母體比例差,詳細公式如下:

$$Z = \frac{(\hat{p}_1 - \hat{p}_2) - (p_1 - p_2)}{\sqrt{\frac{p_1 q_1}{n_1} + \frac{p_2 q_2}{n_2}}}$$

其中, $\widehat{p_1}$ 為本次調查結果的估計值、 $\widehat{p_2}$ 為前次調查結果的估計值、 p_1 為本次實際調查結果、 p_2 為前次實際調查結果、 q_1 為1—本次調查結果的估計值、 q_2 為1—前次調查結果的估計值、 q_2 為前次調查樣本數、 q_2 為前次調查樣本數

肆、質化調查設計

本次調查共辦理 5 場焦點座談會,採用焦點團體(Focus Group)調查法,由一群 具有某些特定特質的參與者,在主持人引導之下,透過團體討論的方式,提供與研 究主題相關之質化資料。本次焦點座談會主持人由本次計畫主持人趨勢民意調查股 份有限公司關智宇研究總監擔任。質化調查設計說明如下:

場次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邀約對象 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安 11/27(六)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 置機構工作人員或寄養 1 9:30-11:30 中心 家庭 11/27(六)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 育有發展遲緩兒童或青 2 中心 少年之主要照顧者 14:00-16:00 11/28(日) 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之新 3 白色方塊咖啡工作室 10:00-12:00 住民婦女 育有 7-12 歲子女之主要 11/28(日) 4 白色方塊咖啡工作室 照顧者 14:00- 16:00

表 9 質化調查設計7

一、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或寄養家庭座談會題綱

樓八樓會議室

(一)除了照顧安置及寄養的兒童與少年外,您本身是否有小孩?相處或互動方式有什麼不一樣?

(二)您在照顧或教育安置及寄養兒童或少年時是否遇過什麼難題?能夠找到幫

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2/2(四)

10:00-12:00

5

⁷ 質化調查分析請參閱兒童版調查報告。

助的資源嗎?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 (三)您知道哪些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從哪些管道知道的?
- (四)您使用過哪些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使用的滿意度?滿意或不滿意的原因?
- (五)您使用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時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如何解決呢?
- (六)您認為目前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嗎?有任何建議嗎?

二、育有發展遲緩兒童或青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座談會題綱

- (一)您在家裡是否有人和您輪流照顧兒童或少年?是否考慮托育?原因是?
- (二)您在照顧或教育兒童或少年時是否遇過什麼難題?能夠找到幫助的資源嗎?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 (三)您知道哪些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從哪些管道知道的?
- (四)您使用過哪些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使用的滿意 度?滿意或不滿意的原因?
- (五)您使用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時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如何解決呢?
- (六)您認為目前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嗎?有任何建議嗎?

三、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之新住民婦女座談會題綱

- (一)您在家裡是否有人和您輪流照顧兒童或少年?是否考慮托育?原因是?
- (二)您在照顧或教育兒童或少年時是否遇過什麼難題?能夠找到幫助的資源嗎?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 (三)您知道哪些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從哪些管道知道的?

- (四)您使用過哪些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使用的滿意度?滿意或不滿意的原因?
- (五)您使用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時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如何解決呢?
- (六)您認為目前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嗎?有任何建議嗎?

四、育有 7-12 歲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座談會題綱

- (一)您在家裡是否有人和您輪流照顧兒童或少年?是否考慮托育?原因是?
- (二)您在照顧或教育兒童或少年時是否遇過什麼難題?能夠找到幫助的資源嗎?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 (三)您知道哪些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從哪些管道知道的?
- (四)您使用過哪些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使用的滿意度?滿意或不滿意的原因?
- (五)您使用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時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如何解決呢?
- (六)您認為目前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嗎?有任何建議嗎?
- (七)您是否聽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從何管道知道?您認為執行起來較困難的部分?未來政府應該如何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五、專家學者座談會題綱

- (一)對彰化縣政府協助主要照顧者在生活照顧方面的建議
- (二)對彰化縣政府協助主要照顧者在教育照顧方面的建議
- (三)現行彰化縣兒童與少年福利政策與實際需求之落差與調整建議
- (四)未來彰化縣兒童與少年福利政策規劃之建議

伍、量化調查樣本回收狀況

本次調查在13至15歲少年部分發出1,985筆樣本⁸,回收1,985筆樣本,樣本回收率為100.0%;經資料檢誤及補正後,共完成987筆有效樣本,有效樣本回收率為49.7%。

年齢	區域	鄉鎮市數	人口總數	人口比例	應完成數	學校總數	應抽 學校數	增補後抽 出學校數	增補後應 完成份數	發出 問卷數	回收 問卷數	有效 問卷數
	彰化分區	3	8,320	6.0%	61	11	3.4	11	198	508	508	232
	和美分區	3	3,922	2.8%	29	4	1.6	4	72	190	190	90
	鹿港分區	3	5,011	3.6%	37	5	2.1	5	90	249	249	105
13至15歳	溪湖分區	3	3,246	2.4%	23	4	1.3	4	72	171	171	103
13至13威	員林分區	3	5,642	4.1%	43	5	2.4	5	90	205	205	114
	田中分區	3	2,393	1.7%	18	4	1.0	4	72	141	141	80
	北斗分區	4	3,057	2.2%	22	5	1.2	5	90	216	216	105
	二林分區	4	2,762	2.0%	20	8	1.1	8	144	305	305	158
	合計		34,353	24.8%	253	46	14.1	46	828	1,985	1,985	987

表 10 樣本回收狀況 13 至 15 歲

在 16 至 18 歲少年部分發出 854 筆樣本⁹,回收 848 筆樣本,樣本回收率為 99.2%;經資料檢誤及補正後,共完成 459 筆有效樣本,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54.1%。 調查樣本回收狀況如下:

Ar tha	15 1b	鄉鎮	,	2 11 61	يمشد دا محمادة	بطرطيد حداث	應抽	增補後抽	增補後應	發出	回收	有效
年齢	區域	市數	人口總數	人口比例	應完成數	學校總數	學校數	出學校數	完成份數	問卷數	問卷數	問卷數
	彰化分區	3	9,485	6.9%	68	7	3.8	7	126	237	231	133
	和美分區	3	4,875	3.5%	35	1	1.9	1	18	53	53	21
	鹿港分區	3	5,783	4.2%	42	2	2.3	2	36	108	108	37
	溪湖分區	3	3,807	2.8%	28	6	1.6	6	36	93	93	46
16至18歲	員林分區	3	6,340	4.6%	46	2	2.6	2	108	192	192	109
	田中分區	3	2,938	2.1%	21	3	1.2	3	54	78	78	54
	北斗分區	4	3,978	2.9%	29	1	1.6	1	18	55	55	21
	二林分區	4	3,679	2.7%	27	2	1.5	2	36	38	38	38
	소화		40 885	29.7%	296	24	16.5	24	432	854	848	459

表 11 樣本回收狀況 16至18歲

⁸ 原規劃彰化縣國中全查,應完成 46 間,實際完成 44 間、拒訪 2 間(溪州國中、二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⁹ 原規劃彰化縣高中全查,應完成 24 間,實際完成 19、拒訪 5 間(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陸、量化調查樣本結構檢定

一、樣本結構檢定_13至15歲

本調查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 12 月之戶籍資料為參考依據,對樣本資料進行加權。由檢定結果可得知,加權後樣本資料之結構與彰化縣 13 至 15 歲少年人口結構比例一致。

表 12 樣本檢定_13 至 15 歲-性別

1 - 磁石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	L 樣本	Chi-Square		
人口變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	結果
男	18,181	52.9%	513	52.0%	522	52.9%	DF	1	ᄻᇄᇄᄥᄼᄔᆦ
女	16,172	47.1%	474	48.0%	465	47.1%	Value	1.0000	- 與母體結構
合計	34,353	100.0%	987	100.0%	987	100.0%	Prob	1	- 一致

表 13 樣本檢定_13 至 15 歲-年龄

1 - 一端 云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	E 樣本	Chi-Square		
人口變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	結果
13-未滿14歲	10,995	32.0%	395	40.0%	316	32.0%	DF	2	- 與母體結構
14-未滿15歲	11,549	33.6%	300	30.4%	332	33.6%	Value	1.0000	- 四 四 短 后 何 一
15-未滿16歲	11,809	34.4%	292	29.6%	339	34.4%	Prob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34,353	100.0%	987	100.0%	987	100.0%			

表 14 樣本檢定_13 至 15 歲-區域別

1 口做石	母	體	加權前	樣本	加權後	後様本		Chi-Squ	iare
人口變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	結果
彰化分區	8,320	24.2%	221	22.5%	239	24.3%			
和美分區	3,922	11.4%	101	10.2%	113	11.4%	DF	7	- 與母體結構
鹿港分區	5,011	14.6%	109	11.0%	144	14.6%	Value	1.0000	- 與母
溪湖分區	3,246	9.4%	111	11.2%	93	9.4%	Prob	1	- 一 <u>致</u> -
員林分區	5,642	16.4%	108	10.9%	162	16.4%			
田中分區	2,393	7.0%	71	7.2%	69	7.0%			
北斗分區	3,057	8.9%	108	10.9%	88	8.9%			
二林分區	2,762	8.0%	158	16.1%	79	8.0%			
合計	34,353	100.0%	987	100.0%	987	100.0%			

二、樣本結構檢定_16至18歲

本調查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 12 月之戶籍資料為參考依據,對樣本資料進行加權。由檢定結果可得知,加權後樣本資料之結構與彰化縣 16 至 18 歲少年人口結構比例一致。

表 15 樣本檢定_16 至 18 歲-性別

1 - 4 4 元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	L 樣本	Chi-Square		
人口變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	結果
男	21,576	52.8%	216	47.1%	242	52.8%	DF	1	ᄻᇄᇄᄥᄼᄔᆦ
女	19,309	47.2%	243	52.9%	217	47.2%	Value	1.0000	- 與母體結構
合計	40,885	100.0%	459	100.0%	459	100.0%	Prob	1	- 一致

表 16 樣本檢定 16 至 18 歲-年齡

1 - 磁石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	後樣本	Chi-Square		
人口變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	結果
16-未滿17歲	12,871	31.5%	193	42.1%	144	31.5%	DF	2	- 與母體結構
17-未滿18歲	13,486	33.0%	131	28.5%	151	33.0%	Value	1.0000	- 四 安 短 后 何 一
18-未滿19歲	14,528	35.5%	135	29.4%	163	35.5%	Prob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40,885	100.0%	459	100.0%	459	100.0%			

表 17 樣本檢定_16 至 18 歲-區域別

1 - 株石	母	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Chi-Square		
人口變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卡方檢定	2.結果
彰化分區	9,485	23.2%	113	24.6%	106	23.3%			
和美分區	4,875	11.9%	62	13.5%	55	11.9%	DF	7	- 與母體結構
鹿港分區	5,783	14.1%	59	12.9%	65	14.1%	Value	1.0000	
溪湖分區	3,807	9.3%	47	10.2%	43	9.3%	Prob	1	- 一致 -
員林分區	6,340	15.5%	80	17.4%	71	15.5%			
田中分區	2,938	7.2%	34	7.4%	33	7.2%			
北斗分區	3,978	9.7%	32	7.0%	45	9.7%			
二林分區	3,679	9.0%	32	7.0%	41	9.0%			
合計	40,885	100.0%	459	100.0%	459	100.0%			

柒、量化調查樣本結構分析

一、性別

在少年性别的分布狀況,男性占52.9%,女性占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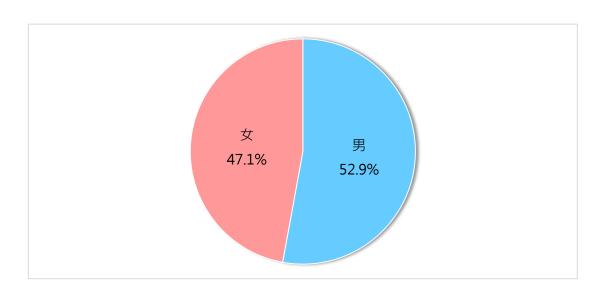


圖 2、少年性別

二、年級

在少年年級的分布狀況,以國中三年級最多,占23.5%。其次依序為國中二年級(22.9%)、國中一年級(21.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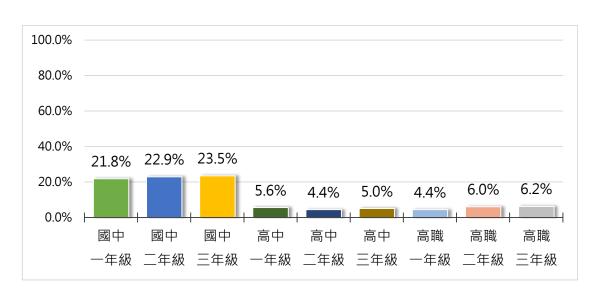


圖 3、少年年級

三、居住地

在少年居住地的分布狀況,以彰化市最多,占 19.2%。其次依序為員林市(8.4%)、 鹿港鎮(7.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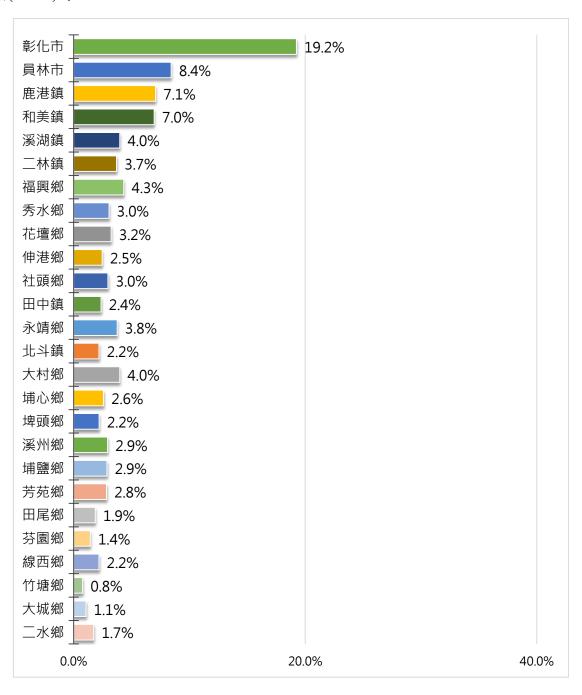


圖 4、少年居住地

四、就學區域

在少年就學地的分布狀況,以彰化市最多,占 23.6%。其次依序為員林市(13.0%)、田中鎮(6.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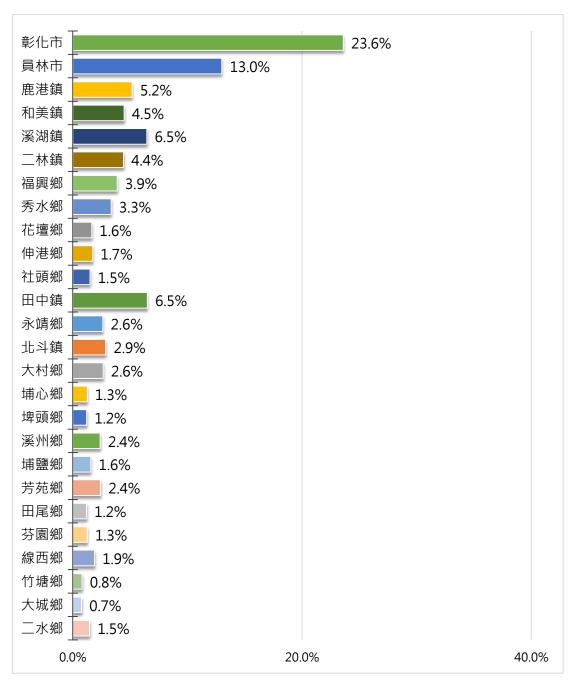


圖 5、少年就學地

五、就讀的學校為公立或私立

在少年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的分布狀況,公立占87.1%,私立占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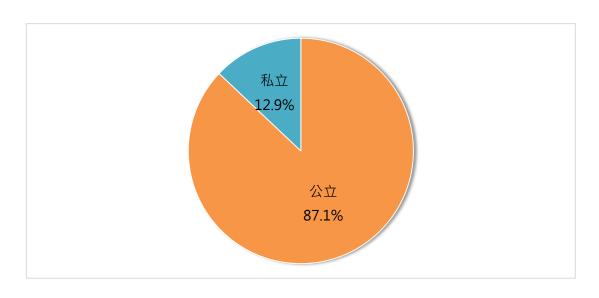


圖 6、少年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

六、主要照顧者身分別

在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分布狀況,以生母最多,占64.8%。其次依序為生父(25.7%)、祖母(3.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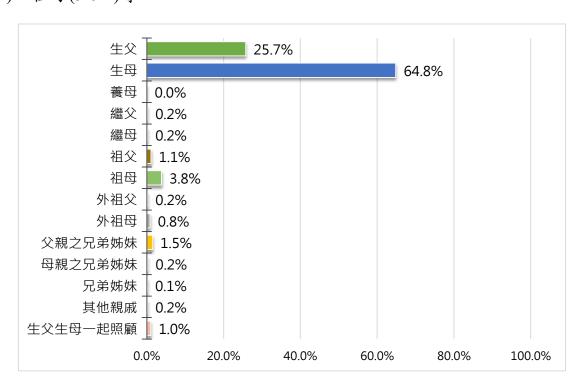


圖 7、少年主要照顧者

捌、量化調查結果分析10

本次 13 至 15 歲調查發出 1,985 筆樣本,回收 1,985 筆樣本,經資料檢誤及補正後,共完成 987 筆有效樣本,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49.7%;16 至 18 歲調查發出 854 筆樣本,回收 848 筆樣本,經資料檢誤及補正後,共完成 459 筆有效樣本,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54.1%。量化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少年家庭狀況

(一)家庭型態11

調查顯示,少年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比率較高,占 44.7%,其次為「主幹家庭」(24.0%)、「混和家庭」(12.3%)等,另有 0.1%未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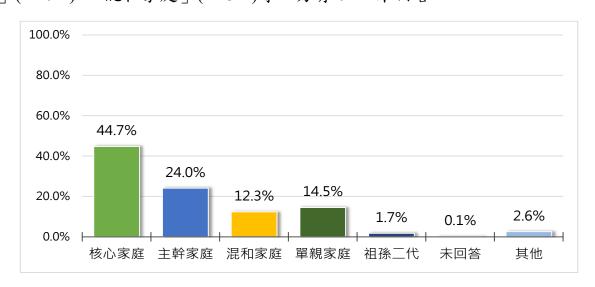


圖 8、少年家庭型態

10 調查結果(受訪人數及百分比)因四捨五入之故,各選項受訪人數合計可能不完全等於該問項總回答人數,百分比合計可能不完全等於 100.0%。

11核心家庭包含生父/繼父/養父、生母/繼母/養母,但不包含祖父/外祖父、祖母/外祖母等,可能包含兄弟姊妹、父親的兄弟姊妹或母親的兄弟姊妹;主幹家庭包含生父/繼父/養父、生母/繼母/養母、祖父/外祖父或祖母/外祖母等,但不包含父親的兄弟姊妹、母親的兄弟姊妹,可能包含兄弟姊妹;混合家庭包含生父/繼父/養父、生母/繼母/養母、祖父/外祖父或祖母/外祖母、父親的兄弟姊妹或母親的兄弟姊妹等,可能包含兄弟姊妹;單親家庭包含生父/繼父/養父或生母/繼母/養母其中一位,可能包含祖父/外祖父、祖母/外祖母、兄弟姊妹、父親的兄弟姊妹、母親的兄弟姊妹等;祖孫二代包含祖父/外祖父、祖母/外祖母,但不包含生父/繼父/養父、生母/繼母/養母,可能包含兄弟姊妹、父親的兄弟姊妹、母親的兄弟姊妹等。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家庭型態,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性別、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7)

居住地區別:以居住在秀水鄉的少年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的比率(60.6%)較其他 地區高,以在芳苑鄉的少年家庭型態為「主幹家庭」的比率(34.8%)較其 他地區高。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的少年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的比率(48.3%)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家庭型態為「主幹家庭」的比率(30.1%)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的比率(47.5%)較女性(41.6%)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的比率(47.1%)較13到15歲(43.7%)高。

(二)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

調查顯示,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以「生活習慣」比率較高,占 39.4%, 其次為「課業與升學問題」(35.6%)、「網路使用」(31.8%)等,另有 31.9%很少或沒有 意見不一致,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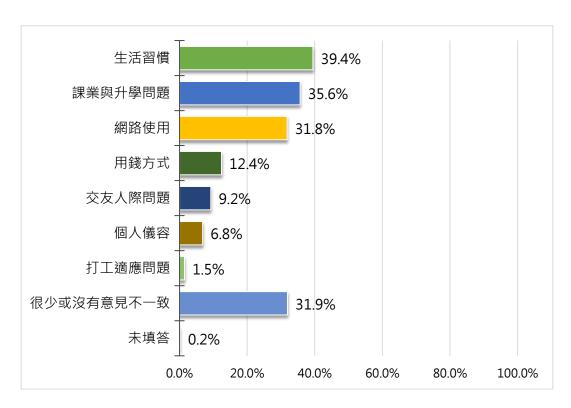


圖 9、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9)

-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為「生活習慣」 的比率(46.8%)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 異狀況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率(39.9%)較其他地區高。
-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為「生活習慣」的比率(41.7%)較 男性(37.4%)高。
-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為「生活習慣」的比率(41.0%) 較13到15歲(38.7%)高。
-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為「生活習慣」的比率(40.0%)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為「課 業與升學問題」的比率(40.9%)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 納入分析)

(三)父母親的婚姻狀況

調查顯示,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以「結婚,且住在一起」比率較高,占 80.8%, 其次為「離婚」(12.6%)、「結婚,但不住在一起」(3.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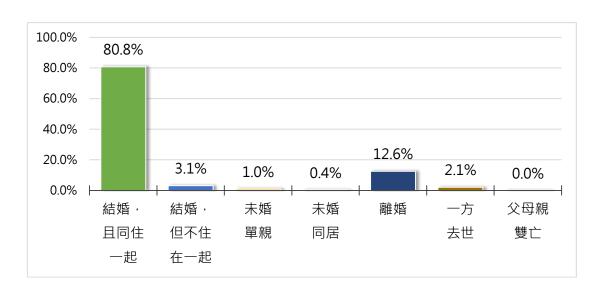


圖 10、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會因居住地區別、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10)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一起」 的比率(85.4%)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北斗分區的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為 「離婚」的比率(18.9%)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一起」的比率(81.6%)較女性(79.9%)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一起」的比率(81.3%) 較16到18歲(79.8%)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一起」的比率(98.3%)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為「離婚」的比 率(66.2%)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四)少年父母親狀況

1.少年父母親的國籍

調查顯示,少年父親的國籍,有99.9%為本國籍(98.8%一般本國人、1.0%具有原住民身分、0.1%具有新住民身分),另有0.1%未填答;而少年母親的國籍,有98.8%為本國籍(87.0%一般本國人、1.2%具有原住民身分、10.6%具有新住民身分),1.1%為外國籍,另有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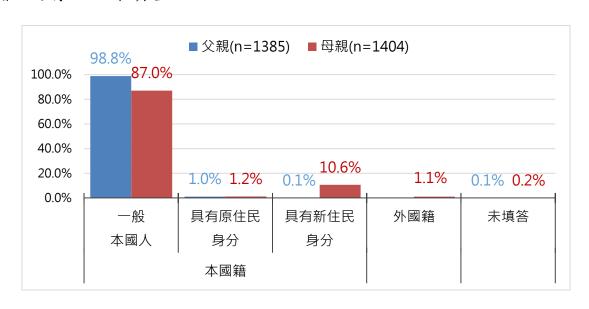


圖 17、少年父母親的國籍

經卡方檢定分析,兒童父親的國籍,不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12)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及二林分區的少年父親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 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皆為 100.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北斗分區的少 年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具原住民身份」的比率(2.2%)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以男性的少年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具原住民身份」的比率(1.2%)較女性(0.8%) 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父親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98.9%)較16到18歲(98.5%)高。

家庭型態:以混合家庭的少年父親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99.5%)較其他地區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具原住民身份」的比率(1.3%)較其他地區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母親的國籍,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

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17)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母親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92.9%)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彰化分區及北斗分區的少年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具原住民身份」的比率(皆為2.1%)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以女性的少年母親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87.2%) 較男性(86.8%)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母親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87.3%)較16到18歲(86.2%)高。

家庭型態:以混合家庭的少年母親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92.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具原住民身份」的比率(1.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少年父母親的就業狀況

調查顯示,少年父親的就業狀況,有96.0%有工作,3.6%沒有工作(1.4%正在找工作、1.4%料理家務、0.6%在家休養、0.2%退休),另有0.2%不清楚,0.2%未填答;而少年母親的就業狀況,有87.0%有工作,11.8%沒有工作(1.5%正在找工作、10.2%料理家務、0.1%退休),另有1.1%不清楚,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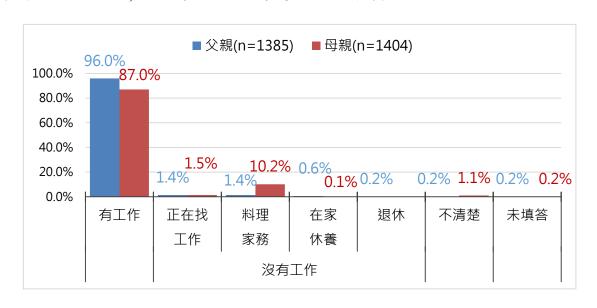


圖 18、少年父母親的就業狀況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父親的就業狀況,會因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13)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父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98.9%)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父親就業狀況為「正在找工作」的比率(2.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父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97.3%)較男性(94.8%)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父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97.3%)較16到18歲(93.1%)高。

家庭型態:以混合家庭的少年父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99.0%)較其他地區高,以其他的少年父親就業狀況為「正在找工作」的比率(4.5%)較其他地區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母親的就業狀況,會因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18)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母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92.3%)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母親就業狀況為「料理家務」的比率 (16.9%)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母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88.4%)較女性(85.4%)高。

年齡別:以 16 到 18 歲的少年母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87.8%)較 13 到 15 歲(86.6%)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母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90.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母親就業狀況為「料理家務」的比率(13.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3.少年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調查顯示,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較高,占 38.5%,其次為「專科、大學」(25.6%)、「國(初)中」(13.6%)等,另有 16.1%不清楚;而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較高,占 39.5%,其次為「專科、大學」(29.6%)、國(初)中」(8.1%)等,另有 17.6%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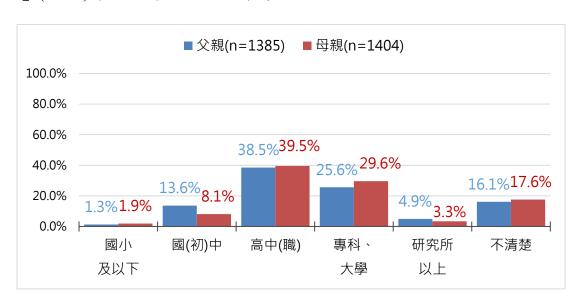


圖 19、少年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性別、 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 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 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 25.0%小於 5 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 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 錄三表 B14)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55.4%)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彰化分區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率(34.1%)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女性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40.0%)較男性(37.2%)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44.4%)較13到15歲(35.8%)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41.5%)較其他地區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率(29.3%)較其他地區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性別、 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 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 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 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 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19)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49.0%)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彰化分區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率(35.6%)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率(31.0%)較女性(28.5%) 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率(34.0%)較13到15歲(27.6%)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44.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率(34.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4.少年與父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

調查顯示,少年與父親溝通使用的語言,以「國語」比率較高,占 86.0%,其次為「臺語」(12.8%)、「國、臺語無法選擇」(1.1%)等;而少年與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以「國語」比率較高,占 90.7%,其次為「臺語」(7.5%)、「國、臺語無法選擇」(1.1%)等,另有 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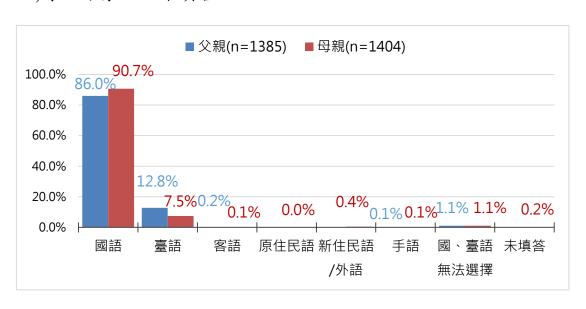


圖 19、少年與父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父親的溝通使用的語言,會因居住地區別、性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性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15)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父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92.8%)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父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臺語」的比 率(17.3%)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以男性的少年父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臺語」的比率(15.6%)較女性(9.5%)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父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臺語」的比率(13.0%)較16到18歲(12.2%)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父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87.6%)較其他 地區高,以混合家庭的少年父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臺語」的比率(18.0%) 較其他地區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母親的溝通使用的語言,會因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20)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94.1%)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臺語」的比 率(14.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92.2%)較男性(89.3%) 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91.3%)較16到18歲(89.3%)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91.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合家庭的少年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為「臺語」的比率 (11.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五)少年主要照顧者狀況

1.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國籍

調查顯示,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國籍,有99.4%為本國籍(92.4%一般本國人、1.3% 具有原住民身分、5.7%具有新住民身分),0.5%為外國籍,另有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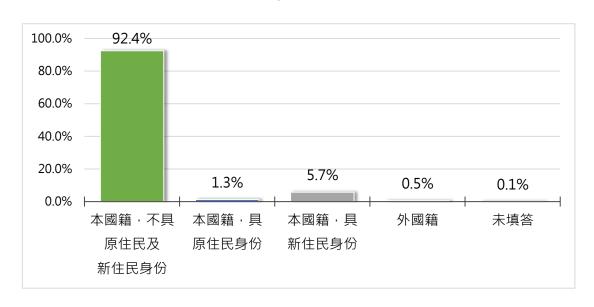


圖 17、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國籍 (n=14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國籍,會因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父親教育程度、母 親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 有超過 25.0%小於 5 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 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22)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96.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田中分區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國籍為「本國籍,具新住民身份」的比率(皆為 9.6%)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93.4%)較女性(91.3%)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92.5%)較16到18歲(92.3%)高。

家庭型態:以混合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 的比率(93.7%)較其他地區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國籍為「本 國籍,具新住民身份」的比率(8.1%)較其他地區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2.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就業狀況

調查顯示,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就業狀況,有84.9%有工作,15.0%沒有工作(1.5% 正在找工作、13.0%料理家務、0.1%在家休養、0.1%進修中、0.3%退休),另有0.1% 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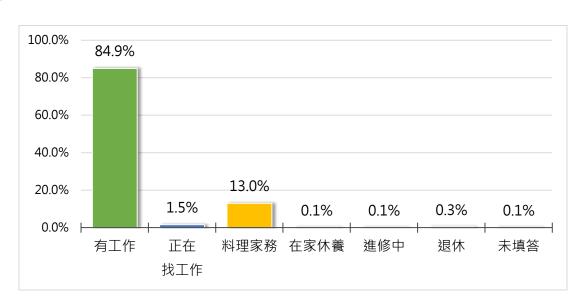


圖 18、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就業狀況 (n=14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就業狀況,會因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 25.0%小於 5 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23)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 (92.3%)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就業狀況為「料理家務」的比率(21.1%)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男性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86.1%)較女性(83.6%) 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86.2%)較13到15歲(84.3%)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87.2%)較其他地區高,以混合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就業狀況為「料理家務」的比率 (14.9%)較其他地區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3.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調查顯示,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較高,占39.7%,其次為「專科、大學」(27.6%)、「國(初)中」(10.6%)等,另有15.5%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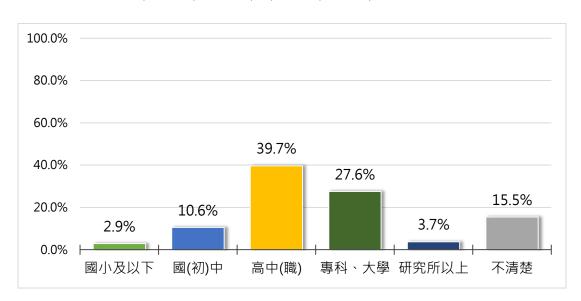


圖 19、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n=14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24)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 (53.8%)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彰化分區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
科、大學」的比率(32.1%)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率(28.0%)較男性 (27.2%)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率(30.1%) 較13到15歲(26.4%)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43.8%)較其他地區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率(32.3%)較其他地區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4.少年與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

調查顯示,少年與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以「國語」比率較高,占 86.2%,其次為「臺語」(12.2%)、「國、臺語無法選擇」(1.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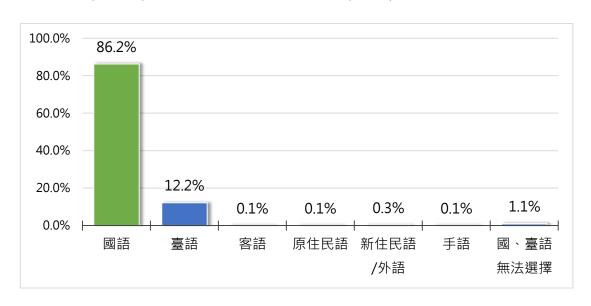


圖 19、少年與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 (n=1431)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溝通使用的語言,會因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25)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92.7%)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為「臺語」的比率(23.2%)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88.4%)較男性 (84.3%)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86.8%) 較16到18歲(85.0%)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90.8%) 較其他地區高,以混合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為「臺語」 的比率(15.4%)較其他地區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5.少年家庭是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調查顯示,少年家庭是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以「都不是」比率較高,占 66.6%, 其次為「中低收入戶」(15.1%)、「低收入戶」(2.2%),另有 15.2%不清楚,1.0%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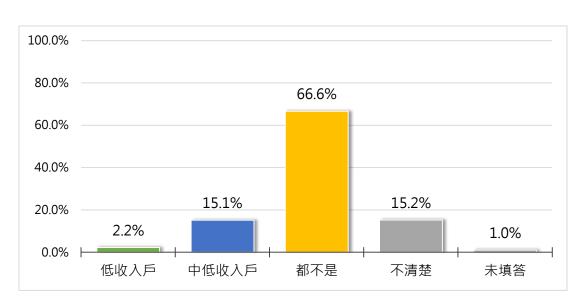


圖 19、少年家庭是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家庭是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26)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二林分區的少年家庭屬於「中低收入戶」的比率(21.2%)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北斗分區的少年家庭屬於「低收入戶」的比率(6.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家庭屬於「中低收入戶」的比率(15.8%)較女性(14.3%)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家庭屬於「中低收入戶」的比率(16.3%)較16到18歲(12.5%)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家庭屬於「中低收入戶」的比率(28.7%)較其他地區高, 以核心家庭的少年家庭屬於「中低收入戶」的比率(10.4%)較其他地區低。 (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二、少年生活狀況安排

(一)飲食狀況

1.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

調查顯示,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平均為6.2天。其中,以「7天」比率較高,占64.4%,其次為「5天」(14.7%)、「6天」(9.9%)等,另有1.3%都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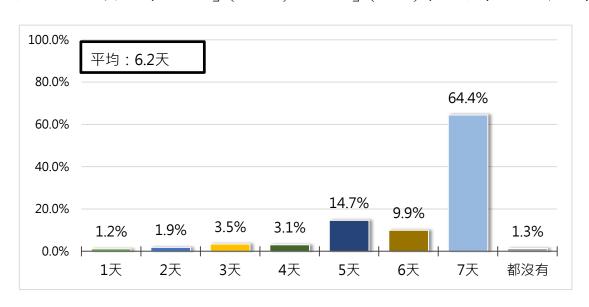


圖 11、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會因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27)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溪湖分區的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為「7天」的比率 (74.1%)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為「5天」的比率(18.4%)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為「7天」的比率(70.9%)較女性(57.2%) 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為「7天」的比率(66.5%)較16 到18歲(60.0%)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為「7天」的比率(67.6%)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為「5天」的比率 (18.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通常如何吃早餐

調查顯示,少年通常如何吃早餐,以「由家人準備和購買」比率較高,占 67.7%, 其次為「由自己準備和購買」(31.5%)、「學校愛心早餐」(0.4%)、「宿舍提供」(0.1%) 等,另有 0.3%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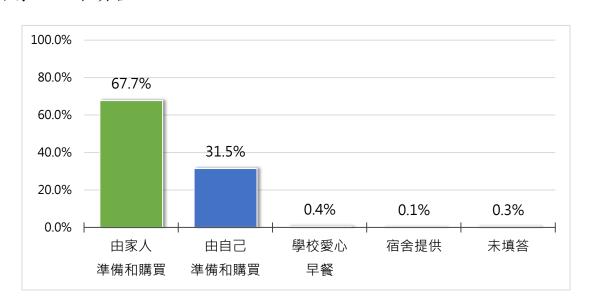


圖 12、少年通常如何吃早餐 (n=14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通常如何吃早餐,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28)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的少年通常早餐為「由家人準備(含購買)」的比率 (73.1%)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二林分區的少年通常早餐為「由自己準備(含購買)」的比率(皆為39.9%)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以女性的少年通常早餐為「由家人準備(含購買)」的比率(72.1%)較男性(63.8%) 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通常早餐為「由家人準備(含購買)」的比率(72.5%)較16 到18歲(57.4%)高。

家庭型態:以混合家庭的少年通常早餐為「由家人準備(含購買)」的比率(75.3%)較其 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通常早餐為「由自己準備(含購買)」的 比率(42.0%)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3.早餐的種類

調查顯示,少年早餐的種類,以「西式早餐」比率較高,占93.8%,其次為「中式早餐」(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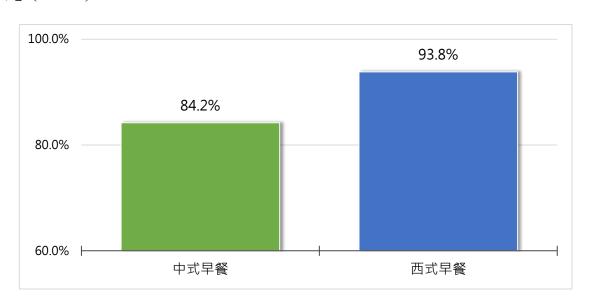


圖 13、少年早餐的種類_類別 (n=1427)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29A)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員林分區的少年早餐的種類為「西式早餐」的比率(98.0%)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溪湖分區的少年早餐的種類為「中式早餐」的比率 (88.9%)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早餐的種類為「西式早餐」的比率(94.9%)較男性(92.8%)高。

年齡別:以 16 到 18 歲的少年早餐的種類為「西式早餐」的比率(95.2%)較 13 到 15 歲(93.1%)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早餐的種類為「西式早餐」的比率(95.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兒童早餐的種類為「中式早餐」的比率(85.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若從細項來看,少年早餐的種類,以「蛋餅」比率較高,占56.7%,其次為「茶類(如紅茶/綠茶/奶茶等)」(51.8%)、「吐司」(49.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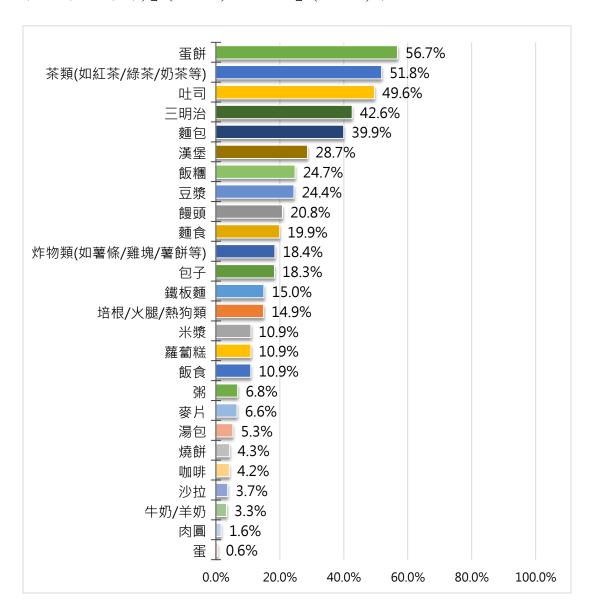


圖 14、少年早餐的種類 (n=1427)

4.通常如何吃午餐

調查顯示,少年通常如何吃午餐,以「學校營養午餐」比率較高,占99.2%,其次為「帶便當/家人送便當」(0.4%)、「訂外食」(0.2%),另有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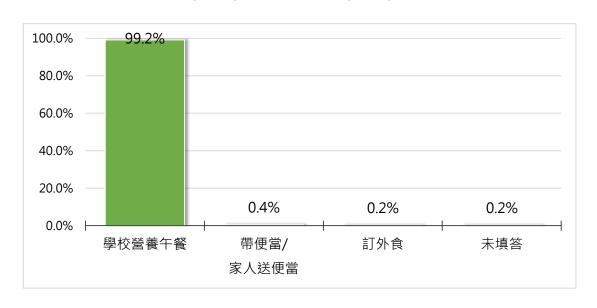


圖 15、少年通常如何吃午餐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兒童通常如何吃午餐,會因年齡別、家庭型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年齡別、家庭型態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30)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員林分區、北斗分區的少年通常午餐為「學校營養午餐」的比率(皆為 100.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通常午餐為「帶便當/家人送便當」的比率(1.3%)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以女性的少年通常午餐為「學校營養午餐」的比率(99.3%)較男性(99.0%)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通常午餐為「學校營養午餐」的比率(99.6%)較16到18歲(98.2%)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通常午餐為「學校營養午餐」的比率(100.0%)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通常午餐為「帶便當/家人送便當」的比率 (1.6%)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5.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

調查顯示,少年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有64.0%表示好吃(6.6%非常好吃、57.4% 還算好吃);有35.9%表示不好吃(26.7%不太好吃、9.2%非常不好吃),另有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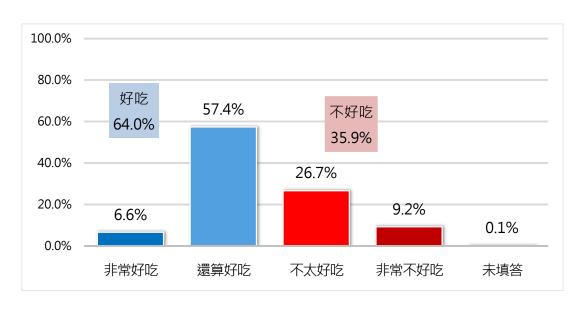


圖 16、少年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 (n=1434)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會因居住地區別、性別、年齡別、 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性別、年齡別、父 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 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 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31)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的少年認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的比率(69.5%)較其他地區高,以在溪湖分區的少年認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的比率(56.7%)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認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的比率(70.6%)較男性(58.1%)高。

年齡別:以 13 到 15 歲的少年認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的比率(67.3%)較 16 到 18 歲 (56.6%)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認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的比率(68.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認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的比率(61.4%)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6.通常如何吃晚餐

調查顯示,少年通常如何吃晚餐,以「和家人在家吃」比率較高,占77.1%,其次為「自己在外吃」(7.0%)、「自己在家吃」(6.4%)等,另有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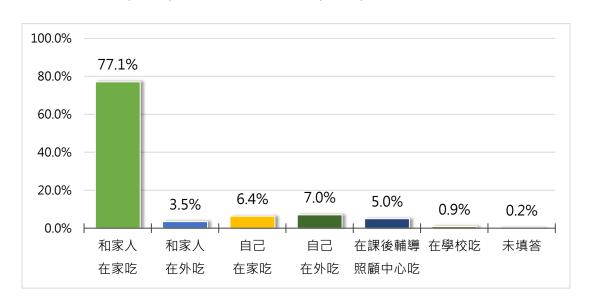


圖 17、少年通常如何吃晚餐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通常如何吃晚餐,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32)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的少年通常晚餐為「和家人在家吃」的比率(85.8%)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通常晚餐為「自己在外吃」的比率 (10.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男性的少年通常晚餐為「和家人在家吃」的比率(77.9%)較女性(76.1%)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通常晚餐為「和家人在家吃」的比率(78.1%)較13到15歲(76.6%)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通常晚餐為「和家人在家吃」的比率(80.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通常晚餐為「自己在外吃」的比率(8.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二)衣著狀況

1.衣服來源

調查顯示,少年衣服來源,以「父母購買」比率較高,占89.0%,其次為「自己購買」(33.3%)、「親友購買」(9.1%)等,另有0.1%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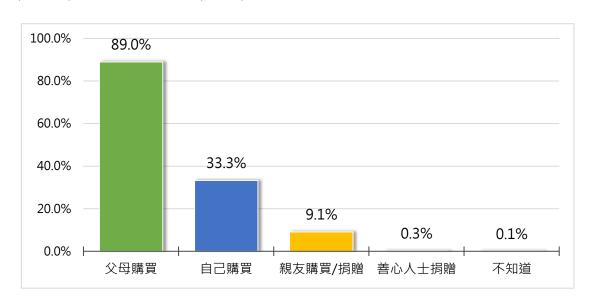


圖 18、少年衣服來源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33)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溪湖分區的少年衣服來源為「父母購買」的比率(92.1%)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北斗分區的少年衣服來源為「自己購買」的比率(36.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衣服來源為「父母購買」的比率(91.0%)較女性(86.7%)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衣服來源為「父母購買」的比率(92.8%)較16到18歲(80.7%)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衣服來源為「父母購買」的比率(91.9%)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衣服來源為「自己購買」的比率(39.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足夠度

調查顯示,除學校制服外,少年日常衣服數量足夠度,有91.4%表示足夠(44.3%非常足夠、47.1%還算足夠);有8.3%表示不足夠(7.4%不太足夠、0.9%非常不足夠), 另有0.3%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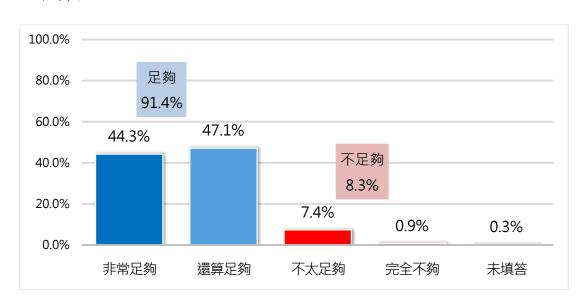


圖 19、除學校制服外,少年日常衣服數量足夠度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除學校制服外,少年日常衣服數量足夠度,會因年齡別、父母婚姻狀況、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年齡別、父母婚姻狀況、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 (請參閱附錄三表 B34)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彰化分區、二林分區的少年認為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足夠的比率(皆為 94.1%)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北斗分區的少年認為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足夠的比率(87.6%)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認為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足夠的比率(91.9%)較女性 (90.8%)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認為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足夠的比率(93.0%) 較16到18歲(88.0%)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認為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足夠的比率(93.0%)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認為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 足夠的比率(89.7%)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三)居住狀況

1.居住房子類型

調查顯示,少年居住房子類型,以「透天厝」比率較高,占70.4%,其次為「平房」(11.7%)、「獨棟別墅」(11.2%)等,另有0.3%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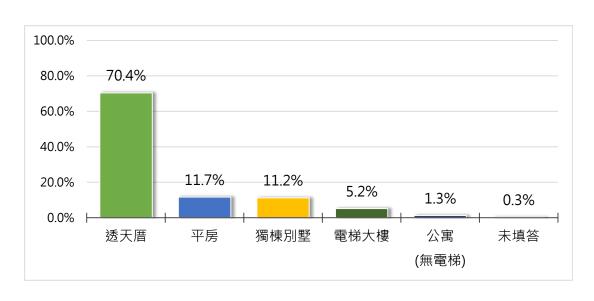


圖 20、少年居住房子類型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居住房子類型,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35)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居住房子類型為「透天厝」的比率(80.8%)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居住房子類型為「平房」的比率 (30.7%)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男性的少年居住房子類型為「透天厝」的比率(71.4%)較女性(69.3%)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居住房子類型為「平房」的比率(12.1%)較16到18歲(10.8%)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居住房子類型為「透天厝」的比率(74.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居住房子類型為「平房」的比率(13.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居住房子擁有情形

調查顯示,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以「自有」比率較高,占88.6%,其次為「租賃」(9.7%)、「借住」(1.2%),另有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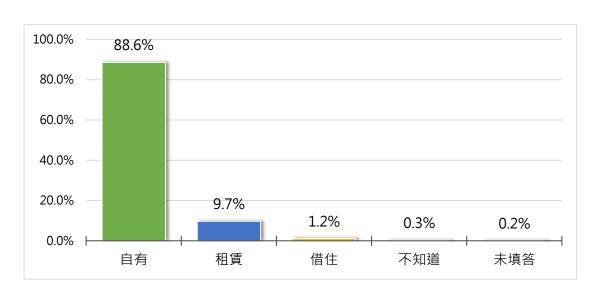


圖 21、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36)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北斗分區的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為「自有」的比率(95.6%)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彰化分區的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為「租賃」的比率 (14.9%)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女性的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為「自有」的比率(88.8%)較男性(88.3%)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為「自有」的比率(89.4%)較13到15歲(88.1%)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為「自有」的比率(95.6%)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為「租賃」的比率(17.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3.家中房間擁有情形

調查顯示,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以「有自己的房間」比率較高,占 50.0%, 其次為「與兄弟姊妹同房間」(27.1%)、「與父母同房間」(17.1%)等,另有 0.1%未填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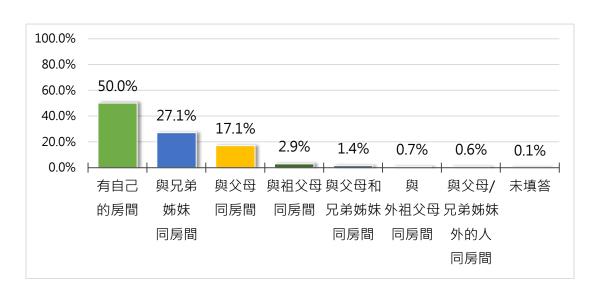


圖 22、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會因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37)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溪湖分區的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房間」的比率(57.7%)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為「與 兄弟姊妹同房間」的比率(33.1%)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房間」的比率(54.3%)較女性 (45.3%)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房間」的比率(59.5%) 較13到15歲(45.6%)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房間」的比率(55.2%)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為「與兄弟姊妹 同房間」的比率(32.2%)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4.家中書桌擁有情形

調查顯示,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以「有自己的書桌」比率較高,占82.8%,其次為「與兄弟姊妹共用」(14.5%)、「家中無書桌」(2.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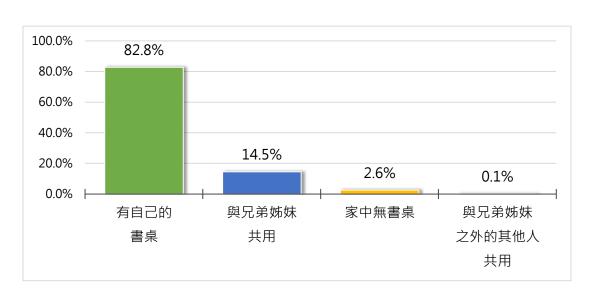


圖 23、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會因居住地區別、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38)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書桌」的比率(84.9%)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為「與兄弟姊妹共用」的比率(17.4%)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書桌」的比率(84.7%)較男性 (81.0%)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書桌」的比率(89.1%) 較13到15歲(79.8%)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書桌」的比率(85.3%)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為「與兄弟姊妹 共用」的比率(21.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四)交通狀況

1.上下學交通方式

調查顯示,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以「家長接送」比率較高,占 57.0%,其次為「騎腳踏車」(27.7%)、「坐校車」(21.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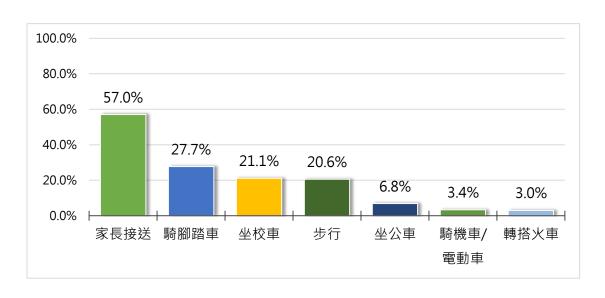


圖 24、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39)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的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66.7%)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為「騎腳踏車」的比 率(45.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65.2%)較男性(49.8%) 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65.3%)較16到18歲(39.3%)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63.2%)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為「騎腳踏車」的比率(36.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 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

調查顯示,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以「家長接送」比率較高,占66.3%,其次為「騎腳踏車」(38.1%)、「步行」(21.3%)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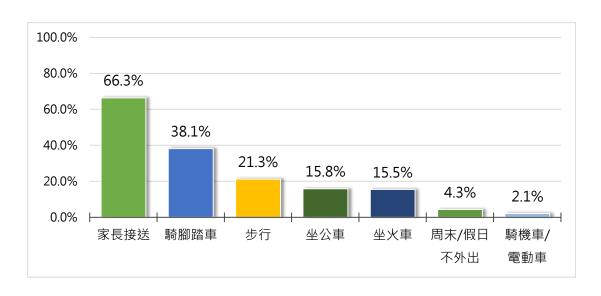


圖 25、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40)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75.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為「騎腳踏車」的比率(50.4%)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78.2%) 較男性(55.8%)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 (70.2%)較16到18歲(58.2%)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 (73.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 通方式為「騎腳踏車」的比率(44.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五)休閒娛樂狀況

1. 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調查顯示,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玩手機」比率較高,占80.2%,其次為「上網(含打電動玩具)」(46.9%)、「聊天、講電話」(38.2%)等,另有0.2%沒有參與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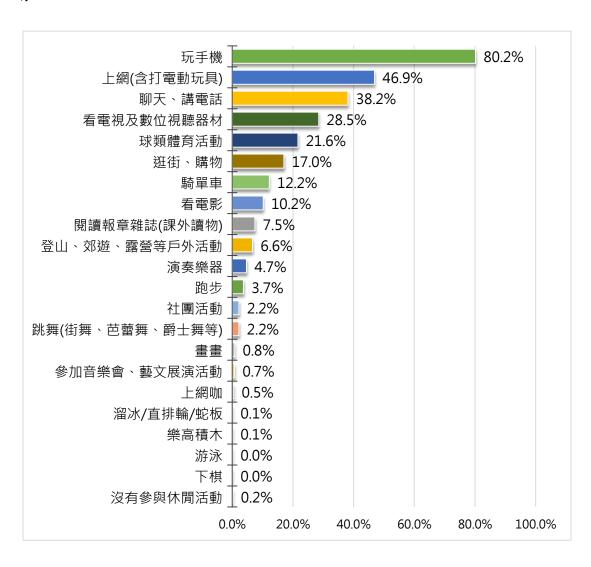


圖 26、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41)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員林分區的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的比率 (86.3%)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北斗分區的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上網」的比率(53.0%)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女性的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的比率(81.5%)較男性(78.9%) 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的比率(81.1%)較16到18歲(78.1%)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的比率(87.1%)較其 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上網」的比率 (49.0%)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未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

調查顯示,少年未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以「沒有興趣」比率較高,占 100.0%, 其次為「課業壓力太大」、「場所距離太遠」(皆為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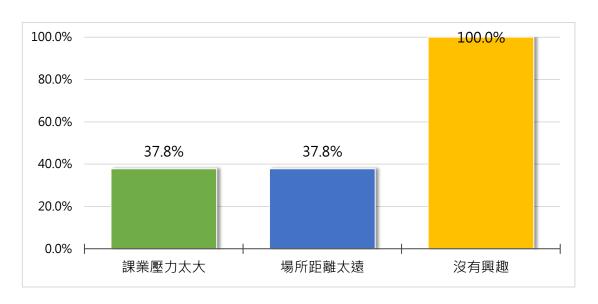


圖 27、少年未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 (n=3)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因各項樣本數皆小於30,不做交叉分析。(請參閱附錄三表B42)

3.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

調查顯示,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以「3至未滿5小時」比率較高, 占25.5%,其次為「1至未滿3小時」(20.3%)、「11小時以上」(18.4%)等,另有0.1% 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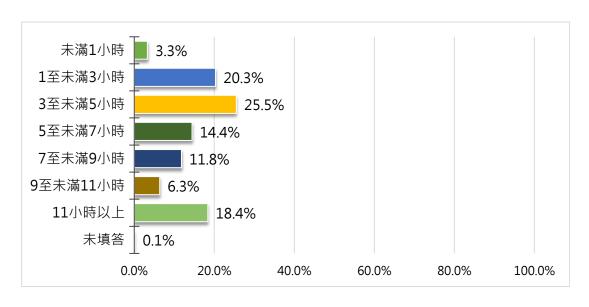


圖 28、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 (n=1443)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會因性別、家庭型態、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家庭型態、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43)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為「3至未滿5小時」的比率(30.6%)較其他地區高,以在溪湖分區的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為「1至未滿3小時」的比率(27.5%)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為「3 至未滿 5 小時」的比率 (26.5%)較男性(24.6%)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為「3至未滿5小時」的比率(27.0%)較13到15歲(24.8%)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為「3至未滿5小時」的 比率(27.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 動的時間為「1至未滿3小時」的比率(22.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 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4.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

調查顯示,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以「學校同學」比率較高,占 57.9%, 其次為「兄弟姊妹」(49.0%)、「父母親」(36.3%)等,另有 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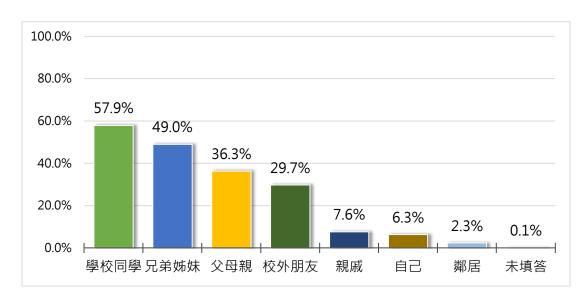


圖 29、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 (n=1443)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44)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員林分區的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為「學校同學」的 比率(61.7%)較其他地區高,以在溪湖分區的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 象為「兄弟姊妹」的比率(54.2%)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為「學校同學」的比率(59.3%)較女性(56.3%)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為「學校同學」的比率(62.4%) 較13到15歲(55.7%)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為「學校同學」的比率(59.0%)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為「兄弟 姊妹」的比率(61.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5.最近一周是否運動

調查顯示,90.1%少年最近一周有運動,9.8%少年最近一周沒有運動,另有 0.1% 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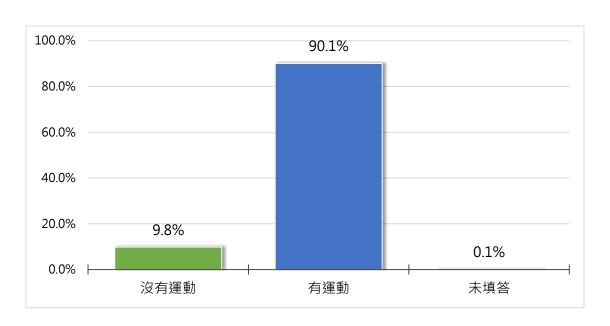


圖 30、少年最近一周是否運動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最近一周是否運動,會因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45)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彰化分區的少年最近一周有運動的比率(92.8%)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最近一周有運動的比率(84.7%)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最近一周有運動的比率(90.7%)較女性(89.3%)高。

年齡別:以 13 到 15 歲的少年最近一周有運動的比率(91.7%)較 16 到 18 歲(86.5%) 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最近一周有運動的比率(90.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 混和家庭的少年最近一周有運動的比率(87.8%)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 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6.最近一周運動天數

調查顯示,少年最近一周運動天數,平均為3.6天。其中,以「2天」比率較高, 占34.5%,其次為「3天」(20.1%)、「7天」(13.6%)等,另有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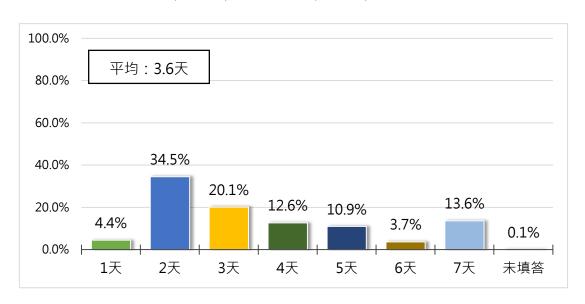


圖 31、少年最近一周運動天數 (n=1302)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最近一周運動天數,會因居住地區別、性別、年齡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46)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北斗分區的少年最近一周運動的天數為「2天」的比率(43.0%)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最近一周運動的天數為「3天」的比率(25.9%)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最近一周運動的天數為「2 天」的比率(44.5%)較男性(25.7%) 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最近一周運動的天數為「2天」的比率(40.2%)較13到15歲(32.0%)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最近一周運動的天數為「2天」的比率(40.0%)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最近一周運動的天數為「3天」的比率(26.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7. 最常運動地點

調查顯示,少年最常運動地點,以「學校」比率較高,占63.1%,其次為「社區、公園或家附近」(30.7%)、「專業場館」(3.2%)等,另有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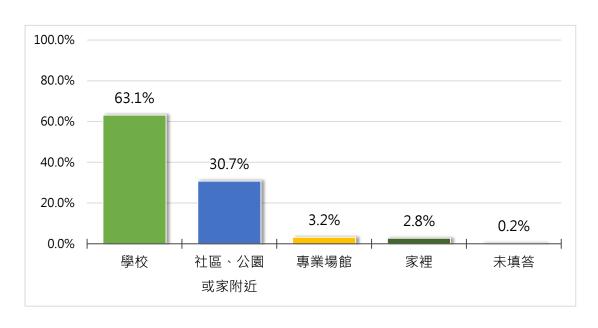


圖 32、少年最常運動地點 (n=1302)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最常運動地點,會因性別、年齡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47)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最常運動地點為「學校」的比率(70.8%)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最常運動地點為「社區、公園或家附近」的比率(34.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女性的少年最常運動地點為「學校」的比率(69.5%)較男性(57.6%)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最常運動地點為「學校」的比率(66.5%)較13到15歲(61.7%)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最常運動地點為「學校」的比率(66.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最常運動地點為「社區、公園或家附近」的比率(33.2%)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8. 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

調查顯示,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以「球類運動」比率較高,占62.7%,其次為「跑步」(41.9%)、「騎單車」(32.6%)等,另有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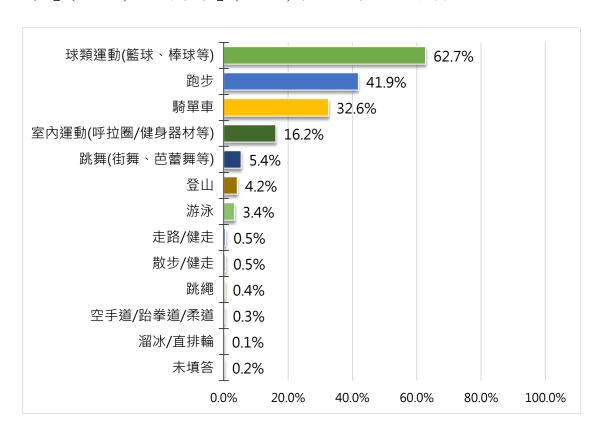


圖 33、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 (n=1302)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48)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的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球類運動」的比率 (69.9%)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跑步」的比率(48.3%)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球類運動」的比率(73.5%)較女性 (50.4%)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球類運動」的比率(67.7%)較13到15歲(60.6%)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球類運動」的比率(63.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跑步」的比率(50.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9.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

調查顯示,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以「100元至未滿300元」比率較高, 占26.0%,其次為「300元至未滿500元」(13.2%)、「500元至未滿700元」(10.8%) 等,另有29.3%沒有零用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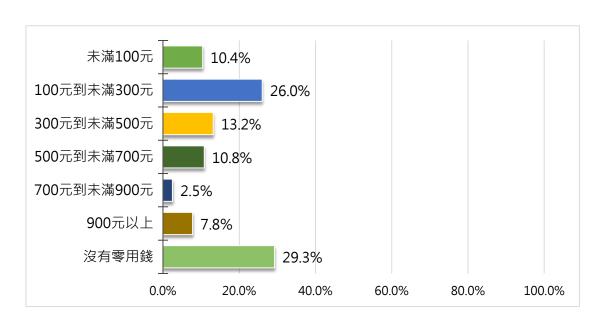


圖 34、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會因居住地區別、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家庭型態、母親教育程度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 (請參閱附錄三表 B49)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為「100元到未滿300元」的比率(34.9%)較其他地區高,以在鹿港分區的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為「300元至未滿500元」的比率(15.7%)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以女性的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為「100元到未滿300元」的比率(30.0%) 較男性(22.5%)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為「100元到未滿300元」的比率(27.2%)較16到18歲(23.5%)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為「100元到未滿300元」的比率(30.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

為「300元至未滿500元」的比率(17.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10.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

調查顯示,95.3%少年每週零用錢主要來源是父母親或家人供給,4.5%少年每週零用錢主要來源是自己打工賺的,0.3%少年每週零用錢主要來源是補助/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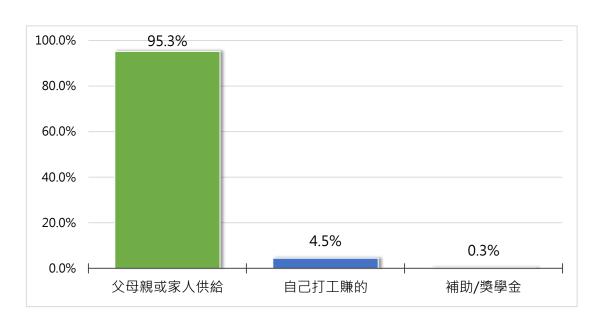


圖 35、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 (n=1023)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會因性別、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性別、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50)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 的比率(97.1%)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 為「自己打工賺的」的比率(9.3%)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97.3%) 較男性(93.5%)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 (98.0%)較16到18歲(90.2%)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供給」的比率 (97.0%)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為「自己打工賺的」的比率(5.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11.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

調查顯示,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以「儲蓄」比率較高,占 57.7%,其次為「吃零食喝飲料」(56.5%)、「購買圖書與文具」(26.3%)等,另有 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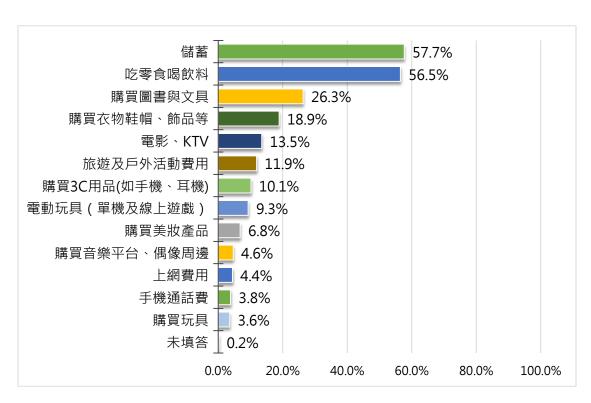


圖 36、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 (n=1023)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51)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員林分區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為「儲蓄」的比率 (64.6%)較其他地區高,以居住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 類為「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63.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為「儲蓄」的比率(62.4%)較女性 (52.2%)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為「儲蓄」的比率(58.3%)較16到18歲(56.6%)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為「儲蓄」的比率(64.2%)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為「吃零食喝飲料」的比率(64.2%)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12.自覺家中經濟狀況

調查顯示,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以「普通」比率較高,占 59.4%,其次為「小康」(35.3%)、「貧窮」(4.1%)等,另有 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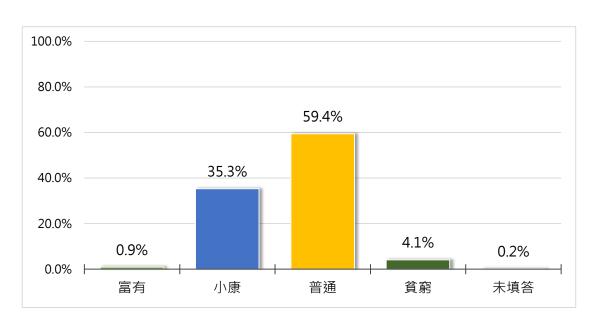


圖 37、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會因居住地區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52)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二林分區的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為「普通」的比率(70.5%) 較其他地區高,以居住在彰化分區的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為「小康」的 比率(39.4%)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男性的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為「普通」的比率(59.9%)較女性(59.0%)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為「普通」的比率(60.1%)較16到18歲(58.0%)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為「普通」的比率(68.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為「小康」的比率(41.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六)志願服務活動/公共事務參與狀況

1.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

調查顯示,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以「未滿 8 小時」比率較高,占 10.4%, 其次為「8 至未滿 24 小時」(6.7%)、「24 至未滿 48 小時」(2.1%)等,另有 77.4%未曾 參與,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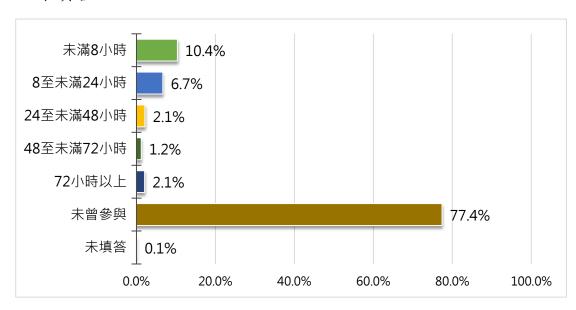


圖 38、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會因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 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父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 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 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53)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為「未滿 8 小時」 的比率(17.1%)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 情形為「8 至未滿 24 小時」的比率(8.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為「未滿 8 小時」的比率(10.8%)較女性(9.9%)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為「未滿8小時」的比率(12.1%)較13到15歲(9.6%)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為「未滿 8 小時」的比率(11.3%)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為「8 至 未滿 24 小時」的比率(10.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 入分析)

2.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

調查顯示,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以「社會福利服務」比率較高,占41.9%,其次為「環保類」(30.1%)、「文化類」(27.0%)等,另有 0.6%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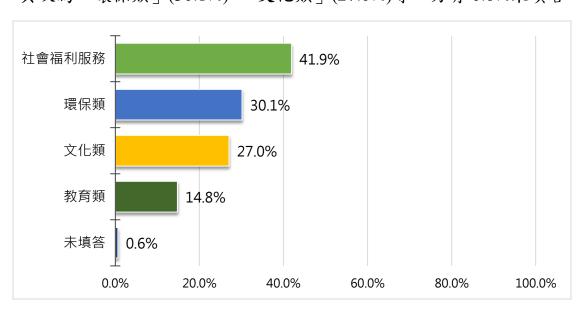


圖 39、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 (n=32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54)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溪湖分區的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為「社會福利服務類」 的比率(17.1%)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 類為「環保類」的比率(36.7%)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為「社會福利服務類」的比率(47.0%) 較男性(37.3%)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為「社會福利服務類」的比率 (55.4%)較13到15歲(31.1%)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為「社會福利服務類」的比率 (52.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為 「環保類」的比率(36.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3.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知曉度

調查顯示,15.7%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有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84.1%少年 不知道彰化縣政府有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另有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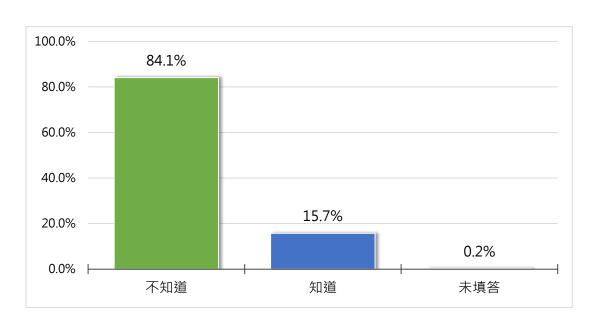


圖 40、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知曉度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知曉度,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性別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55)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 (21.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11.9%)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18.5%)較男性 (13.2%)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16.1%)較16到18歲(14.9%)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17.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14.1%)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4.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經驗

調查顯示,0.7%少年曾參與並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0.6%少年 曾參與但未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另有 98.4%沒有參與遴選,0.4%未 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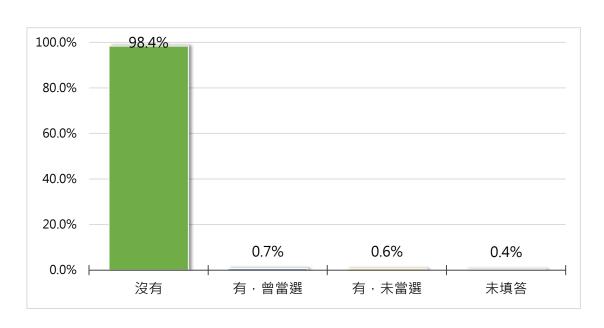


圖 41、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經驗 (n=2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經驗,會因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56)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員林分區的少年曾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3.2%)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彰化分區的少年未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1.5%)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曾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1.3%)較男性 (0.0%)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曾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1.0%)較16到18歲(0.0%)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曾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4.0%)較 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未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 的比率(0.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5.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意願

調查顯示,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意願,有 38.0%表示有意願(8.4%非常有意願、29.6%還算有意願);有 61.3%表示沒意願(33.5%不太有意願、27.8%完全沒意願),另有 0.8%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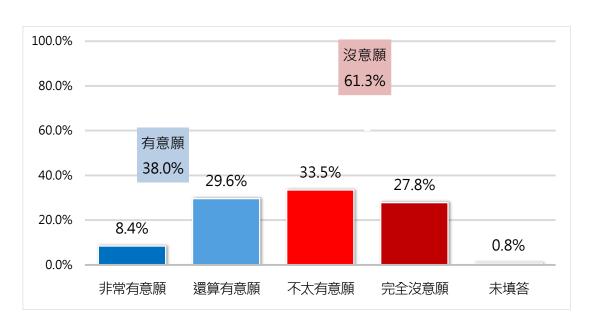


圖 42、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意願 (n=2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意願,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性別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57)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彰化分區的少年有意願參與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 遴選的比率(40.7%)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有意願參與彰化 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的比率(39.3%)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以女性的少年有意願參與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的比率(45.1%) 較男性(29.1%)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有意願參與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的比率 (40.4%)較13到15歲(36.9%)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有意願參與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的比率 (45.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有意願參與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的比率(30.9%)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6.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的幫助度

調查顯示,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的幫助度,有80.6%表示有幫助(24.0%非常有幫助、56.6%還算有幫助); 有18.3%表示沒幫助(12.5%不太有幫助、5.8%完全沒幫助),另有1.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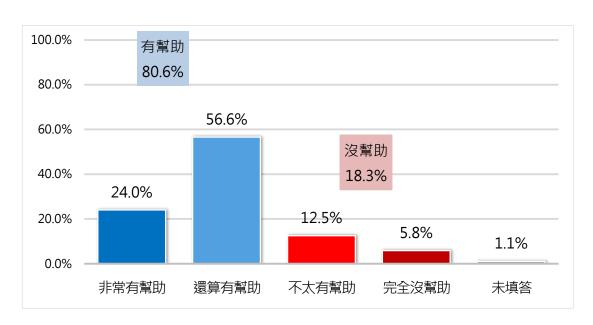


圖 43、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的幫助度 (n=227)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的幫助度,會因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58)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員林分區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有幫助的比率(87.2%)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彰化分區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有幫助的比率(81.7%)較其他地區低。

-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有幫助的比率(84.2%)較男性(76.1%)高。
-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有幫助的比率(81.7%)較13到15歲(80.2%)高。
-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有幫助的比率(81.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有幫助的比率(78.0%)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7.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

調查顯示,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以「休閒娛樂」比率較高, 占 44.9%,其次為「環境保護」(43.8%)、「社會福利」(37.9%)等,另有 0.5%不知道, 0.3%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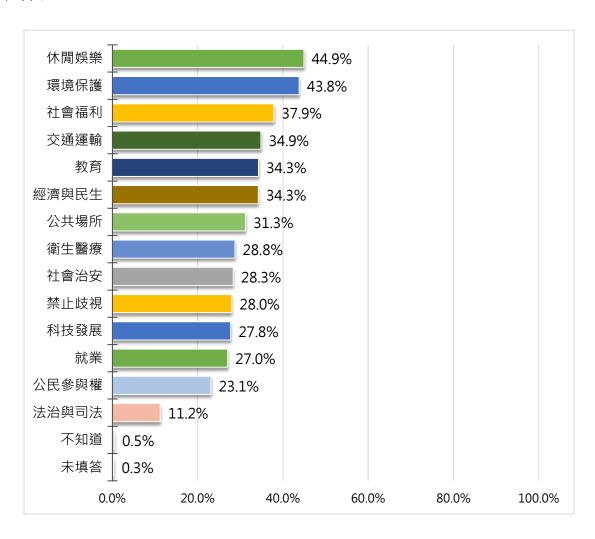


圖 44、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59)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為「休閒娛樂」的比率(52.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為「環境保護」的比率(49.5%)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為「休閒娛樂」的比率 (46.7%)較女性(43.0%)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為「休閒娛樂」的 比率(45.8%)較13到15歲(44.6%)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為「休閒娛樂」的 比率(46.6%)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 重視的公共議題為「環境保護」的比率(46.0%)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 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七)網路使用狀況

1.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調查顯示,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1至未滿3小時」比率較高,占34.7%, 其次為「3至未滿5小時」(26.0%)、「5至未滿7小時」(12.2%)等,另有0.2%完全沒 有上網,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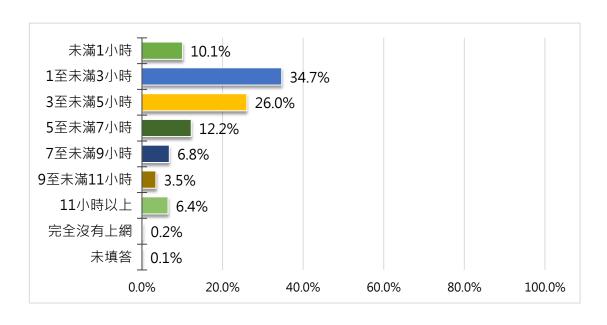


圖 45、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會因居住地區別、年齡別、家庭型態、 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 異,而居住地區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 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 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 (請參閱附錄三表B60)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為「1至未滿3小時」的 比率(37.7%)較其他地區高,以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為「3 至未滿5小時」的比率(30.6%)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為「1 至未滿 3 小時」的比率(35.7%)較男性 (33.8%)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為「1至未滿3小時」的比率(37.3%) 較16到18歲(29.0%)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為「1至未滿3小時」的比率(39.0%)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為「3至未滿5 小時」的比率(28.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上網從事的活動

調查顯示,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以「觀看影片」比率較高,占 77.2%,其次為「瀏覽社群網站」(71.7%)、「線上遊戲」(64.3%)等,另有 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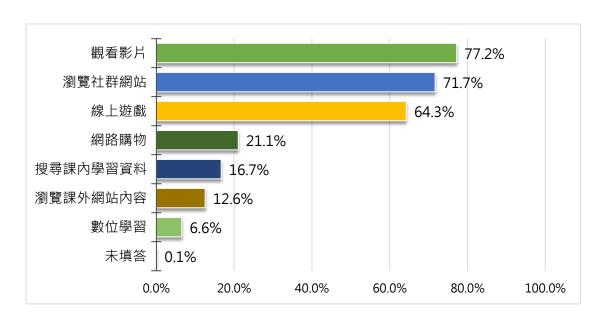


圖 46、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 (n=1442)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61)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北斗分區的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為「觀看影片」的比率(85.2%)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和美分區的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為「瀏覽社群網站」 的比率(76.4%)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為「觀看影片」的比率(78.5%)較男性(76.0%) 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為「觀看影片」的比率(80.8%)較13到15歲(75.6%)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為「觀看影片」的比率(79.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為「瀏覽社群網站」的比率(76.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3.上網的方式

調查顯示,少年上網的方式,以「智慧型手機」比率較高,占89.0%,其次為「桌上型電腦」(24.4%)、「筆記型電腦」(22.1%)等,另有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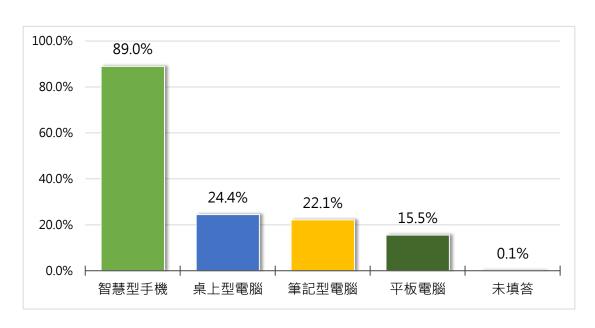


圖 47、少年上網的方式 (n=1442)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62)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上網的方式為「智慧型手機」的比率(93.8%)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上網的方式為「桌上型電腦」的比率 (32.9%)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以女性的少年上網的方式為「智慧型手機」的比率(91.1%)較男性(87.1%)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上網的方式為「智慧型手機」的比率(90.1%)較13到15歲(88.4%)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上網的方式為「智慧型手機」的比率(90.9%)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上網的方式為「桌上型電腦」的比率(31.6%)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4.是否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

調查顯示,36.6%少年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63.4%少年沒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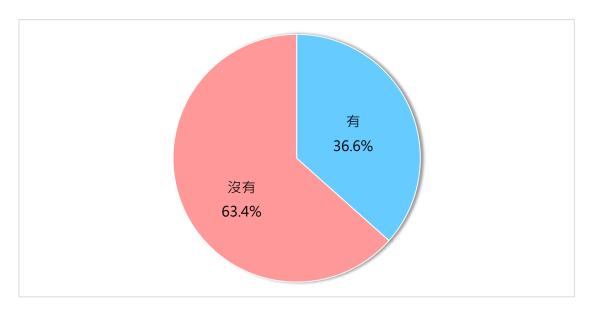


圖 48、少年是否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 (n=1442)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是否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會因性別、年齡別、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父母婚姻狀況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63)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員林分區的少年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的比率(40.2%)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的比率(29.7%)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的比率(40.1%)較女性(32.7%)高。

年齡別:以 13 到 15 歲的少年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的比率(45.3%)較 16 到 18 歲 (18.0%)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的比率(40.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的比率(23.1%)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八)放學/周末/寒暑假時間安排情形

1.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

調查顯示,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比率較高,占 68.6%,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等」(27.6%)、「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直到晚餐時間回家」(10.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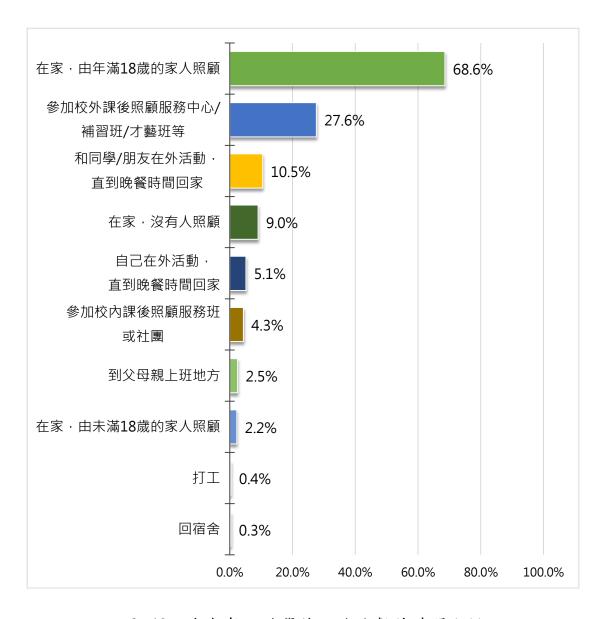


圖 49、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64)

-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78.1%)較其他地區高,以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等」的比率(32.1%)較其他地區高。
-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69.1%)較男性(68.1%)高。
-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18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68.9%)較13到15歲(68.4%)高。
-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73.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等」的比率(34.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2. 周末(六日) 時間安排

調查顯示,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比率較高,占 70.6%,其次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34.6%)、「和家人在外活動」(32.0%)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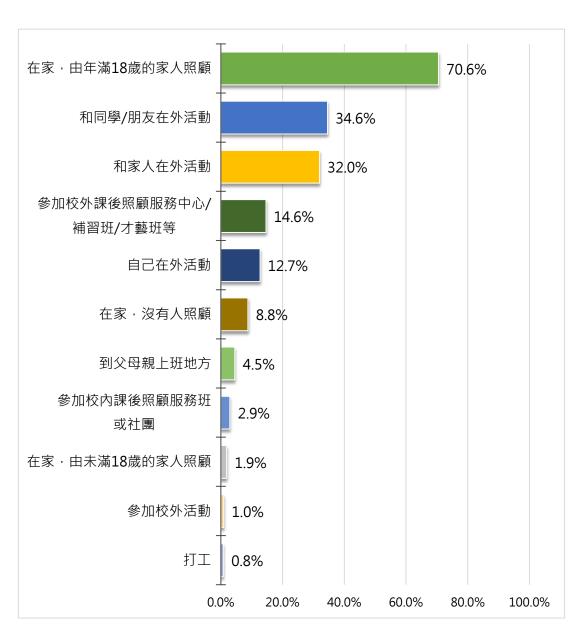


圖 50、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65)

-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和美分區的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78.8%)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的比率(40.2%)較其他地區高。
-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 比率(75.4%)較男性(66.2%)高。
-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18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71.3%)較13到15歲(70.3%)高。
-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73.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的比率(39.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3.寒暑假時間安排

調查顯示,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比率較高,占 63.9%,其次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42.4%)、「和家人在外活動」(32.0%)等,另有 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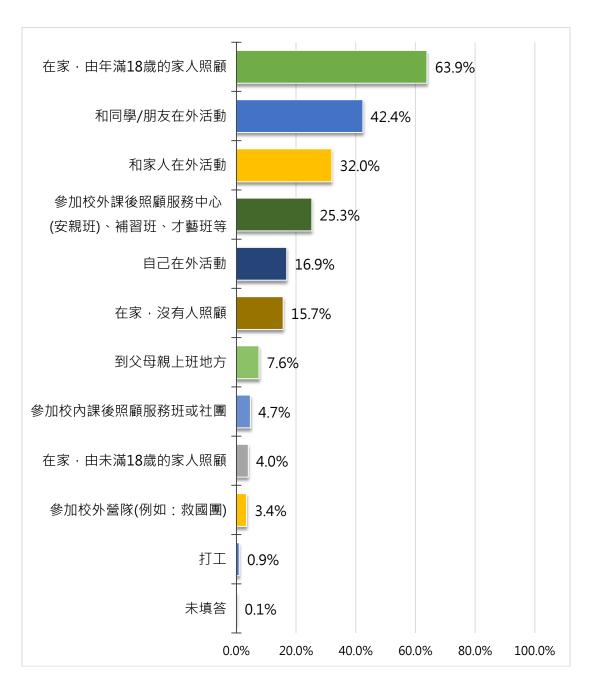


圖 51、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66)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二林分區的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67.2%)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和美分區的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的比率(45.5%)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 (66.8%)較男性(61.3%)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18歲的家人照顧」 的比率(65.4%)較16到18歲(60.7%)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72.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的比率(47.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 者不納入分析)

(九)打工狀況

1.有無打工經驗

調查顯示,31.3%少年有打工經驗,68.7%少年從來沒有打工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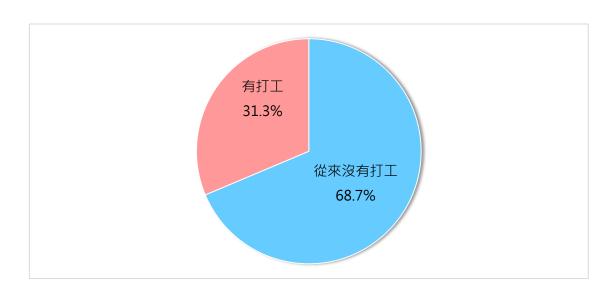


圖 52、少年有無打工經驗 (n=459)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有無打工經驗,會因性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 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 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 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67)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率(43.2%)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北斗分區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率(26.2%)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率(35.9%)較女性(26.2%)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率(41.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率(28.9%)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打工時間性質

調查顯示,50.1%少年在寒暑假時間打工,29.8%少年在例假日打工,20.1%少年 在平日課餘打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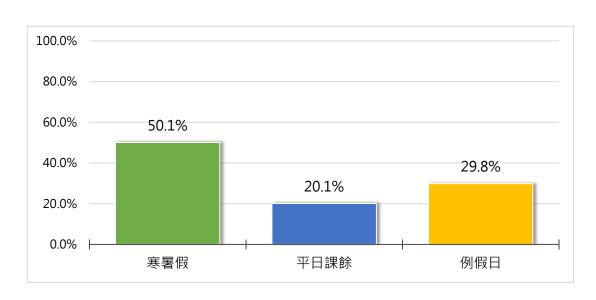


圖 53、少年打工時間性質 (n=144)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打工時間性質,會因居住地次分區、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次分區、母親教育程度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68)

性 别 : 以女性的少年打工時間性質為「寒暑假」的比率(53.4%)較男性(47.9%)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打工時間性質為「寒暑假」的比率(53.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打工時間性質為「例假日」的比率(35.9%)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3. 較常的打工時段

調查顯示,51.2%少年在午間 13:00-20:00 打工,38.2%少年在日間 06:00-13:00 打工,9.0%少年在夜間 20:00-06:00 打工,另有 1.6%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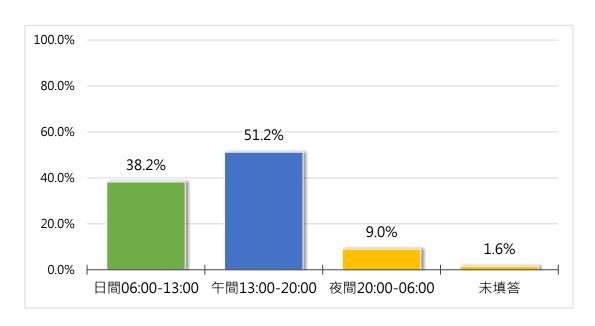


圖 54、少年較常的打工時段 (n=144)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較常的打工時段,會因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69)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較常的打工時段為「日間 06:00-13:00」的比率(39.5%)較女性 (36.3%)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較常的打工時段為「午間 13:00-20:00」的比率(50.7%)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較常的打工時段為「日間 06:00-13:00」的比率(42.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4.每周平均打工時數

調查顯示,少年每周平均打工時數,平均為 12.8 小時。其中,以「6 至未滿 9 小時」比率較高,占 35.5%,其次為「3 至未滿 6 小時」(23.2%)、「18 小時以上」(21.1%)等,另有 1.3%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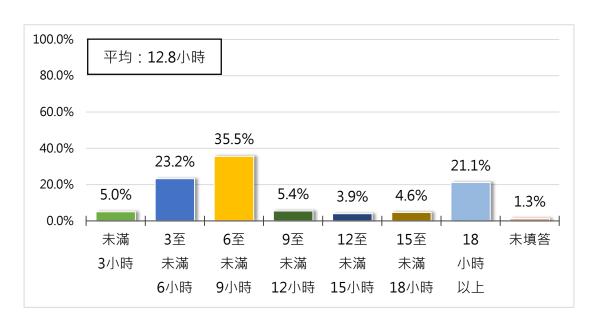


圖 55、少年每周平均打工時數 (n=144)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每周平均打工時數,會因性別、父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性別、父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70)性別:以男性的少年每周平均打工時數為「6至未滿9小時」的比率(39.7%)較女性(29.2%)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每周平均打工時數為「6至未滿9小時」的比率(40.6%)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每周平均打工時數為「3至未滿6 小時」的比率(22.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5.最近一次打工地點

調查顯示,少年最近一次打工地點,以「餐飲業」比率較高,占 32.3%,其次為「自家公司」(25.3%)、「工廠」(23.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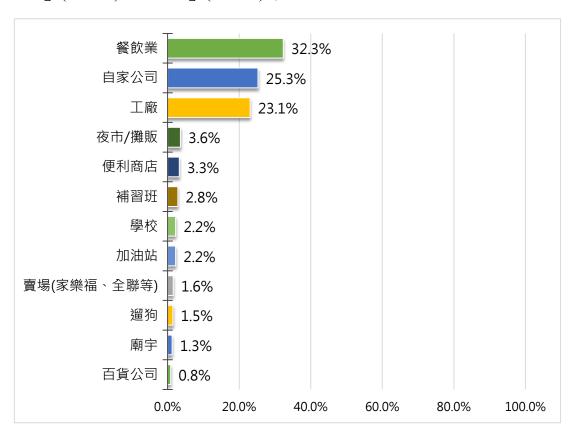


圖 56、少年最近一次打工地點 (n=144)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最近一次打工地點,會因居住地區別、性別的不同而有所 差異,而居住地區別、性別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 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 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71)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最近一次打工地點為「餐飲業」的比率(42.3%)較男性(25.8%) 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最近一次打工地點為「餐飲業」的比率(36.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最近一次打工地點為「自家公司」的比率(28.9%)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6.打工主要原因

調查顯示,少年打工主要原因,以「賺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比率較高, 占 72.6%,其次為「儲蓄」(19.0%)、「分擔家計」(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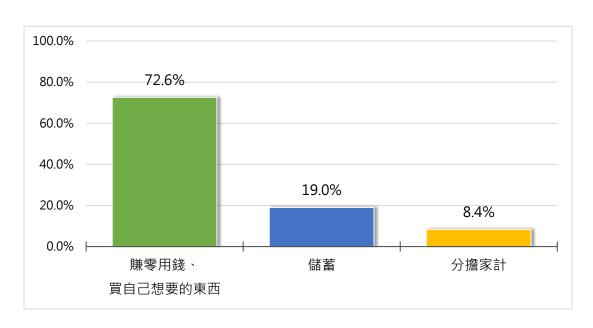


圖 57、少年打工主要原因 (n=144)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打工主要原因,會因父母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父母婚姻狀況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72)

性 別:以男性的少年打工主要原因為「賺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的比率(73.7%) 較女性(70.9%)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打工主要原因為「賺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的比率(84.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打工主要原因為「儲蓄」的比率(18.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三、少年教育狀況

(一)校外的付費補習

1.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

調查顯示,52.1%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47.9%少年沒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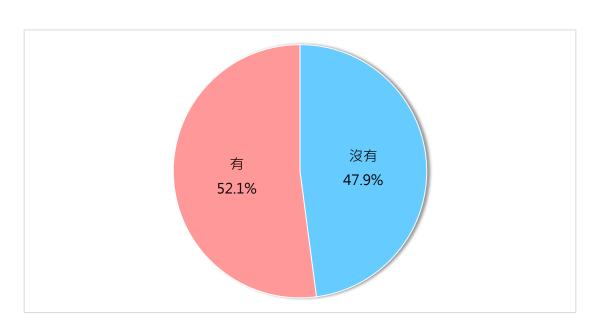


圖 58、少年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性別、年齡別、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性別、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73)

居住地區別:以居住在和美鎮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64.6%)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鎮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29.3%)較其他地區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59.9%)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30.0%)較其他地區低。

-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55.1%)較男性(49.4%)高。
- 年齡別:以 13 到 15 歲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61.4%)較 16 到 18 歲 (32.0%)5 高。
-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57.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34.6%)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 父親教育程度:以父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 (78.0%)較其他教育程度高,以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少年有參加校 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34.4%)較其他教育程度低。(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 母親教育程度: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 (83.0%)較其他教育程度高,以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少年有參加校 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32.4%)較其他教育程度低。(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 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以不是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57.6%)較其他家庭高,以低收入戶家庭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 補習的比率(23.0%)較其他家庭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

調查顯示,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平均為3.3天。其中,以「2天」 比率較高,占32.2%,其次為「4天」(23.4%)、「3天」(12.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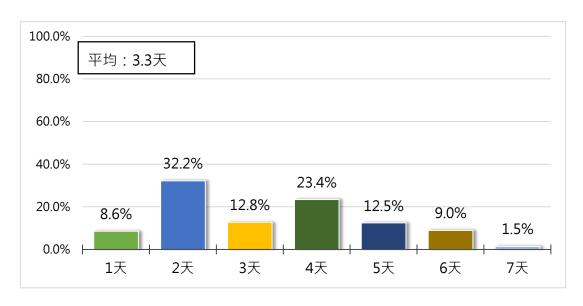


圖 59、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 (n=7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 25.0%小於 5 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74)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為「2天」的 比率(45.5%)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 的天數為「4天」的比率(35.1%)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為「2天」的比率(34.7%)較男性 (29.7%)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為「2天」的比率(39.8%) 較13到15歲(30.4%)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為「2天」的比率(37.1%)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為 「4天」的比率(27.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3.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

調查顯示,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平均為 7.9 小時。其中,以「6至未滿 9 小時」比率較高,占 29.6%,其次為「3至未滿 6 小時」(28.0%)、「9至未滿 12 小時」(14.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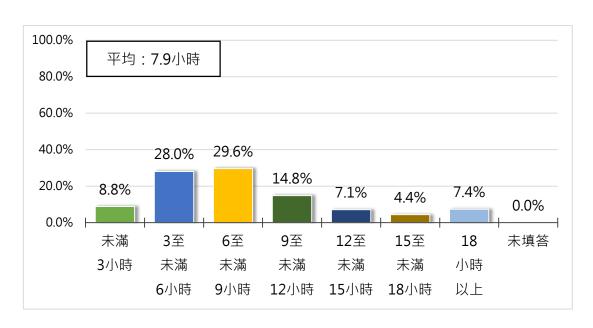


圖 60、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 (n=753)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性別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75)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北斗分區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為「6至未滿9小時」的比率(36.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為「3至未滿6小時」的比率(38.7%)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為「6 至未滿 9 小時」的比率 (29.6%)較男性(29.5%)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為「6至未滿9小時」的比率(29.9%)較13到15歲(29.5%)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為「6至未滿9小時」的 比率(33.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 習的時間為「3至未滿6小時」的比率(32.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 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4. 参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

調查顯示,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以「文理類」比率較高,占 96.3%, 其次為「藝術類」(8.7%)、「運動類」(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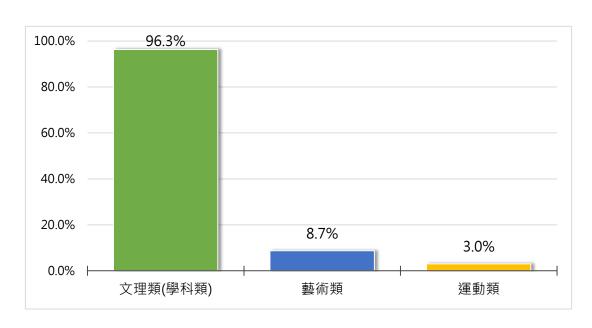


圖 61、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 (n=753)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76)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為「文理類」的比率(99.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為「藝術類」的比率(13.4%)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為「文理類」的比率(97.1%)較女性 (95.5%)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為「文理類」的比率(98.4%) 較13到15歲(95.8%)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為「文理類」的比率(98.7%)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為「藝術類」的比率(10.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5. 参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原因

調查顯示,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以「升學準備」比率較高,占 52.8%,其次為「父母或家人要求」(47.5%)、「成績落後」(27.4%)等,另有 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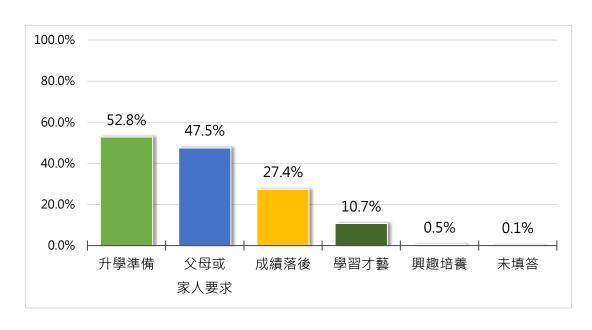


圖 62、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 (n=753)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77)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員林分區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原因為「升學準備」的 比率(62.9%)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原 因為「父母或家人要求」的比率(53.8%)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原因為「升學準備」的比率(59.7%)較男性(45.9%)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原因為「升學準備」的比率(83.0%) 較13到15歲(45.5%)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原因為「升學準備」的比率(56.5%)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原因為「父母 或家人要求」的比率(53.6%)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 入分析)

(二)圖書館使用

1.彰化縣內圖書館使用情形

調查顯示,少年在彰化縣內圖書館使用情形,以「彰化市立圖書館」比率較高, 占 29.5%,其次為「彰化縣立圖書館」(19.8%)、「員林市立圖書館(含 1 館/2 館)」(14.2%) 等,另有 11.7%都沒有去過,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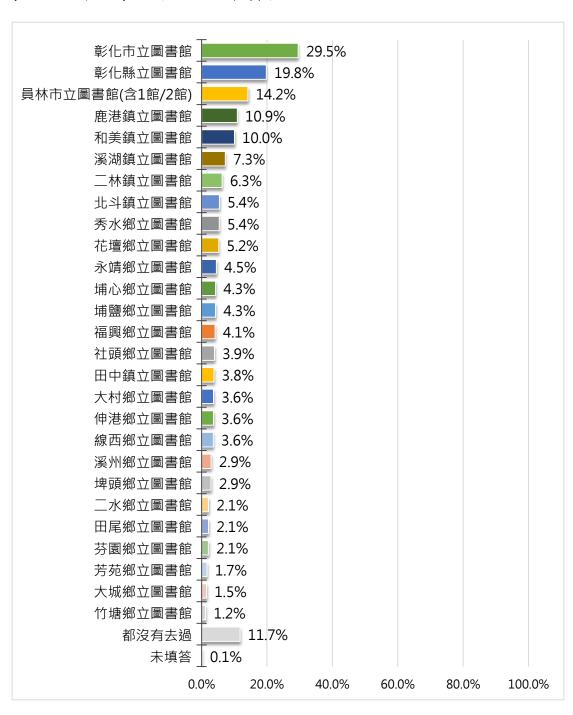


圖 63、少年在彰化縣內圖書館使用情形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78)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彰化分區的少年使用過「彰化市立圖書館」的比率(72.5%)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彰化分區的少年使用過「彰化縣立圖書館」的比率 (47.4%)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使用過「彰化市立圖書館」的比率(30.8%)較男性(28.4%)高。

年齡別:以 16 到 18 歲的少年使用過「彰化市立圖書館」的比率(32.1%)較 13 到 15 歲(28.4%)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使用過「彰化市立圖書館」的比率(32.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使用過「彰化縣立圖書館」的比率(23.9%)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

調查顯示,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以「借閱書籍」比率較高,占76.0%,其次為「寫作業」(27.6%)、「準備考試」(24.6%)等,另有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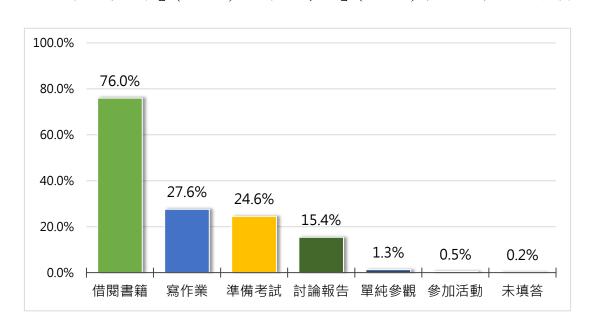


圖 64、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 (n=1275)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79)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員林分區的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為「借閱書籍」的 比率(80.4%)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 目的為「寫作業」的比率(35.1%)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為「借閱書籍」的比率(76.3%)較女性(75.6%)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為「借閱書籍」的比率(81.9%) 較 16 到 18 歲(63.6%)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為「借閱書籍」的比率(79.7%)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為「寫 作業」的比率(30.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3.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滿意度

調查顯示,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滿意度,有93.7%表示滿意(24.6%非常滿意、69.1%還算滿意);有6.2%表示不滿意(5.3%不太滿意、0.9%非常不滿意), 另有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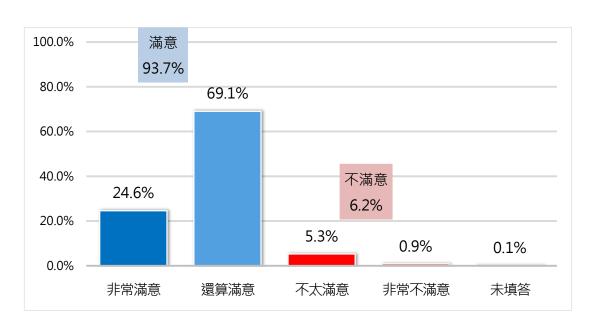


圖 65、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滿意度 (n=1275)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滿意度,會因年齡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年齡別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80)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的比率 (95.7%)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和美分區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 規劃的比率(90.7%)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的比率(94.3%)較男性(93.3%) 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的比率(94.8%)較16到18歲(91.5%)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的比率(94.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的比率 (92.8%)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4.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滿意度

調查顯示,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滿意度,有88.6%表示滿意(24.1%非常滿意、64.5%還算滿意);有11.3%表示不滿意(10.5%不太滿意、0.8%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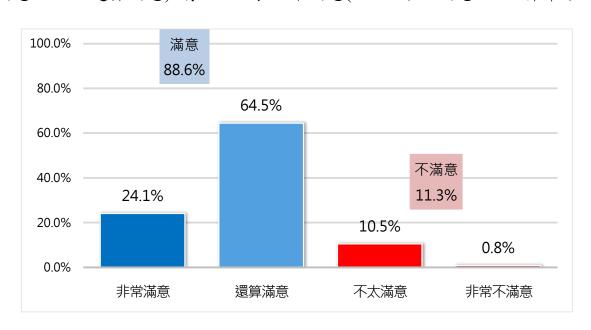


圖 66、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滿意度 (n=1275)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滿意度,不會因任何變項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81)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的比率 (94.3%)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 數量的比率(83.7%)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的比率(88.9%)較女性(88.3%) 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的比率(89.3%)較16到18歲(87.2%)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的比率(89.9%)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的比率(87.2%)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5.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滿意度

調查顯示,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滿意度,有88.5%表示滿意(22.3%非常滿意、66.2%還算滿意);有11.6%表示不滿意(10.9%不太滿意、0.7%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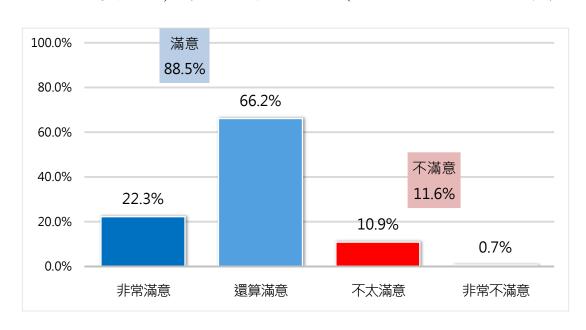


圖 67、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滿意度 (n=1275)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滿意度,會因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父母婚姻狀況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 25.0%小於 5 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82)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和美分區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的比率 (91.8%)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 種類的比率(83.9%)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的比率(89.0%)較男性(88.0%) 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的比率(89.3%)較16到18歲(86.5%)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的比率(92.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的比率 (85.1%)較其他家庭型態低。

母親教育程度:以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的 比率(96.7%)較其他教育程度高,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少年滿 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的比率(81.6%)較其他教育程度低。(樣本數 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6. 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

調查顯示,95.7%少年畢業後會繼續升學,4.2%少年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另有 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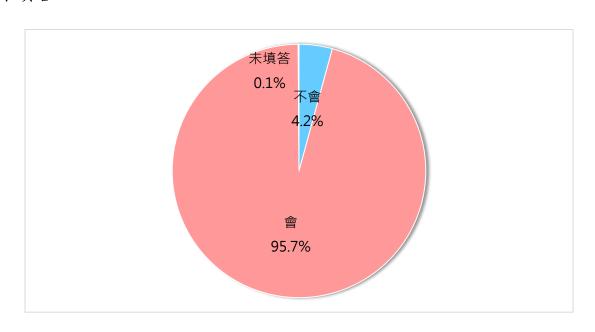


圖 68、少年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會因性別、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性別、年齡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

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83)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田中分區的少年畢業後願意升學的比率(98.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畢業後願意升學的比率(92.4%)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畢業後願意升學的比率(97.7%)較男性(94.0%)高。

年齡別:以 13 到 15 歲的少年畢業後願意升學的比率(97.1%)較 16 到 18 歲(92.7%) 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畢業後願意升學的比率(96.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 單親家庭的畢業後願意升學的比率(94.3%)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 於30者不納入分析)。

7. 畢業後不升學原因

調查顯示,少年畢業後不升學原因,以「沒有興趣念書」比率較高,占 83.8%, 其次為「經濟問題要先工作」(14.2%),另有 2.0%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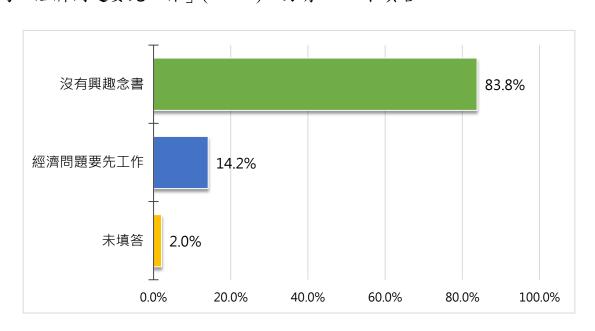


圖 69、少年畢業後不升學原因 (n=61)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因各項樣本數皆小於 30,不做交叉分析。(請參閱附錄三表 B84)

四、少年身心健康狀況

(一)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

調查顯示,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以「政府製作的電視宣導廣告」比率較高,占81.8%,其次為「政府製作的網路宣導廣告」(62.0%)、「政府製作的宣傳海報」(29.1%)等,另有4.8%都沒有,0.3%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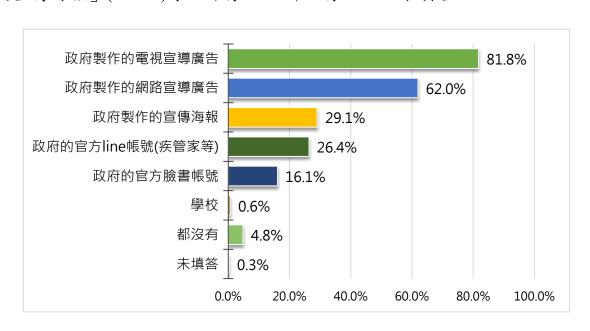


圖 70、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85)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員林分區的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為「政府製作的電視宣導廣告」的比率(87.6%)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為「政府製作的網路宣導廣告」的比率(64.7%)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以女性的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為「政府製作的電視宣導廣告」的比率(82.2%)較男性(81.5%)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為「政府製作的電視宣導廣告」的比率(83.4%)較16到18歲(78.5%)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為「政府製作的電視宣導廣告」的比率(84.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對

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為「政府製作的網路宣導廣告」的比率(64.0%)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二)近一個月內就醫的紀錄

調查顯示,27.8%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紀錄,72.1%少年近一個月內沒有就醫的紀錄,另有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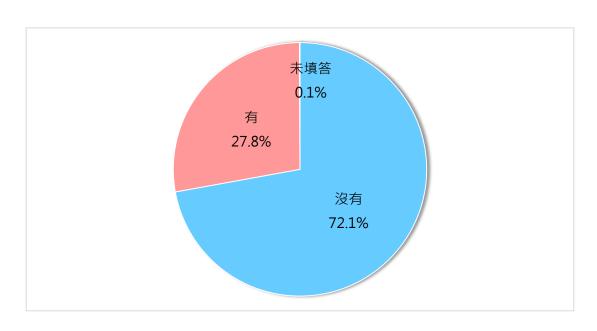


圖 71、少年近一個月內就醫的紀錄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近一個月內就醫的紀錄,會因年齡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年齡別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86)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北斗分區的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比率(33.8%)較其他地區高,以在溪湖分區的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比率(22.5%)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以女性的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比率(28.7%)較男性(27.0%)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比率(33.5%)較13到15歲(25.2%) 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比率(34.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 以主幹家庭的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比率(24.5%)較其他家庭型態低。 (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三)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

調查顯示,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以「診所」比率較高,占83.6%,其次為「保健室」(23.6%)、「公立醫院」(17.5%)等,另有0.3%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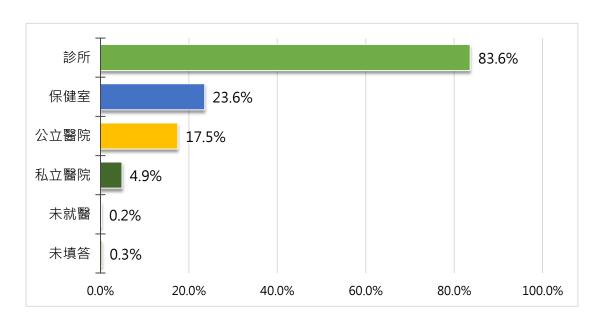


圖 72、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87)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田中分區的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為「診所」的比率(87.7%)較其他地區高,以在溪湖分區的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為「保健室」的比率(30.2%)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為「診所」的比率(86.4%)較男性(81.1%)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為「診所」的比率(86.4%) 較13到15歲(82.3%)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為「診所」的比率(87.6%)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為 「保健室」的比率(25.0%)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 分析)

(四)自評身體健康狀況

調查顯示,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有 91.7%表示健康(30.0%非常健康、61.7% 還算健康);有 8.0%表示不健康(7.7%不太健康、0.3%非常不健康),另有 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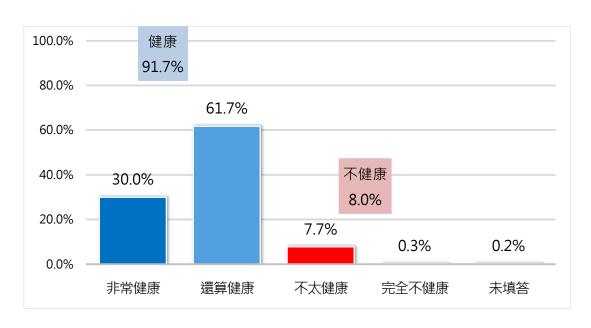


圖 73、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會因年齡別、家庭型態、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年齡別、家庭型態、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88)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溪湖分區的少年自評身體狀況為健康的比率(94.2%)較其他 地區高,以在二林分區的少年自評身體狀況為健康的比率(89.7%)較其他 地區低。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自評身體狀況為健康的比率(93.1%)較16到18歲(88.9%)高。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自評身體狀況為健康的比率(92.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 以單親家庭的少年自評身體狀況為健康的比率(89.8%)較其他家庭型態低。 (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五)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

調查顯示,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以「撞擊、夾傷」比率較高,占 28.4%, 其次為「燒燙傷」(16.0%)、「刀器、利銳器傷害」(15.6%)等,另有 44.4%都沒有,0.1% 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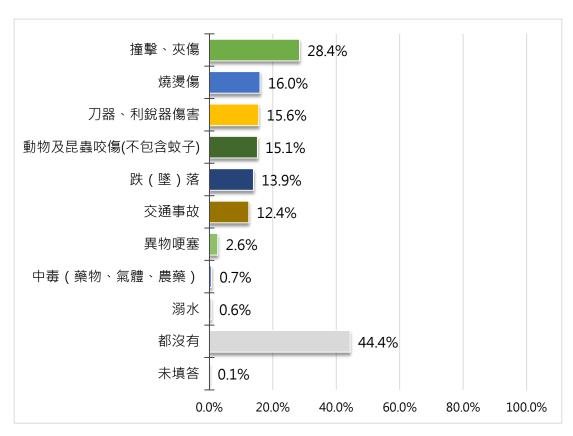


圖 74、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89)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和美分區的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為「撞擊、夾傷」的比率(31.5%)較其他地區高,以在田中分區的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為「燒燙傷」的比率(21.1%)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為「撞擊、夾傷」的比率(32.0%)較女性(24.4%)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為「撞擊、夾傷」的比率(29.2%) 較16到18歲(26.6%)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為「撞擊、夾傷」的比率(29.9%) 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為「燒燙傷」 的比率(19.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六)煩惱情形

1.造成煩惱之類型

調查顯示,少年煩惱之類型,以「功課/升學」比率較高,占71.9%,其次為「同學互動」(25.0%)、「容貌外表」(21.3%)等,另有17.5%都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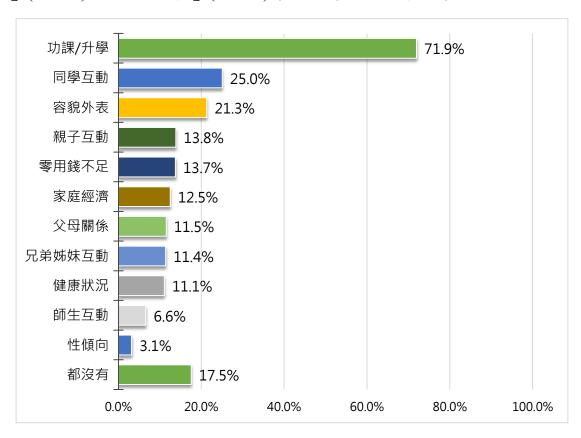


圖 75、少年煩惱之類型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90)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田中分區的少年煩惱之類型為「功課/升學」的比率(76.1%)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和美分區的少年煩惱之類型為「同學互動」的比率 (28.6%)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女性的少年煩惱之類型為「功課/升學」的比率(78.2%)較男性(66.3%)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煩惱之類型為「功課/升學」的比率(76.9%)較13到15歲(69.6%)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煩惱之類型為「功課/升學」的比率(76.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煩惱之類型為「同學互動」的比率(28.6%)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2. 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

調查顯示,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以「朋友」比率較高,占46.5%,其次為「父母親」(40.5%)、「同學」(37.6%)等,另有18.7%都沒有,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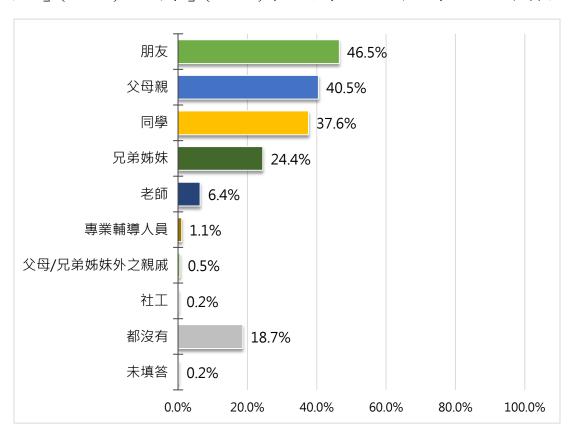


圖 76、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 (n=1192)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91)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和美分區的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為「朋友」的比率(3.2%) 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北斗分區的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為「父母親」 的比率(49.7%)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以女性的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為「朋友」的比率(52.0%)較男性(41.1%) 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為「朋友」的比率(53.1%)較13到15歲(43.3%)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為「朋友」的比率(48.3%)較其 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為「父母親」的 比率(44.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七)是否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

調查顯示,1.5%少年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98.0%少年沒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另有0.5%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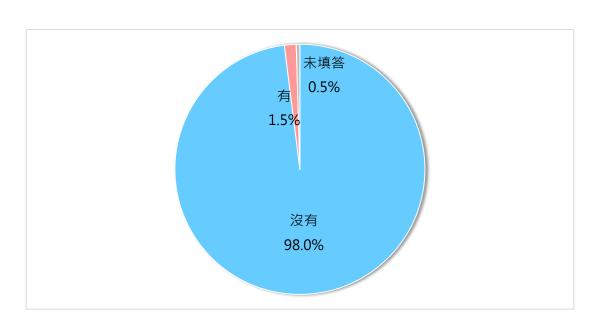


圖 77、少年是否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 (n=1446)

經卡方檢定分析,少年是否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會因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居住地區別、居住地次分區、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題目各項交叉的資料筆數有超過25.0%小於5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的結果,所以該項卡方檢定結果使用上請留意。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B92)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在二林分區的少年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的比率(3.9%)較其他地區高,以在鹿港分區的少年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的比率(0.7%)較其他地區低。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的比率(2.0%)較女性(0.9%)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的比率(2.0%)較13到15歲(0.9%) 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的比率(3.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的比率(0.5%)較其他家庭型態低。(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五、少年福利服務認知使用情形

(一)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調查顯示,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親戚」比率較高, 占34.2%,其次為「鄉鎮市公所」(22.3%)、「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19.6%)等, 另有24.1%都不會尋求協助,0.3%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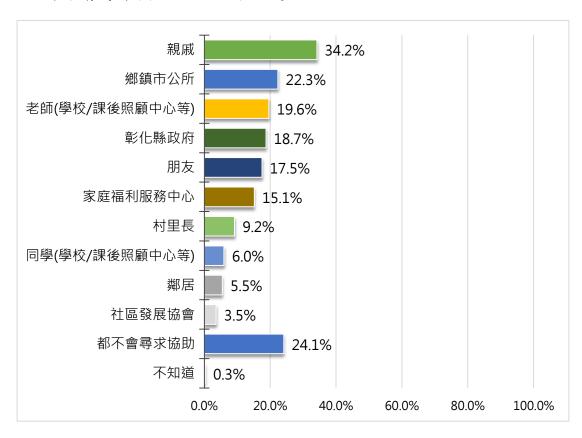


圖 78、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93)

-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田中分區的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39.2%)較其他地區高,以在溪湖分區的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鄉鎮市公所」的比率(28.6%)較其他地區高。
- 性 別:以女性的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37.6%) 較男性(31.1%)高。
-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36.0%)較13到15歲(33.3%)高。
-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38.6%)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鄉鎮市公所」的比率(25.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二)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調查顯示,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比率較高,占 53.8%,其次為「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42.8%)、「撥 打 110 報警」(41.7%)等,另有 5.7%都不會尋求協助,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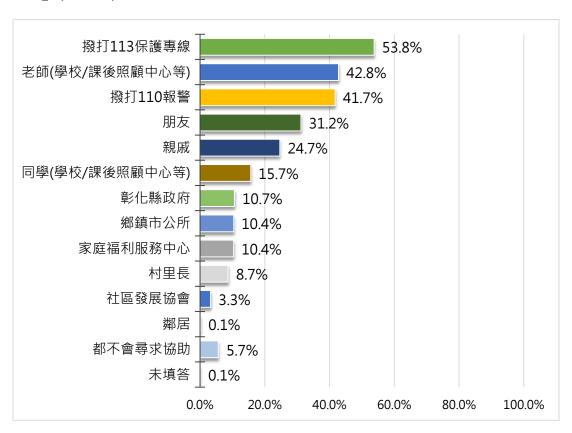


圖 79、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 參閱附錄三表 B94)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北斗分區的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撥打 113 保護專線」的比率(57.5%)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北斗分區的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老師」的比率(52.5%)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撥打 113 保護專線」的比率(55.8%)較男性(52.0%)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撥打113保護專線」的比率(58.0%)較13到15歲(51.9%)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撥打 113 保護專線」的比率(57.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老師」的比率(49.2%)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三)若有醫療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調查顯示,少年若有醫療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親戚」比率較高, 占 47.4%,其次為「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22.3%)、「鄉鎮市公所」(18.9%)等, 另有 12.3%都不會尋求協助,0.1%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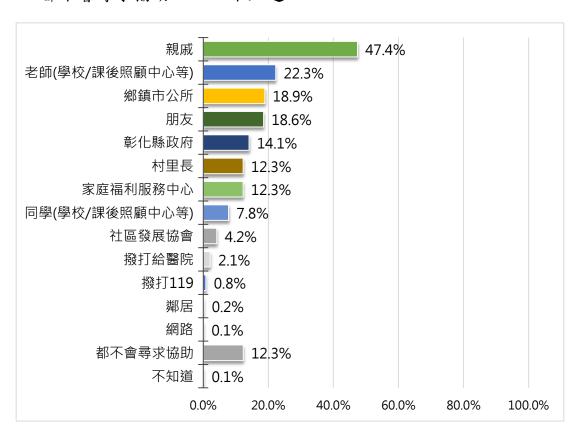


圖 80、少年若有醫療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95)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二林分區的少年若有醫療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 的比率(51.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若有醫療方面需求的 尋求協助對象為「老師」的比率(27.0%)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若有醫療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51.9%) 較男性(43.4%)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若有醫療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 (47.7%)較13到15歲(47.3%)高。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若有醫療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 (57.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若有醫療方面需求的尋求 協助對象為「老師」的比率(23.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 不納入分析)

(四)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調查顯示,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比率較高,占 42.7%,其次為「親戚」(21.5%)、「朋友」(16.5%)等,另有 24.5%都不會尋求協助,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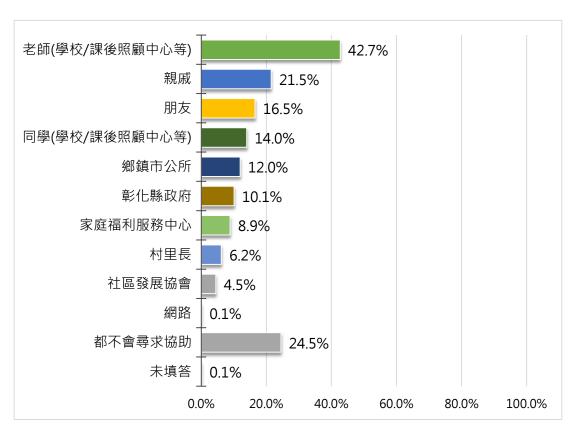


圖 81、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96)

-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員林分區的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 象為「老師」的比率(53.4%)較其他地區高,以在溪湖分區的少年若有免 付費課後照顧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25.6%)較其他 地區高。
-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老師」的比率(47.6%)較男性(38.4%)高。
-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老師」的比率(43.9%)較10到12歲(40.2%)高。
- 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的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老師」 的比率(45.7%)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核心家庭的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 顧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23.2%)較其他家庭型態高。 (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五)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調查顯示,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親戚」 比率較高,占30.3%,其次為「鄉鎮市公所」(22.7%)、「彰化縣政府」(21.6%)等,另 有21.9%都不會尋求協助,0.1%不知道,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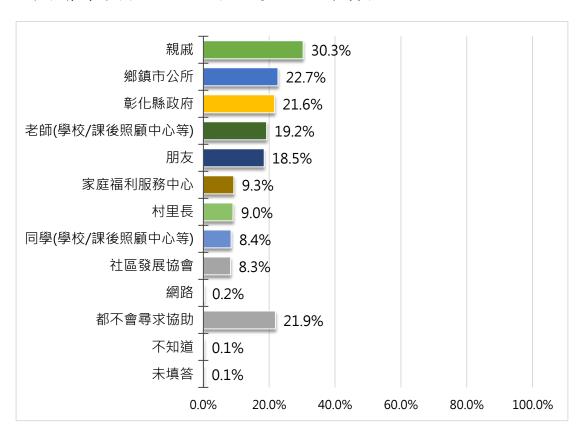


圖 82、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97)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田中分區的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 象為「親戚」的比率(34.6%)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若有就 業或職業訓練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鄉鎮市公所」的比率(30.0%) 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33.3%)較男性(27.6%)高。

年齡別:以13到15歲的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31.6%)較16到18歲(27.4%)高。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的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 的比率(31.8%)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主幹家庭的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 練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鄉鎮市公所」的比率(25.6%)較其他家庭 型態高。(樣本數小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六)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調查顯示,少年對於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比率較高,占1.8%,其次為「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0%)、「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9%)等,另有60.7%都沒有使用這些協助,7.0%不知道有這些協助,28.1%不清楚有沒有使用這些協助,0.1%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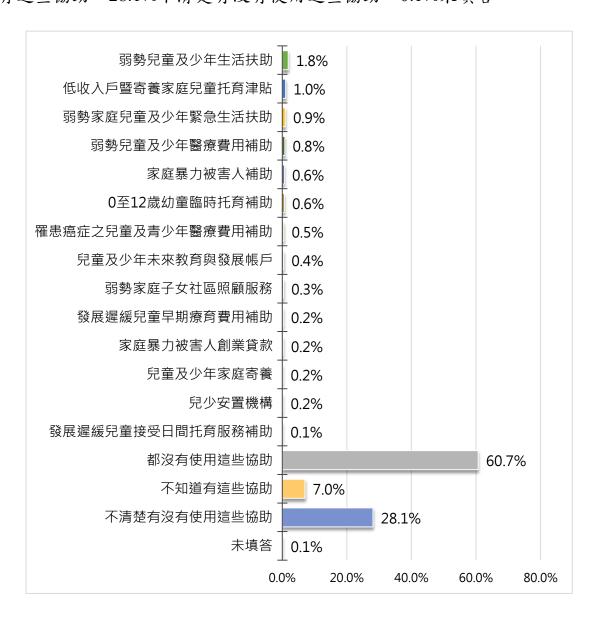


圖 83、少年對於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98)

-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員林分區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為「弱勢兒童及 少年生活扶助」的比率(3.4%)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彰化分區的少年使用過 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為「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的比率 (1.7%)較其他地區高。
- 性 別 : 以男性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率(2.0%)較女性(1.7%)高。
- 年齡別:以 16 到 18 歲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率(1.9%)較 13 到 15 歲(1.8%)高。
-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 扶助」的比率(7.1%)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 縣兒童福利服務為「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的比率(3.8%)較 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六、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期待情形

(一)彰化縣兒少福利服務單位使用情形

調查顯示,少年對於彰化縣兒少福利服務單位使用情形,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比率較高,占4.8%,其次為「育兒親子館」(1.1%)、「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 務中心」(1.1%)等,另有93.5%都沒有,0.1%不知道,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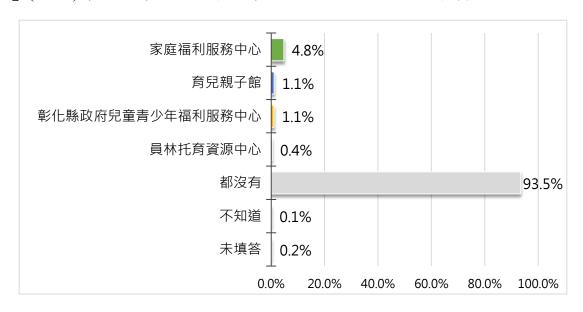


圖 84、少年對於彰化縣兒少福利服務單位使用情形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99)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和美分區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10.0%)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為「育兒親子館」的比率(1.7%)較其他地區高。

性 別 : 以女性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 比率(5.1%)較男性(4.5%)高。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6.2%)較13到15歲(4.2%)高。

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10.5%)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單親家庭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為「育兒親子館」的比率(1.3%)較其他家庭型態高。 (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二)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

調查顯示,少年對於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以「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比率較高,占 64.7%,其次為「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 (62.9%)、「加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48.0%)等,另有 0.2%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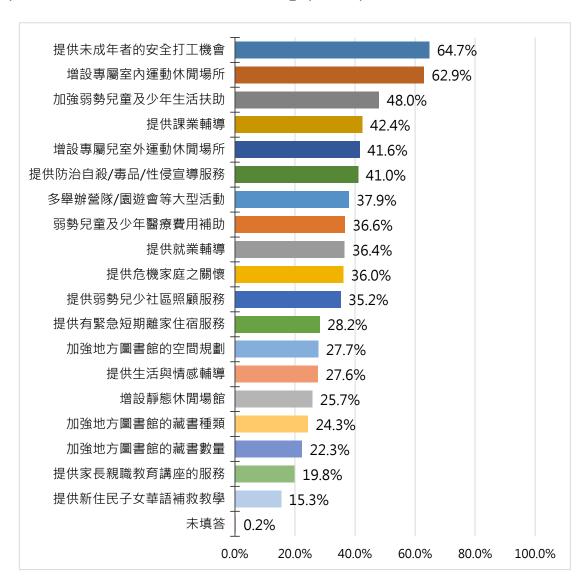


圖 85、少年對於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 (n=1446)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分析。本次調查重要變項交叉分析如下:(請參閱附錄三表 B100)

- 居住地次分區:以居住鹿港分區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為「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的比率(69.6%)較其他地區高,以在員林分區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為「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室內運動休閒場所」的比率(70.8%)較其他地區高。
- 性 別:以女性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為「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的比率(67.8%)較男性(61.9%)高。
- 年齡別:以16到18歲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為「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的比率(73.9%)較13到15歲(60.4%)高。
- 家庭型態: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為「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的比率(66.4%)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以混和家庭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為「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室內運動休閒場所」的比率(66.0%)較其他家庭型態高。(樣本數小於30者不納入分析)

玖、量化調查歷年結果比較

本次調查結果將與101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需求調查、105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及衛福部107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結果進行比較,由於各調查部份題項設計不盡相同,在部份題項中無法進行Z檢定,進一步瞭解趨勢變化的情形。因此,本次調查僅針對相同調查題項進行比較分析。

一、少年主要照顧者12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主要照顧者,以「生母」增加較多,增加 6.5 個百分點,「生父」減少較多,減少 4.3 個百分點。

表 18 少年主要照顧者歷年比較	表	18	少	年	主	要	照	顧	者	歷	年	比較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446
生父	30.0%	\	25.7%
生母	58.3%		64.8%
養父	0.3%		0.0%
繼父	0.0%	\	0.2%
繼母	0.0%	\	0.2%
祖父	2.0%	\	1.1%
祖母	5.7%		3.8%
外祖父	0.3%	\	0.2%
外祖母	0.7%	\	0.8%
父親之兄弟姊妹	0.0%	\	1.5%
母親之兄弟姊妹	0.0%		0.2%
兄弟姊妹	0.0%	\	0.1%
保母	0.0%	\	0.0%
寄養家庭阿姨	0.0%	\	0.0%
其他親戚	0.0%	\	0.2%
生父母/養父母一起照顧	0.0%	\	1.0%
親戚	1.7%		0.0%
其他	0.7%		0.0%
未填答	0.3%		0.0%

¹²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題項設計為複選題,故不適合與本次調查結果比較。

二、少年父母親婚姻狀況13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父母親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同住一起」增加較多,增加 6.5 個百分點,「一方去世」減少較多,減少 2.6 個百分點。

與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父母親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同住一起」增加較多,增加 3.9 個百分點,「離婚」減少較多,減少 3.6 個百分點。

表 19 少年父母親婚姻狀況歷年比較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446
結婚,且同住一起	74.3%		80.8%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4.3%		3.1%
結婚,但分居	1.7%		0.0%
未婚單親	0.0%		1.0%
未婚同居	0.0%		0.4%
離婚	14.7%		12.6%
一方去世	4.7%		2.1%
父母親雙亡	0.0%		0.0%

¹³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三、少年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14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以「料理家務」增加較多,增加 13.0 個百分點,「目前未工作」減少較多,減少 12.0 個百分點。

彰化縣 105年 101年 109年 n = 593n = 300n = 1,431目前未工作 12.0% 0.0% 有工作 85.3% 84.9% 正在找工作 1.5% 1.7% 料理家務 0.0% 13.0% 在家休養 0.0% 0.1% 進修中 0.1% 0.0% 退休 0.7% 0.3% 未填答 0.0% 0.1% 其他 0.0% 0.0% 遺漏值 0.3% 0.0%

表 20 少年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歷年比較

四、少年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15

與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表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增加 4.6 個百分點,表示學校營養午餐「不好吃」減少 4.7 個百分點。

表 21 少年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程度歷年比較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434	
好吃		59.4%	64.0%	
不好吃		40.6%	35.9%	
遺漏值/未填答		0	0.1%	

¹⁴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及衛福部 107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¹⁵由於彰化縣 101 年度及衛福部 107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五、少年居住房子類型16

與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居住房子類型,以「透天厝」增加較多, 增加7.3個百分點較多。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593n = 300n = 1,446獨棟別墅 11.2% 7.3% 透天厝 70.4% 63.1% 平房 11.7% 17.7% 5.2% 電梯大樓 3.7% 公寓(無電梯) 1.5% 1.3% 6.2% 0.0% 其他 遺漏值/未填答 0.5% 0.3%

表 22 少年居住房子類型歷年比較

六、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¹⁷

與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以「父親或母親的/ 自有」增加較多,增加37.3個百分點,「祖父母的」減少較多,減少31.3個百分點。

夫	23	小丘	足仕	户子	擁有	悟形	麻丘	比較
11	23	ノエ	カユ	<i>/</i> 77]	79年7月	コ月 ハン	/iE T	NUTX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446
父親或母親的/自有	51.3%		88.6%
祖父母的	31.3%		0.0%
親戚朋友的	2.3%		0.0%
租賃	14.0%		9.7%
借住	0.0%		1.2%
其他	0.3%		0.0%
不知道	0.0%		0.3%
遺漏值/未填答	0.7%		0.2%

¹⁶由於彰化縣 101 年度及衛福部 107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¹⁷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及衛福部 107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七、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18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以「與父母同房間」增加較多,增加 6.1 個百分點,「與兄弟姊妹同房間」減少較多,減少 7.9 個百分點。

與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以「有自己的房間」增加較多,增加 8.7 個百分點,「其他」減少較多,減少 3.5 個百分點。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446
與父母同房間	11.0%	18.0%	17.1%
與兄弟姊妹同房間	35.0%	30.5%	27.1%
有自己的房間	50.7%	41.3%	50.0%
與祖父母同房間	2.7%	4.0%	2.9%
與外祖父母同房間	0.0%	0.0%	0.7%
與父母和兄弟姊妹同房間	0.0%	0.0%	1.4%
與父母/兄弟姊妹外的人同房間	0.0%	0.0%	0.6%
與其親友同房間	0.0%	0.3%	0.0%
其他	0.7%	3.5%	0.0%
遺漏值/未填答	0.0%	2.2%	0.1%

表 24 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歷年比較

八、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19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減少較多,減少 40.3 個百分點。

¹⁸由於衛福部 107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¹⁹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題項設計為複選題,故不適合與本次調查結果比較;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題項設計方式不同,故不適合與本次調查結果比較。

表 25 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歷年比較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446
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	68.8%		28.5%
玩手機	0.0%		80.2%
騎單車	51.3%		12.2%
上網(含打電動玩具)	76.2%		46.9%
球類體育活動	48.0%		21.6%
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	23.5%		7.5%
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	5.0%		6.6%
跑步	39.3%		3.7%
聊天、講電話	36.9%		38.2%
逛街、購物	11.4%		17.0%
社團活動	0.0%		2.2%
看電影	0.0%	\	10.2%
跳舞(街舞、芭蕾舞、爵士舞等)	4.7%		2.2%
演奏樂器	14.1%	\	4.7%
參加音樂會、藝文展演活動	3.7%		0.7%
溜冰/直排輪/蛇板	2.0%	\	0.1%
畫畫	15.4%	\	0.8%
跳繩	0.0%		0.4%
勞作	0.0%		0.3%
游泳	10.1%		0.0%
上網咖	0.0%		0.5%
樂高積木	0.0%		0.1%
寫作	4.7%		0.1%
玩電動(線上)	37.9%		0.0%
玩電動(單機)	10.4%	\	0.0%
棋藝	3.0%	\	0.0%
紙牌/桌遊	8.7%		0.0%
攝影	2.0%		0.0%
去KTV唱歌	11.4%		0.0%
其他	5.3%		0.0%
沒有參與休閒活動	0.0%		0.2%

九、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20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兄弟姊妹」減少 6.7 個百分點、「學校同學」減少 6.8 個百分點。

表 26 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歷年比較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443
兄弟姊妹	55.7%		49.0%
父母親	36.3%		36.3%
學校同學	64.7%		57.9%
親戚	7.7%		7.6%
與祖父母一起	3.7%		0.0%
鄰居	6.3%		2.3%
校外朋友	0.0%		29.7%
自己	0.0%		6.3%
與老師一起	1.3%		0.0%
與其他人一起	8.0%		0.0%
未填答	0.0%		0.1%

333

 $^{^{20}}$ 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題項分類較多不同,故不適合與本次調查結果比較。

十、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21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以「500 元到未滿 700 元」減少較多,減少 9.9 個百分點。

表 27 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歷年比較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446
未滿100元		10.0%	10.4%
100元到未滿300元		34.5%	26.0%
300元到未滿500元		11.1%	13.2%
500元到未滿700元		20.7%	10.8%
700元到未滿900元		3.1%	2.5%
900元以上		13.8%	7.8%
沒有零用錢		0.0%	29.3%
遺漏值		7.1%	0.0%

²¹由於彰化縣 101 年度及衛福部 107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十一、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以「父母親或家人供給」增加較多,增加 35.6 個百分點。

與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以「父母親或家人供給」增加較多,增加 28.9 個百分點,「祖父母給的」減少較多,減少 4.0 個百分點。

與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以「父母親或家人供給」增加較多,增加 18.3 個百分點,「完全沒有零用錢」減少較多,減少 17.7 個百分點。

表 28 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歷年比較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023	
父母親或家人供給	59.7%	66.4%	95.3%	
自己打工賺的	11.3%	6.1%	4.5%	
補助/獎學金	0.0%	0.0%	0.3%	
兄姊	0.0%	0.2%	0.0%	
祖父母給的	6.0%	4.0%	0.0%	
其他家人給的	3.3%	0.2%	0.0%	
幫忙家裡做生意或幫忙做生意	6.0%	0.0%	0.0%	
其他	2.3%	0.7%	0.0%	
無	11.3%	0.0%	0.0%	
完全沒有零用錢	0.0%	0.0%	0.0%	
跳答	0.0%	21.1%	0.0%	
遺漏值	0.0%	1.3%	0.0%	

十二、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22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以「電動玩具 (單機及線上遊戲)」增加較多,增加9.3個百分點。

表 29 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歷年比較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023
儲蓄	79.0%	\	57.7%
吃零食喝飲料	48.6%		56.5%
購買圖書與文具	18.1%		26.3%
購買玩具	0.0%		3.6%
購買衣物鞋帽、飾品等	37.3%		18.9%
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	19.2%		11.9%
手機通話費	0.0%		3.8%
電動玩具(單機及線上遊戲)	0.0%		9.3%
購買3C用品(如手機、耳機)	13.8%	\	10.1%
上網費用	8.7%		4.4%
購買音樂平台、偶像周邊	2.6%		4.6%
電影、KTV	20.7%	\	13.5%
購買美妝產品	0.0%	\	6.8%
主要用途為買禮物送朋友	21.0%		0.0%
主要用途為參加朋友聚會	26.4%		0.0%
主要用途為其他	5.4%		0.0%
未填答	0.0%		0.2%

²²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題項設計方式不同,故不適合與本次調查結果比較;衛福部 107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 法比較。

十三、少年打工經驗23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沒有打工經驗增加 7.0 個百分點。 與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沒有打工經驗減少 5.6 個百分點。

表 30 少年打工經驗歷年比較

	彰化縣			衛福部
	101年	105年	109年	107年
	n = 300	n = 593	n = 459	n = 1,450,554
從來沒有打工	61.7%		68.7%	74.3%
有打工	37.4%		31.3%	25.7%
是・平時都要打工	8.7%		0.0%	0.0%
是・僅寒暑假	8.3%		0.0%	0.0%
是,但不固定,有工作才做	8.7%		0.0%	0.0%
以前有過,但現在沒有	11.7%		0.0%	0.0%
遺漏值	1.0%		0.0%	0.0%

十四、少年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24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表示「有」校外的付費補習增加 5.4 個百分點,表示「沒有」校外的付費補習減少 5.4 個百分點。

與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表示「有」校外的付費補習增加 7.4 個百分點, 表示「沒有」校外的付費補習減少 7.4 個百分點。

表 31 少年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歷年比較

	彰化縣			衛福部
	101年	105年	109年	107年
	n = 300	n = 593	n = 1,446	n = 1,450,554
沒有	53.3%		47.9%	55.3%
有	46.7%		52.1%	44.7%

²³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²⁴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十五、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²⁵

與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差異不大。

表 32 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歷年比較

	彰化縣			衛福部
	101年	105年	109年	107年
	n = 300	n = 593	n = 1,446	n = 1,450,554
健康		92.9%	91.7%	
不健康		7.4%	8.0%	
遺漏值		0.0%	0.2%	

十六、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26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兒童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同學」減少較多,減少 14.6 個百分點。

²⁵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及衛福部 107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

 $^{^{26}}$ 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題項分類較多不同,故不適合與本次調查結果比較。

表 33 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歷年比較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192	
父母親	17.8%		40.5%	
同學	52.2%		37.6%	
兄弟姊妹	21.9%		24.4%	
朋友	0.0%		46.5%	
網友	5.7%		0.0%	
老師	1.7%		6.4%	
專業輔導人員	0.0%		1.1%	
寫日記	3.7%		0.0%	
父母/兄弟姊妹外之親戚	2.0%		0.5%	
社工	0.0%		0.2%	
鄰居	2.4%		0.0%	
其他人	6.1%		0.0%	
都沒有	16.8%		18.7%	
遺漏值/未填答	0.0%		0.2%	

十七、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27

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以「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增加較多,增加 64.7 個百分點,「提供職業訓練」減少較多,減少 35.6 個百分點。

²⁷由於彰化縣 105 年度無調查此題項,故無法比較;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題項分類較多不同,故不適合與本次調查結果比較。

339

表 34 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歷年比較

	彰化縣		
	101年	105年	109年
	n = 300	n = 593	n = 1,446
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	0.0%	\	64.7%
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	73.5%		62.9%
加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0.0%		48.0%
提供課業輔導	38.6%		42.4%
增設專屬兒室外運動休閒場所	0.0%		41.6%
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宣導服務	0.0%	\	41.0%
多舉辦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25.8%	\	37.9%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0.0%	\	36.6%
提供就業輔導	30.2%	\	36.4%
提供危機家庭之關懷	0.0%	\	36.0%
提供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	0.0%		35.2%
提供有緊急短期離家住宿服務	17.1%		28.2%
加強地方圖書館的空間規劃	0.0%		27.7%
提供生活與情感輔導	34.6%		27.6%
增設靜態休閒場館	36.6%		25.7%
加強地方圖書館的藏書種類	0.0%		24.3%
加強地方圖書館的藏書數量	0.0%		22.3%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講座的服務	0.0%	\	19.8%
提供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	0.0%	\	15.3%
提供緊急救助服務	21.5%	\	0.0%
提供職業訓練	35.6%	\	0.0%
提供生涯探索	23.8%	\	0.0%
提供在職進修	14.1%		0.0%
興建兒少保護中心	20.1%		0.0%
增建兒少福利服務中心	24.2%		0.0%
未填答	0.0%		0.2%

壹拾、結論

「109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之調查時間為110年9月至11月,以居住且於彰化縣就學的13至18歲少年為調查對象,以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透過訪員至中選學校發放問卷,並由訪員現場協助填寫並立即檢查後帶回給受託單位。調查內容涵蓋少年基本資料、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等。

本次調查針對 13 至 15 歲少年共發出 1,985 筆樣本,回收 1,985 筆樣本(樣本回收率為 100.0%),其中有效樣本為 987 筆(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49.7%),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07 個百分點以內。

本次調查針對 16 至 18 歲少年共發出 854 筆樣本,回收 848 筆樣本(樣本回收率為 99.2%),其中有效樣本為 459 筆(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54.1%),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4.55 個百分點以內。

此外,為更深入瞭解相關議題,本次調查辦理 4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彰化縣 兒童及青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或寄養家庭、育有發展遲緩兒童或青少年之主要照 顧者、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之新住民婦女、育有 7 至 12 歲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參與; 另有專家學者調查結果討論會,針對本次量化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一、調查結果

(一)少年家庭狀況

1.少年家庭型態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比率較高(44.7%),其次為「主幹家庭」(24.0%)。其中,以和美分區、男性、16到18歲的少年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的比率較高。

2.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以「生活習慣」比率較高 (39.4%),其次為「課業與升學問題」(35.6%)。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和主要照顧者意見差異狀況為「生活習慣」的比率較高。

3.父母親的婚姻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以「結婚,且住在一起」比率較高 (80.8%),其次為「離婚」(12.6%)。其中,以鹿港分區、男性、13 到 15 歲、主幹家 庭的少年父母親的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一起」的比率較高。

和彰化縣 101 年調查相比,少年父母親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同住一起」增加較多(增加 6.5 個百分點),「一方去世」減少較多(減少 2.6 個百分點)。和衛福部 107 年調查相比,少年父母親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同住一起」增加較多(增加 3.9 個百分點),「離婚」減少較多(減少 3.6 個百分點)。

4.少年父母親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父親的國籍以本國籍較多。有 96.0 %少年父親有工作。其中,以鹿港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混合家庭的少年父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較高。

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較高(38.5%),其次為「專科、大學」(25.6%)。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主幹家庭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較高。

少年與父親溝通使用的語言,以「國語」比率較高(86.0%),其次為「臺語」 (12.8%),其中,以田中分區、男性、13 到 15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父親溝通使用的 語言為「國語」的比率較高。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母親以本國籍較多。其中,以鹿港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混合家庭的少年母親國籍為「本國籍,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比率較 高。

有 87.0%少年母親有工作。其中,以鹿港分區、男性、16 到 18 歲、主幹家庭的少年母親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較高。

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較高(39.5%),其次為「專科、大學」(29.6%)。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混合家庭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較高。

少年與母親溝通使用的語言,以「國語」比率較高(90.7%),其次為「臺語」 (7.5%)。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主幹家庭的少年母親溝通使用的 語言為「國語」的比率較高。

5.少年主要照顧者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主要照顧者以本國籍較多。有84.9%少年主要照顧者「有工作」,15.0%「沒有工作」。和彰化縣101年調查相比,少年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以「料理家務」增加較多(增加13.0個百分點),「目前未工作」減少較多(減少12.0個百分點)。其中,以鹿港分區、男性、16到18歲、主幹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就業狀況為「有工作」的比率較高。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較高(39.7%),其次為「專科、大學」(27.6%)。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混合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較高。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以「國語」比率較高(86.2%),其次為「臺語」(12.2%)。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主要照顧者溝通使用的語言為「國語」的比率較高。

少年家庭是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以「都不是」比率較高(66.6%),其次為「中低收入戶」(15.1%)、「低收入戶」(2.2%)。其中,以二林分區、男性、13 到 15歲、單親家庭的少年家庭屬於「中低收入戶」的比率較高。

(二)少年生活狀況安排

1.飲食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最近一周吃早餐的天數,平均為 6.2 天。少年通常早餐以「由家人準備和購買」比率較高(67.7%)。其中,以和美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混合家庭的少年通常早餐為「由家人準備(含購買)」的比率較高。

少年早餐的種類,以「西式早餐」比率較高(93.8%)。其中,以員林分區、女性、16到18歲、主幹家庭的少年早餐的種類為「西式早餐」的比率較高。

少年通常午餐以吃「學校營養午餐」比率較高(99.2%)。其中,以員林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通常午餐為「學校營養午餐」的比率較高。

而午餐方式為學校營養午餐者,有64.0%表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有35.9%表示好吃。其中,以和美分區、女性、13到15歲、混和家庭的少年認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105年度調查結果相比,表示學校營養午餐「好吃」增加4.6個百分點,表示學校營養午餐「不好吃」減少4.7個百分點。

少年晚餐以「和家人在家吃」比率較高(77.1%)。其中,以和美分區、男性、16 到 18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通常晚餐為「和家人在家吃」的比率較高。

2.衣著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衣服來源,以「父母購買」比率較高(89.0%),其次為「自己購買」(33.3%)。其中,以在溪湖分區、混合家庭的少年衣服來源為「父母購買」的比率較高。

除學校制服外,少年日常衣服數量足夠度,有91.4%表示足夠,有8.3%表示不足夠。其中,以彰化分區、男性、13到15歲、混和家庭的少年認為除學校制服外,日常衣服數量足夠的比率較高。

3.居住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居住房子類型,以「透天厝」比率較高(70.4%)。其中,以田中分區、男性、13 到 15 歲、主幹家庭的少年居住房子類型為「透天厝」的比率較高。

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以「自有」比率較高(88.6%)。與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 結果相比,少年居住房子擁有情形,以「父親或母親的/自有」增加較多(增加 37.3 個百分點),「祖父母的」減少較多(減少 31.3 個百分點)。

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以「有自己的房間」比率較高(50.0%),其次為「與兄弟姊妹同房間」(27.1%)。其中,以溪湖分區、男性、16 到 18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房間」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以「與父母同房間」增加較多(增加 6.1 個百分點),「與兄弟姊妹同房間」減少較多(減少 7.9 個百分點)。與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家中房間擁有情形,以「有自己的房間」增加較多(增加 8.7 個百分點),「其他」減少較多(減少 3.5 個百分點)。

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以「有自己的書桌」比率較高(82.8%),其次為「與兄弟姊妹共用」(14.5%)。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家中書桌擁有情形為「有自己的書桌」的比率較高。

4.交通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以「家長接送」比率較高(57.0%),其次為「騎腳踏車」(27.7%)。其中,以和美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上下學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較高。

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以「家長接送」比率較高(66.3%),其次為「騎腳踏車」(38.1%)。其中,以鹿港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交通方式為「家長接送」的比率較高。

5.休閒娛樂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玩手機」比率較高(80.2%),其次為「上網(含打電動玩具)」(46.9%)。其中,以員林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單親家庭的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以「玩手機」增加較多(增加 80.2 個百分點),「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減少較多(減少 40.3 個百分點)。

少年未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以「沒有興趣」比率較高(100.0%),其次為「課業壓力太大」、「場所距離太遠」(皆為 37.8%)。

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以「3至未滿5小時」比率較高(25.5%), 其次為「1至未滿3小時」(20.3%)。其中,以鹿港分區、女性、16到18歲、單親 家庭的少年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為「3至未滿5小時」的比率較高。

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以「學校同學」比率較高(57.9%),其次為「兄弟姊妹」(49.0%)。其中,以員林分區、男性、16 到 18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對象為「學校同學」的比率較高。

少年最近一周的運動情形,有90.1%最近一周有運動。其中,以彰化分區、男性、13到15歲、主幹家庭的少年最近一周有運動的比率較高。

少年最近一周運動天數,平均為 3.6 天,以「2 天」比率較高(34.5%),其次為「3 天」(20.1%)。其中,以北斗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單親家庭的少年最近一周運動的天數為「2 天」的比率較高。

少年最常運動地點,以「學校」比率較高(63.1%),其次為「社區、公園或家附近」(30.7%)。其中,以二林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單親家庭的少年最常運動地點為「學校」的比率較高。

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以「球類運動」比率較高(62.7%),其次為「跑步」(41.9%)。其中,以和美分區、男性、16 到 18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經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球類運動」的比率較高。

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以「100元至未滿300元」比率較高(26.0%),其次為「300元至未滿500元」(13.2%),另有29.3%沒有零用錢。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3到15歲、主幹家庭的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為「100元到未滿300元」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101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平均一周的零用錢金額,以「500元到未滿700元」減少較多(減少9.9個百分點)。

少年每週零用錢主要來源,有95.3%是「父母親或家人供給」。其中,以二林分區、單親家庭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來源為「自己打工賺的」的比率較高。與彰化

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以「父母親或家人供給」增加較多(增加 35.6 個百分點),「無」減少較多(減少 11.3 個百分點)。與彰化縣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以「父母親或家人供給」增加較多(增加 28.9 個百分點),「祖父母給的」減少較多(減少 4.0 個百分點)。與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零用錢的主要來源,以「父母親或家人供給」增加較多(增加 18.3 個百分點),「完全沒有零用錢」減少較多(減少 17.7 個百分點)。

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以「儲蓄」比率較高(57.7%),其次為「吃零食喝飲料」(56.5%)。其中,以員林分區、男性、13 到 15 歲、主幹家庭的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為「儲蓄」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每周零用錢主要開銷種類,以「電動玩具(單機及線上遊戲)」增加較多(增加 9.3 個百分點)。

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以「普通」比率較高(59.4%),其次為「小康」 (35.3%)。其中,以二林分區、男性、13 到 15 歲、單親家庭的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 況為「普通」的比率較高。

6.志願服務活動/公共事務參與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以「未滿 8 小時」比率較高 (10.4%),另有 77.4%未曾參與。其中,以田中分區、男性、16 到 18 歲、核心家庭 的少年過去一年擔任志工的情形為「未滿 8 小時」的比率較高。

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以「社會福利服務」比率較高(41.9%),其次為「環保類」(30.1%)。其中,以溪湖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曾參與的志工服務種類為「社會福利服務類」的比率較高。

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知曉度,有 15.7%知道,有 84.1%不知道。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主幹家庭的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較高。

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經驗,有 0.7%曾參與並當選,有 0.6%少年曾參與但未當選,另有 98.4%沒有參與遴選。其中,以員林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單親家庭的少年曾當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比率較高。

少年對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參與意願,有38.0%表示有意願,有61.3%表示沒意願。其中,以彰化分區、女性、16到18歲、單親家庭的少年有意願參與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的比率較高。

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的幫助度,有80.6%表示有幫助,有18.3%表示沒幫助。其中,以員林分區、女性、16到18歲、單親家庭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有幫助的比率較高。

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以「休閒娛樂」比率較高(44.9%), 其次為「環境保護」(43.8%)。其中,以田中分區、男性、16 到 18 歲、主幹家庭的 少年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公共議題為「休閒娛樂」的比率較高。

7.網路使用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1至未滿3小時」比率較高(34.7%),其次為「3至未滿5小時」(26.0%)。其中,以鹿港分區、女性、13到15歲、混和家庭的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為「1至未滿3小時」的比率較高。

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以「觀看影片」比率較高(77.2%),其次為「瀏覽社群網站」(71.7%)。其中,以北斗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上網從事的活動為「觀看影片」的比率較高。

少年上網的方式,以「智慧型手機」比率較高(89.0%),其次為「桌上型電腦」 (24.4%)。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單親家庭的少年上網的方式為 「智慧型手機」的比率較高。

少年是否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有36.6%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有63.4%沒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其中,以員林分區、男性、13到15歲、混和家庭的少年有被限制網路使用時間的比率較高。

8.放學/周末/寒暑假時間安排情形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比率較高(68.6%),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等」(27.6%)。其中,以二林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主幹家庭的少年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時間安排為「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的比率較高。

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比率較高 (70.6%),其次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34.6%)。其中,以員林分區、單親家庭 的少年周末(六日)時間安排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的比率較高。

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以「在家,由年滿 18 歲的家人照顧」比率較高 (63.9%),其次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42.4%)。其中,以和美分區、單親家庭 的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的比率較高。

9.打工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的打工狀況,有31.3%有打工經驗,有68.7%從來沒有打工經驗。其中,以田中分區、男性、混和家庭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101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沒有打工經驗增加7.6個百分點。與衛福部107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少年沒有打工經驗漸少5.6個百分點。

少年打工時間性質,有50.1%在寒暑假時間打工,有29.8%在例假日打工,有20.1%在平日課餘打工。其中,以女性、核心家庭的少年打工時間性質為「寒暑假」的比率較高。

少年較常的打工時段,有 51.2%在午間 13:00-20:00 打工,有 38.2%在日間 06:00-13:00 打工,有 9.0%在夜間 20:00-06:00 打工。其中,以主幹家庭的少年較常的打工時段為「午間 13:00-20:00」的比率較高。

少年每周平均打工時數,平均為12.8小時,以「6至未滿9小時」比率較高(35.5%),其次為「3至未滿6小時」(23.2%)。其中,以男性、核心家庭的少年每周平均打工時數為「6至未滿9小時」的比率較高。

少年最近一次打工地點,以「餐飲業」比率較高(32.3%),其次為「自家公司」(25.3%)。其中,以女性、主幹家庭的最近一次打工地點為「餐飲業」的比率較高。

少年打工主要原因,以「賺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比率較高(72.6%),其次為「儲蓄」(19.0%)。其中,以男性、主幹家庭的少年打工主要原因為「賺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的比率較高。

(三)少年教育狀況

1.校外的付費補習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校外的付費補習參加情形,有 52.1%少年有參加,有 47.9%沒有參加。其中,以鹿港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有參加校外的付費補習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表示「有」校外的付費補習增加 5.4 個百分點,表示「沒有」校外的付費補習減少 5.4 個百分點。與衛福部 107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表示「有」校外的付費補習增加 7.4 個百分點,表示「沒有」校外的付費補習減少 7.4 個百分點。

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平均為3.3天,以「2天」比率較高(32.2%),其次為「4天」(23.4%)。其中。以和美分區、女性、16到18歲、單親家庭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天數為「2天」的比率較高。

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平均為 7.9 小時,以「6 至未滿 9 小時」 比率較高(29.6%),其次為「3 至未滿 6 小時」(28.0%)。其中,以北斗分區、女性、 16 到 18 歲、單親家庭的少年每周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時間為「6 至未滿 9 小時」 的比率較高。

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以「文理類」比率較高(96.3%),其次為「藝術類」(8.7%)。其中,以和美分區、男性、16 到 18 歲、單親家庭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為「文理類」的比率較高。

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類型,以「升學準備」比率較高(52.8%),其次為「父母或家人要求」(47.5%)。其中,以員林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參加校外付費補習的原因為「升學準備」的比率較高。

2. 圖書館使用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在彰化縣內圖書館使用情形,以「彰化市立圖書館」比率較高(29.5%),其次為「彰化縣立圖書館」(19.8%),另有11.7%都沒有去過。其中,以彰化分區、女性、16到18歲、核心家庭的少年使用過「彰化市立圖書館」的比率較高。

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以「借閱書籍」比率較高(76.0%),其次為「寫作業」(27.6%)。其中,以員林分區、男性、13 到 15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使用彰化縣內圖書館的目的為「借閱書籍」的比率較高。

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滿意度,有93.7%表示滿意,有6.2%表示不滿意。其中,以鹿港分區、女性、13到15歲、混和家庭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空間規劃的比率較高。

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滿意度,有88.6%表示滿意,有11.3%表示不滿意。其中,以鹿港分區、男性、13到15歲、混和家庭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數量的比率較高。

少年對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滿意度,有88.5%表示滿意,有11.6%表示不滿意。其中,以和美分區、女性、13到15歲、混和家庭的少年滿意彰化縣內圖書館之藏書種類的比率較高。

少年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有95.7%會繼續升學,有4.2%不會繼續升學。其中,以二林分區、單親家庭的畢業後願意升學的比率較低。

少年畢業後不升學原因,以「沒有興趣念書」比率較高(83.8%),其次為「經濟問題要先工作」(14.2%)。

(四)少年身心健康狀況

1.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以「政府製作的電視宣導廣告」比率較高(81.8%),其次為「政府製作的網路宣導廣告」(62.0%)。 其中,以員林分區、女性、13到15歲、混和家庭的少年對於各級政府防疫宣導消息的管道來源為「政府製作的電視宣導廣告」的比率較高。

2.近一個月內就醫的紀錄

根據本次調查,27.8%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紀錄,72.1%少年近一個月內沒有就醫的紀錄。其中,以北斗分區、女性、16到18歲、混和家庭的少年近一個月內有就醫的比率較高。

3.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以「診所」比率較高 (83.6%),其次為「保健室」(23.6%)。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單親 家庭的少年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方為「診所」的比率較高。

4.自評身體健康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自評身體健康狀況,有91.7%表示健康,有8.0%表示不健康。其中,以溪湖分區、13到15歲、主幹家庭的少年自評身體狀況為健康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105年度調查結果相比,表示自評身體「不健康」增加0.6個百分點,表示自評身體「健康」減少1.2個百分點。

5.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以「撞擊、夾傷」比率較高(28.4%),其次為「燒燙傷」(16.0%),另有44.4%都沒有。其中,以和美分區、男性、13到15歲、混和家庭的少年身體曾受到傷害之類型為「撞擊、夾傷」的比率較高。

6.煩惱情形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煩惱之類型,以「功課/升學」比率較高(71.9%),其次為「同學互動」(25.0%),另有17.5%都沒有。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6到18歲、單親家庭的少年煩惱之類型為「功課/升學」的比率較高。

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以「朋友」比率較高(46.5%),其次為「父母親」 (40.5%),另有 18.7%都沒有。其中,以和美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混和家庭的 少年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為「朋友」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兒童感到煩惱時討論對象,以「「同學」減少較多(減少 14.6 個百分點)。

7.是否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

根據本次調查,1.5%少年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98.0%少年沒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其中,以二林分區、男性、16到18歲、單親家庭的少年有被醫生診斷有學習障礙的比率較高。

(五)少年福利服務認知使用情形

1.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親戚」比率較高(34.2%),其次為「鄉鎮市公所」(22.3%),另有 24.1%都不會尋求協助。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較高。

2.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比率較高(53.8%),其次為「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42.8%),另有 5.7%都不會尋求協助。其中,以北斗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若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撥打 113 保護專線」的比率較高。

3.若有醫療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若有醫療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親戚」比率較高(47.4%),其次為「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22.3%),另有 12.3%都不會尋求協助。其中,以二林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若有醫療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較高。

4.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比率較高(42.7%),其次為「親戚」(21.5%),另有24.5%都不會尋求協助。其中,以員林分區、女性、13到15歲、主幹家庭的少年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老師」的比率較高。

5.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以「親戚」比率較高(30.3%),其次為「鄉鎮市公所」(22.7%),另有 21.9%都不會尋求協助。其中,以田中分區、女性、13 到 15 歲、核心家庭的少年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需求的尋求協助對象為「親戚」的比率較高。

6.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對於彰化縣少年福利服務使用情形,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比率較高(1.8%),其次為「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0%),另有60.7%都沒有使用這些協助,7.0%不知道有這些協助,28.1%不清楚有沒有使用這些協助。其中,以員林分區、男性、16到18歲、單親家庭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率較高。

(六)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期待情形

1.彰化縣兒少福利服務單位使用情形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對於彰化縣兒少福利服務單位使用情形,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比率較高(4.8%),其次為「育兒親子館」(1.1%),另有93.5%都沒有。其中,以和美分區、女性、16到18歲、單親家庭的少年使用過的彰化縣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較高。

2.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

根據本次調查,少年對於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以「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比率較高(64.7%),其次為「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62.9%)。其中,以鹿港分區、女性、16 到 18 歲、混和家庭的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為「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的比率較高。與彰化縣 101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兒童福利措施項目,以「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增加較多(增加 64.7 個百分點),「提供職業訓練」減少較多(減少 35.6 個百分點)。

二、調查建議

(一)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平台提供新住民婦女生活與教養協助

依據本次調查結果,少年的父母親國籍皆以本國籍較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少年母親具有新住民身分者遠多於少年父親,其中以來自越南者較多。根據內政部 移民署 110 年 11 月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目前我國外籍配偶 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共有 569,449 人,其中彰化縣有 24,168 人,在我國 22 縣市中人數排行第7名。另從原國籍來看,彰化縣的外籍配偶多來自大陸、港澳地區、越南

從本次辦理的新住民婦女焦點座談會結果可知,新住民婦女在融入臺灣家庭的過程,除了本身的語言、文化等差異,特別是在子女教養方面也面臨衝突,例如是否教授其子女學習母親的母語等,不僅是新住民婦女可能和配偶產生齟齬,其衝突也可能來自家中其他成員如長輩、妯娌等。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新住民婦女焦點座談會中,參與者提及因子女和自己接觸較多、和父親接觸較少,擔心是否會造成子女較女性化等狀況。而座談會中也討論其實仍有許多新住民來臺後,因種種因素而無法和外界接觸,進而獲得相關協助資源,參與者提及此現象目前仍較難以克服。但參與者仍對於新住民相關協會單位提供的協助予以肯定,並認為對其在臺生活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據此,建議縣府應整合聯繫橫向單位,例如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等跨單位合作,整合現有資源將其效益極大化,避免分散且重複的工作。另可深入各鄰里和里鄰長合作,透過里鄰長的在地性更深入的了解各區域需協助的情形。此外,透過新住民婦女焦點座談會結果可知,相關新住民婦女協會單位對於提供新住民的協助與資訊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影響,建議可建立與相關單位的聯繫平台,整合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以提供新住民婦女更多協助。

(二)宣導網路使用安全避免少年接觸不當網路內容

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社群軟體推陳出新,人們藉由網路讓人際關係的互動聯繫更加便捷快速,但網路使用行為與安全同時也成為兒少議題中不可忽視的隱憂。兒童福利聯盟發布之「2019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指出,超過8成兒少擁有自己的手機,且臺灣孩子擁有手機的平均年齡為10.1歲,代表手機的使用族群有年輕化的傾向。而本次調查結果也呼應兒童福利聯盟之調查結果,8成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其中13到15歲少年「玩手機」的比率(81.1%)較16到18歲少年(78.1%)高,亦即比起高中階段的學生,有更高比例的國中生會在休閒活動時間玩手機,不僅顯示出少年對於3C產品及網路使用的需求,同時凸顯國中階段學生在手機使用上需要多加留意的情況。

另一方面,從家庭型態來看,根據本次調查資料,單親家庭少年「玩手機」的 比例、上網從事「線上遊戲」活動的比例均較其他家庭型態高,也較不會被限制網 路使用時間,且將近4成單親家庭少年在寒暑假時間安排為「和同學/朋友在外活 動」,顯示容易讓孩子暴露在網路沉迷、接觸不當網路內容、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缺 乏管教等風險中,建議縣府應加強宣導網路使用行為;另外可設立單親家庭關懷方 案,與校方輔導老師、社工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共同配合,規劃青少年活動、寒暑期營隊等,並定期協助關懷少年的陪伴與照顧需求,讓青少年能在安全的網路環境 與完善的支持系統下成長茁壯。

(三)協助建立青少年輔導管道以維護少年身心健康狀況

隨著時代快速變遷,不論在是社會型態、家庭結構、價值觀、審美標準等,也都不斷快速的改變,依據本次調查發現,少年的煩惱主要來自於升學壓力、同儕相處情形以及容貌外表,而少年煩惱時討論對象大多為朋友、父母親以及同學,我們可以看出少年的壓力來源及排解管道皆與身邊的人事物息息相關,然而選擇尋求專業管道的少年較少,甚至有部分完全沒有尋求任何幫助。

根據監察院 2021 年所提出之「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等情案」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逐年攀升,而 15 至 24 歲人口群自殺通報更是逐年增加,自 2016 年的 4,365 人次上升至 2020 年的 10,659 人次。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傷人次亦自 2016 年的 1,029 人次上升至 2020 年的 8,625 人次,顯示青少年自殺、自傷議題的嚴重性。

因此,為主動提供少年更多元更專業的管道,建議重新檢視各層級學校校內輔導資源,針對不同學校規模大小進行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定期安排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團體輔導課程,藉由課程的互動提早發現及介入,並針對有進一步需求的青少年安排個人輔導,或是提供有需要的青少年於線上或匿名的方式進行預約,提高青少年的隱私性及使用意願。除了學校輔導資源,亦可結合社區資源及醫療院所,開設青少年、親子相關的講座及課程,以提升青少年身心健康。

(四)宣傳各項協助管道以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本次調查中,少年若有經濟方面協助需求,有 24.1%為「都不會尋求協助」;若 有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協助需求,有 5.7%「都不會尋求協助」;若有醫療方面協助 需求,有 12.3%「都不會尋求協助」;若有免付費課後照顧方面協助需求,有 24.5% 「都不會尋求協助」;若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方面協助需求,則有 21.9%「都不會尋求 協助」。從調查結果中可得知,少年在經濟、醫療、課業輔導及就業職訓方面對於 可協助資源的認知仍較為薄弱,建議縣府可透過學校、鄰里長加強宣導資源連結管 道,幫助需要協助的家庭及少年。

(五)根據不同分區特性回應少年對於福利措施的需求

依據本次調查結果,少年對於彰化縣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前三項目為「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加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若從期望項目來看,期望「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者,以居住地次分 區為鹿港分區較多、期望「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者,以員林分區較多、期 望「加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以北斗分區較多。因此,建議可針對不同 次分區提供相關的少年福利措施項目,以回應少年的期待。

另根據專家學者結果討論會之結果,關於「增設專屬室內運動休閒場所」可考 慮結合現有資源,例如整合社區內的國民運動中心場館,透過合作簽約、特約等模 式,提供可近性、收費合理的空間資源,應可有效解決少年受限的移動能力、經濟 負擔等因素,增加少年休閒活動的選擇。

另關於「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在本次調查所辦理的安置或寄養家庭座談會場次以及專家學者結果討論會中皆提及應回應少年對於安全打工機會的需求,例如協助媒合安全的打工機會、法律層面的宣導或協助等,避免少年為尋求經濟機會而涉入危險。

附錄 調查問卷

109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	彰主統字第 1100001119 號
調查類別	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	至 110 年 12 月底
調查週期	5年

	學	校	年級	個案	
樣					
樣本編號					
編					
號					

親愛的同學:本項訪問主要是為了解你平日的生活及休閒狀況、對福利政策的看法等,以 作為政府訂定少年照顧與福祉政策的參考及依據。你的資訊代表彰化縣相同年齡少年的狀況, 所填答的資料僅供整體決策及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

填答說明:表中選項附有方格「□」者,請於選擇適當答案處打「V」符號;附有「___」者,請填數字或文字說明。

謝謝你的幫忙!!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受託機關: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4-2369-2910

第一部分:少年基本資料

Q1.生理性別	(詢問所有人):	□ (01) 男	□ (02) 女

Q2.生日(詢問所有人):民國______年____月生

Q3.請問你目前就讀?(詢問所有人,單選)

- □(01)國中一年級□(02)國中二年級
- □(03)國中三年級□(04)高中一年級
- □(05) 高中二年級 □(06) 高中三年級
- □(07)高職一年級 □(08)高職二年級
- □ (09) 高職三年級 □ (94) 其他:請說明______

Q4	.請問你目前就讀的	學校為公立或私立	?(詢問所有人,單選	₹)
	□ (01) 公立	□ (02) 私立		
Q5	. 請問你的居住地?	(詢問所有人,單述	蹇)	
	□ (01) 彰化市	□(02)員林市	□(03) 鹿港鎮	□ (04) 和美鎮
	□(05)溪湖鎮	□ (06) 二林鎮	□ (07) 福興鄉	□ (08) 秀水鄉
	□ (09) 花壇鄉	□ (10) 伸港鄉	□(11)社頭鄉	□(12) 田中鎮
	□(13)永靖鄉	□ (14) 北斗鎮	□(15)大村鄉	□(16)埔心鄉
	□ (17) 埤頭鄉	□ (18) 溪州鄉	□(19)埔鹽鄉	□(20)芳苑鄉
	□ (21) 田尾鄉	□ (22) 芬園鄉	□(23)線西鄉	□(24)竹塘鄉
	□ (25) 大城鄉	□ (26) 二水鄉	□ (90) 未居住於	彰化縣【結束問卷】
Q6	□(25)大城鄉 請問你的就學區域			彰化縣【結束問卷】
Q6	. , ,			彰化縣 【結束問卷 】 □(04)和美鎮
Q6	請問你的就學區域	?(詢問所有人,單	選)	
Q6	請問你的就學區域 □(01)彰化市	?(詢問所有人,單 □(02)員林市	選) □(03) 鹿港鎮	□ (04) 和美鎮
Q6	.請問你的就學區域 □(01)彰化市 □(05)溪湖鎮	?(詢問所有人,單 □(02)員林市 □(06)二林鎮	選) (03) 鹿港鎮 (07) 福興鄉 	□ (04) 和美鎮 □ (08) 秀水鄉
Q6	請問你的就學區域 □(01)彰化市 □(05)溪湖鎮 □(09)花壇郷	?(詢問所有人,單□(02)員林市□(06)二林鎮□(10)伸港鄉	選) (03) 鹿港鎮 (07) 福興鄉 (11) 社頭鄉 	□(04)和美鎮□(08)秀水鄉□(12)田中鎮
Q6	請問你的就學區域 □(01)彰化市 □(05)溪湖鎮 □(09)花壇鄉 □(13)永靖鄉	?(詢問所有人,單□(02)員林市□(06)二林鎮□(10)伸港鄉□(14)北斗鎮	選) (03) 鹿港鎮 (07) 福興鄉 (11) 社頭鄉 (15) 大村鄉 	□(04)和美鎮 □(08)秀水郷 □(12)田中鎮 □(16)埔心郷

第二部分:少年家庭狀況

Q1.請問你目前與哪些	人同住:(指母週住	在一起超過五天的	人,詢問所有人,可
複選)			
□ (01) 生父	□ (02) 生母	□ (03) 養父	□ (04) 養母
□ (05) 繼父	□ (06) 繼母	□ (07) 祖父	□ (08) 祖母
□ (09) 外祖父	□(10)外祖母	□ (11) 父親之5	兄弟姊妹
□(12)母親之兄	弟姊妹	□ (13) 兄弟姊妹	未
□ (14) 宿舍同學		□ (94) 其他:讀	青說明
Q8.請問你的主要照顧	自者是誰?(主要照)	顧者指照顧你最多!	的家人或親友,詢問
所有人,單選)			
□ (01) 生父	□ (02) 生母	□ (03) 養父	□ (04) 養母
□ (05) 繼父	□ (06) 繼母	□ (07) 祖父	□ (08) 祖母
□ (09) 外祖父	□ (10) 外祖母	□ (11) 父親之5	己弟姊妹
□ (12) 母親之兄	弟姊妹	□ (13) 兄、姊	
□ (94) 其他:請	說明		
Q9.請問通常哪件事最	长常導致你和 主要照 周	額者意見發生不一:	致?(詢問所有人,
可複選)			
□(01)課業與升	學問題	□(02)打工適原	態問題
□ (03) 交友人際	問題	□ (04) 個人儀名	\$
□ (05) 生活習慣		□(06)用錢方云	t e
□ (07) 網路使用		□ (90) 很少或沒	沒有意見不一致
□ (94) 其他:請	說明		
Q10.請問你父母親目7	前的婚姻狀況? (詢	問所有人,單選)	
□ (01) 結婚,且	同住一起	□ (02) 結婚,作	旦不住在一起
□ (03) 未婚單親		□ (04) 未婚同点	2
□ (05) 離婚		□ (06) 一方去せ	±
□(07)父母親雙	亡	□ (94) 其他:詞	青說明

Q11..接下來要請問你的父親、母親、主要照顧者的基本資料:(若主要照顧者為父親或母親則填寫 A 與 F 欄:若主要照顧者非父母親則填寫 A、F 與 K 欄):

父親(A 欄) 【詢問所有人】	母親(F欄) 【詢問所有人】	主要照顧者(K欄) 【Q8回答選項(07)-(94)者填答】
Q11A. (單選)	Q11F. (單選)	Q11K. (單選)
□(01)生父	□(01)生母	□(07)祖父 □(08)祖母
□(02)繼父	□(02)繼母	□(09)外祖父
□(03)養父	□(03)養母	□(10)外祖母
□(90)無父親(免填	 □(90)無母親(免填	□(11)父親之兄弟姊妹
11B \ 11C \ 11D \ 11E)	11G、11H、11I、11J)	□(12)母親之兄弟姊妹
		□(13)兄、姊
		□(94)其他:請說明
Q11B.國籍(單選)	Q11G.國籍(單選)	Q11L.國籍(單選)
(100)本國籍(請勾選以下項目)	(100)本國籍(請勾選以下項目)	(100)本國籍(請勾選以下項目)
□(101)不具原住民及 新住民身分	□(101)不具原住民及 新住民身分	□(101)不具原住民及 新住民身分
□(102)具原住民身分	□(102)具原住民身分	□(102)具原住民身分
□(103)具新住民身分, 原國籍為	□(103)具新住民身分, 原國籍為	□(103)具新住民身分, 原國籍為
□(200)外國籍(未取得中 華民國身分者), 國籍為	□(200)外國籍(未取得中 華民國身分者), 國籍為	□(200)外國籍(未取得中華 民國身分者), 國籍為
Q11C.就業狀況(單選)	Q11H. 就業狀況(單選)	Q11M. 就業狀況(單選)
□(100)有工作	□(100)有工作	□(100)有工作
(200)無工作	(200)無工作	(200)無工作
□(201)正在找工作	□(201)正在找工作	□(201)正在找工作
□(202)料理家務	□(202)料理家務	□(202)料理家務
□(994)其他:請說明 —————	□(994)其他:請說明 	□(994)其他:請說明
Q11D.教育程度(單選)	Q11I.教育程度(單選)	Q11N.教育程度(單選)
□(01)國小及以下	□(01)國小及以下	□(01)國小及以下

父親(A欄)【詢問所有人】	母親(F欄) 【詢問所有人】	主要照顧者(K 欄) 【Q8 回答選項(07)-(94)者填答】
□(02)國(初)中	□(02)國(初)中	□(02)國(初)中
□(03)高中(職)	□(03)高中(職)	□(03)高中(職)
□(04)專科、大學	□(04)專科、大學	□(04)專科、大學
□(05)研究所以上	□(05)研究所以上	□(05)研究所以上
□(96)不清楚	□(96)不清楚	□(96)不清楚
Q11E.與父親說話主要 使用的語言(單選)	Q11J.與母親說話主要 使用的語言(單選)	Q11O.與主要照顧者主要說話使用的語言(單選)
□(01)國語 □(02)臺語	□(01)國語 □(02)臺語	□(01)國語 □(02)臺語
□(03)客語	□(03)客語	□(03)客語
□(04)原住民語	□(04)原住民語	□(04)原住民語
□(05)新住民語	□(05)新住民語	□(05)新住民語
□(94)其他:請說明	□(94)其他:請說明	□(94)其他:請說明

Q12.請問你的家庭是不是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詢問所有人,單選)

□(01)低收入户 □(02)中低收入户□(03)都不是 □(96)不清楚

第三部分:少年生活狀況安排

一、飲食狀況

Q13.請問你最近一周內	內有幾天吃早餐?(詢	問所有人,單選)	
□ (01) 1 天	□ (02) 2 天	□ (03) 3 天	□ (04) 4 天
□ (05) 5 天	□ (06) 6 天	□ (07) 7 天	
□ (90) 都沒有 (請跳答 Q14 題)		
Q13A.請問你通常如何	吃早餐?(詢問 Q13	回答選項(01)-(07)者	·,單選)
□ (01) 家人準備	□(02)自己準備	□ (94) 其他:請請	兑明
Q13B.請問你早餐通常	吃什麼?(詢問 Q13	回答選項(01)-(07)者	·,可複選)
100 中式早餐			
□ (101) 飯糰	□ (102) 饅頭	□ (103) 包子	□ (104) 湯包
□ (105) 燒餅	□ (106) 蘿蔔糕	□ (107) 麵食	□ (108) 飯食
□(109)粥	□ (110) 蛋餅	□ (111) 肉圓	□ (112) 豆漿
□ (113) 米漿	□ (194) 其他:請	-說明	
200 西式早餐			
□ (201) 漢堡	□ (202) 吐司	□ (203) 三明治	□ (204) 麵包
□ (205) 沙拉	□ (206) 麥片	□ (207) 炸物類(幼	口薯條/雞塊/薯餅等)
□ (208) 鐵板麵	□ (209) 培根/火腿	艮/熱狗類	□ (210) 咖啡
□ (211) 茶類(如糸	工茶/綠茶/奶茶等)	□ (294) 其他:請	說明
□ (994) 其他:請	前明		
Q14.請問你通常如何哈	乞午餐?(詢問所有人	, 單選)	
□(01)學校營養	午餐 (請續答 Q14A	題)	
□ (02) 帶便當/家	K人送便當 (請跳答)	Q15 題)	
□(03)訂外食(請跳答 Q15 題)		
□ (94) 其他:請	說明	(請跳答 Q15 題	.)
Q14A.請問你覺得學校	營養午餐好不好吃?	?(詢問 Q14 回答選巧	頁(01)者,單選)
□ (01) 非常好吃	□ (02) 還算好吃	□(03)不太好吃	□ (04) 非常不好吃

Q15.請問你通常如何吃晚餐?(詢問所有人	、,单選)
□(01)和家人在家吃	□(02)和家人在外吃
□(03)自己在家吃	□ (04) 自己在外吃
□(05)在課後輔導照顧中心(安親班)	吃□ (94) 其他:請說明
二、衣著狀況	
Q16.請問你的衣服通常來自哪裡?(詢問所	有人,可複選)
□(01)自己購買 □(02)父母購買	□(03)親友捐贈
□ (04) 善心人士捐贈	□ (94) 其他:請說明
Q17.除了學校制服,請問你覺得自己日常;	衣服足不足夠?(詢問所有人,單選)
□(01)非常足夠 □(02)還算足夠	□(03)不太足夠 □(04)完全不夠
三、居住狀況	
Q18.請問你目前居住的房子類型?(詢問所	有人,單選)
□(01)獨棟別墅 □(02)透天厝	□(03)平房 □(04)電梯大樓
□ (05) 公寓(無電梯)	□ (94) 其他:請說明
Q19.請問你目前居住的房子是自有、租賃:	或借住?(詢問所有人,單選)
□(01)自有 □(02)租賃	□ (03) 借住
□ (94) 其他:請說明	
Q20.請問你在家中的房間是自己使用還是!	與其他人共用?(詢問所有人,單選)
□(01)與父母同房間	□(02)與祖父母同房間
□(03)與外祖父母同房間	□(04)與兄弟姊妹同房間
□(05)有自己的房間	□ (94) 其他:請說明
Q21.請問你在家中的書桌是自己使用還是!	與其他人共用?(詢問所有人,單選)
□(01)與兄弟姊妹共用	□(02)有自己的書桌
□ (94) 其他:請說明	

四、交通狀況

Q22.請問你平常上、下學時,經常使用的	的交通方式為何?(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 (01) 步行	□ (02) 騎腳踏車
□ (03) 坐校車	□ (04) 坐公車
□ (05) 轉搭火車	□ (06) 家長接送
□(07)騎機車/電動車	□ (94) 其他:請說明
Q23.請問你周末(六日)或假日外出時,經	空常使用的交通方式為何?(外出指購物、
找朋友、補習等,詢問所有人,可	複選)
□ (01) 步行	□ (02) 騎腳踏車
□ (03) 坐公車	□ (04) 坐火車
□(05)家長接送	□ (94) 其他:請說明
□(90)周末(六日)或假日都不會外	出

五、 休閒娛樂狀況

Q24.請問你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何?(i]問所有人,可複選,最多選3項)
□(01)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	□(02)上網(含打電動玩具)
□ (03) 玩手機	□ (04) 聊天、講電話
□(05) 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	□ (06) 演奏樂器
□(07)參加音樂會、藝文展演活動	□(08)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
□ (09) 社團活動	□(10)跳舞(街舞、芭蕾舞、爵士舞等)
□(11)球類體育活動	□ (12) 跑步
□ (13) 騎單車	□ (14) 逛街、購物
□(15)看電影	□ (16) 上網咖
□ (94) 其他:請說明	
□(90)沒有參與休閒活動 (請跳答 Q	24A 題)
Q24A.請問你沒有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詢問 Q24 回答選項(90)者,可複選,最
多選3項,填寫後跳答 Q25)	
□(01)課業壓力太大	□(02)場所距離太遠
□(03)場所不足	□ (04) 場所不安全
□ (05) 家人反對	□ (06) 沒有同伴
□ (07) 沒有興趣	□ (94) 其他:請說明
Q24B.請問你每週平均花費多少時間參與化	木閒活動?(詢問 Q24 回答選項(01)-(16)
或(94)者,單選)	
□(01)未滿1小時	□ (02) 1 至未滿 3 小時
□(03)3至未滿5小時	□(04)5至未滿7小時
□(05)7至未滿9小時	□ (06) 9 至未滿 11 小時
□ (07) 11 小時以上	
Q24C.請問你通常與誰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詢問 Q24 回答選項(01)-(16)或(94)
者,可複選)	
□(01)父母親 □(02)兄弟姊妹	□(03)學校同學 □(04)校外朋友
□(05)親戚 □(06)鄰居	□ (94) 其他:請說明

Q25.請問最近一週內你曾經運動嗎? (運動需要持續三十分鐘以上,詢問所有
人,單選)	
□(01)沒有運動(請跳答 Q26 題)	□(02)有運動(請續答 Q25A 題)
Q25A.最近一週內你曾經運動的天數有幾	後天?(詢問 Q25 回答選項(02)者)
□ (94)	
Q25B.你最常運動的地點為何?(詢問 Q2	25 回答選項(02)者,單選)
□ (01) 學校	□(02)社區、公園或家附近
□(03)專業場館(健身房、運動中心	ン等)□(94)其他:請說明
Q25C.你平常的運動項目為何?(詢問 Q2	25 回答選項(02)者,可複選)
□ (01) 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	□(02)跳舞(街舞、芭蕾舞等)
□ (03) 登山 □ (04) 跑步	□(05)騎單車 □(06)游泳
□ (07) 室內運動(呼拉圈、伏地挺身	▶、健身器材等)
 □(94) 其他:請說明	

Q26.請問你平均每周的零用錢大約多少錢	? (不含三餐及交通費,詢問所有人,
單選)	
□ (01) 未滿 100 元	□ (02) 100 元到未滿 300 元
□ (03) 300 元到未滿 500 元	□ (04) 500 元到未滿 700 元
□ (05) 700 元到未滿 900 元	□ (06) 900 元以上
□ (90) 沒有零用錢(請跳答 Q27)	
Q26A.請問你的零用錢主要來源為何?(言	旬問 Q26 回答選項(01)-(06)者,單選)
□(01)父母親或家人供給	□(02)自己打工赚的
□(94) 其他:請說明	
Q26B.除了吃正餐及交通費外,請問你每戶	
(詢問 Q26 回答選項(01)-(06)者,可	[複選]
□ (01) 儲蓄	□ (02) 吃零食喝飲料
□(03)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	□ (04) 電影、KTV
□(04)購買圖書與文具	□(05)購買衣物鞋帽、飾品等
□ (06) 購買玩具	□(07)購買美妝產品
□(08)購買3C用品(如手機、耳機)□(09)電動玩具(單機及線上遊戲)
□(10)購買音樂平台、偶像周邊	□ (11) 上網費用
□(12)手機通話費	□ (94) 其他:請說明

Q27.請問你覺得自己家中的經濟狀況如何?(詢問所有人,單選)

□(01)富有 □(02)小康 □(03)普通 □(04)貧窮

六、志願服務活動/公共事務參與狀況

Q28. 過去一年來,你是否曾擔任志工? (志工指非學校服務學習活動,詢問所有
人,單選)	
□ (01) 未滿 8 小時	□ (02) 8 至未滿 24 小時
□ (03) 24 至未滿 48 小時	□ (04) 48 至未滿 72 小時
□ (05) 72 小時以上	□ (90) 未曾參與 (請跳答 Q29 題)
Q28A.你曾參與哪些種類的志願服務?(詢問 Q28 回答選項(01)-(05)者,詢問所
有人,可複選)	
□(01)教育類(課業輔導、諮詢等)) □(02)文化類(展覽表演、藝文活動等)
□(03)社會福利服務(兒童/少年/婦	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慈善團體等)
□(04)環保類(資源回收、環境清潔	絜等)
□ (94) 其他:請說明	
Q29.請問你知不知道彰化縣政府為了提付	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
機會,而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	?(詢問所有人,單選)
□ (01) 不知道 (請跳答 Q29D 題)	□ (02) 知道 (請跳答 Q29A 題)
Q29A.請問你有沒有參與過彰化縣「兒童	及少年代表」的遴選?(詢問 Q29 回答
選項(02)者,單選)	
□ (01) 沒有 □ (02) 有,曾當	選□(03)有,未當選
Q29B.若將來有機會,請問你有沒有意願?	參與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的遴選?
(詢問 Q29 回答選項(02)者,單選)	
□(01)非常有意願□(02)還算有意	:願□(03)不太有意願□(04)完全沒意願
Q29C.請問你認為彰化縣政府設立「兒童	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彰化縣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有沒有幫助?(詢問Q	29 回答選項(02)者,單選)
□(01)非常有幫助□(02)還算有幫	「助□(03)不太有幫助□(04)完全沒幫助
Q29D.請問你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重視的	的公共議題有哪些?(詢問所有人,可複
選)	
□(01)公民參與權□(02)禁止歧視	し □(03)法治與司法□(04)社會治安
□(05)經濟與民生□(06)衛生醫療	□ (07) 社會福利 □ (08) 教育
□(09)就業 □(10)休閒娛樂	♦ □(11)公共場所 □(12)交通運輸
□(13)環境保護 □(14)科技發展	、□(94)其他:請說明

七、網路使用狀況

Q30.請問你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上網	图?(詢問所有人,單選)
□ (01) 未滿 1 小時	□ (02) 1 至未滿 3 小時
□(03)3至未滿5小時	□(04)5至未滿7小時
□ (05) 7 至未滿 9 小時	□ (06) 9 至未滿 11 小時
□ (07) 11 小時以上	□ (90) 完全沒有上網 (請跳答 Q31 題)
Q30A.請問你最常上網做什麼事?(詢問 Q30 回答選項(01)-(07)者,可複選)
□ (01) 瀏覽社群網站 (如 Face	ebook Line instagram Deard)
□ (02) 線上遊戲	□ (03) 網路購物
□ (04) 數位學習 (如電子書)	□ (05) 觀看影片 (如 Youtube)
□ (06) 搜尋課內學習資料	□(07)瀏覽課外網站內容
□ (94) 其他:請說明	
Q30B.請問你通常使用甚麼方式上網	?(詢問 Q30 回答選項(01)-(07)者,可複選)
□ (01) 桌上型電腦□ (02) 筆詞	2型電腦□(03)平板電腦 □(04)智慧型手機
Q30C.請問你有沒有被限制網路使用	的時間?(詢問 Q30 回答選項(01)-(07)者,單選)
□ (01) 有	□ (02) 沒有

八、放學/周末/寒暑假時間安排情形

人,可複選)	
□(01)在家,由 年滿 18 歳的家/	人照顧□(02)在家,由未滿 18歲的家人照顧
□(03)在家,沒有人照顧	□(04)到父母親上班地方
□(05)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	或社團
□(06)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等
□(07)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直	到晚餐時間回家
□(08)自己在外活動,直到晚餐	時間回家
□(94)其他:請說明	
Q32.請問你的周末(六日)通常會如何安	子排?(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01)在家,由 年滿 18 歳 的家ノ	人照顧□(02)在家,由未滿18歲的家人照顧
□(03)在家,沒有人照顧	□(04)到父母親上班地方
□(05)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	或社團
□(06)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等
□(07)參加校外活動(例如:救國	【團)□(08)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
□(09)和家人在外活動	□(10)自己在外活動
□ (94) 其他:請說明	
Q33.請問你的寒暑假通常會如何安排	? (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01)在家,由 年滿 18 歲 的家/	人照顧□(02)在家,由未滿18歲的家人照顧
□(03)在家,沒有人照顧	□(04)到父母親上班地方
□(05)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	或社團
□(06)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等
□(07)參加校外營隊(例如:救國	【團)□(08)和同學/朋友在外活動
□(09)和家人在外活動	□(10)自己在外活動
□(94)其他:請說明	

Q31.請問你每天放學後至吃晚餐前這段時間如何安排?(指最長時間,詢問所有

九、打工狀況(就讀高中職者填答)

Q34.請問你有沒有打工經驗?(詢問 Q3 回	答選項(04)-(09)者,單選)
□(01)從來沒有打工(請跳答 Q35 與	夏)□(02)有打工(請續答 Q34A 題)
Q34A.請問你的打工時間性質為何?(詢問	Q34 回答選項(02)者,單選,以最近一次打
工情形填答)	
□(01)寒暑假 □(02)平日課餘	□ (03) 例假日
□ (94) 其他:請說明	
Q34B.請問你通常在哪一個時段打工?(詢)	問 Q34 回答選項(02)者,單選,以最近一次
打工情形填答) (若打工時間跨時段,	以打工時間較長者填答)
口 (01) 日間 06:00-13:00	□ (02) 午間 13:00-20:00
□ (03) 夜間 20:00-06:00	
Q34C.請問你每週平均打工幾小時?(詢問	Q34 回答選項(02)者,以最近一次打工情
形填答)	
□ (94)小時	
Q34D.請問你最近一次打工地點為何?(詢	問 Q34 回答選項(02)者,單選,以最近一次
打工情形填答)	
□(01)加油站 □(02)貨運物流	□ (03) PUB、舞廳、KTV
□(04)公務機關 □(05)百貨公司	□(06)檳榔攤 □(07)工廠
□(08)夜市/攤販 □(09)便利商店	□(10)遊樂場(娃娃機等)
□(11)自家公司 □(12)餐飲業	□(13)賣場(家樂福、全聯等)
□(14)補習班 □(15)學校	□ (94) 其他:請說明
Q34E.請問你打工的主要原因是什麼?(詢)	問 Q34 回答選項(02)者,單選,以最近一次
打工情形填答)	
□(01)分擔家計(如賺取學費)	□(02)賺零用錢、買自己想要的東西
□ (03) 儲蓄	□ (94) 其他:請說明

第四部分:少年教育狀況

Q35.請問你瑪	見在有沒有參	-加校外的付費補*	習?(詢問	引所有人, 显	軍選)
\Box (01) \ddot{z}	沒有(請跳答	Q36 題)	□ (02)	有(請續答()35A 題)
Q35A.請問你	每周花多少	時間參加校外的作	计費補習?	(詢問 Q35	回答選項(02)者)
\Box (94) $\stackrel{?}{4}$	与 週	天,每週共	小時		
-	參加哪種類	型的校外付費補習	?(詢問	Q35 回答:	霆項(02)者,可複
選)					
\Box (01) 3	文理類(學科	類)	□ (02)	運動類(游泳	《、網球等)
□ (03)	藝術類(繪畫	、樂器等)	□ (94)	其他:請說	明
_	參加校外付	費補習的原因為何	丁? (詢問	Q35 回答:	選項(02)者,可複
選)					
□ (01) Æ	成績落後		□ (02)	升學準備	
□ (03) ₺	學習才藝		□ (04)	父母或家人	要求
□ (94) ‡	其他:請說明	月			

Q36.請問你去過哪些位在彰化縣內的圖書作	館? (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01)彰化市立圖書館	□ (02) 芬園鄉立圖書館
□(03)花壇鄉立圖書館	□ (04) 鹿港鎮立圖書館
□(05)秀水鄉立圖書館	□(06)福興鄉立圖書館
□(07)和美鎮立圖書館	□(08)伸港鄉立圖書館
□(09)線西鄉立圖書館	□(10)員林市立圖書館(含1館/2館)
□(11)大村鄉立圖書館	□(12)永靖鄉立圖書館
□(13)溪湖鎮立圖書館	□(14)埔心鄉立圖書館
□(15)埔鹽鄉立圖書館	□(16)田中鎮立圖書館
□(17)社頭鄉立圖書館	□(18)二水鄉立圖書館
□(19) 北斗鎮立圖書館	□(20)田尾郷立圖書館
□(21)埤頭鄉立圖書館	□(22)溪州鄉立圖書館
□(23)二林鎮立圖書館	□(24) 竹塘鄉立圖書館
□(25)芳苑鄉立圖書館	□(26)大城鄉立圖書館
□(27)彰化縣立圖書館	□ (90) 都沒有去過(請跳答 Q37)
Q36A.請問你為了哪些目的去彰化縣內的圖	圖書館?(詢問 Q36 回答選項(01)-(27)
者,可複選)	
□(01)借閱書籍 □(02)討論報告	□(03)寫作業 □(04)準備考試
□ (94) 其他:請說明	
Q36B. 就你所去過的彰化縣內圖書館來說	
(詢問 Q36 回答選項(01)-(27)者,單	
□ □(01)非常滿意 □(02)還算滿意	□(03)不太滿意 □(04)非常不滿意
Q36C.就你所去過的彰化縣內圖書館來說,	請問你對於其藏書數量滿不滿意?(詢
問 Q36 回答選項(01)-(27)者,單選)	
□(01)非常滿意 □(02)還算滿意	□(03)不太滿意 □(04)非常不滿意
□(01)非常滿意 □(02)還算滿意 Q36D. 就你所去過的彰化縣內圖書館來說	□(03)不太滿意 □(04)非常不滿意 之,請問你對於其 藏書種類 滿不滿意?
□(01)非常滿意 □(02)還算滿意 Q36D. 就你所去過的彰化縣內圖書館來說 (詢問 Q36 回答選項(01)-(27)者,單	□(03)不太滿意 □(04)非常不滿意 之,請問你對於其 藏書種類 滿不滿意?

Q37.請問你畢業後會不會繼續升學?(詢	問所有人,單選)
□ (01) 不會(請續答 Q37A 題)	□ (02) 會(請跳答 Q38 題)
Q37A.請問你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的原因'	? (詢問 Q37 回答選項(01)者)
□(01)沒有興趣念書	□(02)經濟問題要先工作
□ (94) 其他:請說明	
第五部分、少年	年身心健康狀況
Q38.請問近一年內,你有沒有從下列管道	道獲得任何有關各級政府防疫宣導的消
息?(防疫宣導包含武漢肺炎防疫、	腸病毒防疫等,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01)政府製作的電視宣導廣告	□(02)政府製作的網路宣導廣告
□(03)政府製作的宣傳海報(張貼於各	大公共場所等)
□(04)政府的官方 line 帳號(疾管家等	拿)
□(05)政府的官方臉書帳號	
□ (94) 其他:請說明	_□(90)都沒有
Q39.請問你近一個月內有沒有就醫的紀錄	? (詢問所有人,單選)
□ (01) 沒有	□ (02) 有
Q40.請問你生病或受傷時,最常就醫的地	方?(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01)保健室 □(02)診所	□(03)私立醫院 □(04)公立醫院
□ (94) 其他:請說明	
Q41.請問你覺得自己身體狀況健不健康?	(詢問所有人,單選)
□(01)非常健康 □(02)還算健康	□(03)不太健康 □(04)完全不健康
Q42.請問你曾經受到下列哪種傷害? (指	曾受到身體事故傷害送醫的情形,詢問戶
有人,可複選)	
□(01)動物及昆蟲咬傷(不包含蚊子)	□ (02) 燒燙傷
□ (03) 交通事故	□(04)中毒(藥物、氣體、農藥)
□(05)跌(墜)落 □(06)溺水	□(07) 異物哽塞
□(08)刀器、利銳器傷害	□(09)撞擊、夾傷
□ (94) 其他:請說明	_□(90)都沒有

1										
Q43.	請問份	不有沒有因為	為下列事:	項感到煩惱	\$?	(詢問	所有人	,可複	選)	
	(01)	功課/升學	□ (02)	親子互動		(03)	兄弟姊	妹互動	□ (04)	同學互動
	(05)	師生互動	□ (06)	零用錢不力	足口	(07)	家庭經	濟	□ (08)	父母關係
	(09)	性傾向	□ (10)	健康狀況		(11)	容貌外	表		
	(94)	其他:請訪			□	(90)	都沒有(請跳答	Q44 題)
Q43A	.請問信	尔感到煩惱	時通常會	和誰討論'	? (詢問	Q43 回	答選項	(01)-(11)	或(94)
	者,可	複選)								
	(01)	父母親	□ (02)	兄弟姊妹		(03)	同學	□ ((04) 老	師
	(05)	朋友	□ (06)	社工		(07)	專業輔	導人員		
	(94)	其他:請該	记明		□	(90)	都沒有			
Q44.	請問你	有沒有被醫	生診斷出	學習障礙	? ((詢問)	听有人,	單選)		
	(01)	沒有				(02)	有			
		第7	六部分:	對於少年	-福	利服:	務認知	使用情	形	
Q45	.請問如	中果你的家。	人需要經	濟方面的抗	劦助	,你们	會向誰尋	求協助	? (詢)	問所有
	人,可	(複選)								
	(01)	鄉鎮市公所	Í			(02)	彰化縣	政府		
	(03)	家庭福利服	及務中心(含彰化/和美	/鹿渚	巷/溪湖/	員林/田中	7/北斗/二	二林等)	
	(04)	村里長				(05)	社區發	展協會		
	(06)	老師(學校/	課後照顧	(中心等)		(07)	同學(學	校/課後	後照顧中	心等)
	(08)	朋友				(09)	親戚			
	(10)	鄰居				(94)	其他:	請說明_		
	(90)	都不會尋求	に協助							

Q46.請問如果你或你的家人有 家庭暴力 或	或兒童虐待方面 的協助需求,你會向誰
尋求協助? (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01)鄉鎮市公所	□(02)彰化縣政府
□(03)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含彰化/和美	/鹿港/溪湖/員林/田中/北斗/二林等)
□ (04) 村里長	□(05)社區發展協會
□(06)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	□(07)同學(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
□ (08) 朋友	□ (09) 親戚
□ (10) 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	□ (11) 撥打 110 報警
□ (94) 其他:請說明	_□(90)都不會尋求協助
Q47.請問如果你或你的家人有醫療方面的	的協助需求,你會向誰尋求協助? (詢
問所有人,可複選)	
□(01)鄉鎮市公所	□(02)彰化縣政府
□(03)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含彰化/和美	/鹿港/溪湖/員林/田中/北斗/二林等)
□ (04) 村里長	□(05)社區發展協會
□(06)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	□(07)同學(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
□ (08) 朋友	□ (09) 親戚
□ (94) 其他:請說明	_□(90)都不會尋求協助
Q48.請問如果你或你的家人有 免付費課	後照顧(放學後照顧)的協助需求,你會
向誰尋求協助? (詢問所有人,可養	[選]
□(01)鄉鎮市公所	□(02)彰化縣政府
□(03)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含彰化/和美	/鹿港/溪湖/員林/田中/北斗/二林等)
□ (04) 村里長	□(05)社區發展協會
□(06)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	□(07)同學(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
□ (08) 朋友	□ (09) 親戚
□ (94) 其他:請說明	□(90)都不會尋求協助

Q49.請問如果你或你的家人有 就業或職 對	紧訓練方面 的協助需求,你會向誰尋求
協助?(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01)鄉鎮市公所	□(02)彰化縣政府
□(03)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含彰化/和美	/鹿港/溪湖/員林/田中/北斗/二林等)
□ (04) 村里長	□(05)社區發展協會
□(06)老師(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	□(07)同學(學校/課後照顧中心等)
□ (08) 朋友	□ (09) 親戚
□ (94) 其他:請說明	_□(90)都不會尋求協助
Q50.彰化縣政府提供以下少年福利服務	,請問你或你的家人使用過哪些? (詢
問所有人,可複選)	
□(01)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每年最高 30 萬元)
□(0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月	月 2,047 元)
□(0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	扶助(每月3,000元)
□(04)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	户
□(05)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	津貼
□(06)0至12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	
□(07)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08)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	
□(09)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醫療	費用補助
□(10)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	務補助
□(1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	助
□(12)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免費語	果後照顧)服務
□(13)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	
□(14)兒少安置機構	<u></u>
如果選擇以下三個選項,只能單選:	
□(90)都沒有使用這些協助	
□(91)不知道有這些協助	
□(92)不清楚有沒有使用這些協助	

第七部分:對於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期待情形

Q51 請問你曾經去過下列哪些兒少相關服務單位?(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 (01)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含彰化/和美/鹿港/溪湖/員林/田中/北斗/二林等)
□(02)員林托育資源中心
□ (03) 育兒親子館(含彰化、鹿港、二林等)
□(04)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溪湖)
□(90)都沒有 □(94)其他:請說明
Q52.請問你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 (詢問所有人,可複選)
100 休閒活動
□(101)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102)增設靜態休閒場館(如圖書館、閱讀室等)
□(103)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運動型室內休閒場所(如室內羽球場、游泳池等)
□ (104) 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如街舞場地、溜直排輪場地等)
200 打工就業
□(201)提供就業輔導的服務 □(202)提供未成年者的安全打工機會
300 教育輔導
□(301)提供課業輔導 □(302)提供生活與情感輔導
□(303)加強地方圖書館的空間規劃 □(304)加強地方圖書館的藏書數量
□(305)加強地方圖書館的藏書種類
400 福利服務與措施
□(401)加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402)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403)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的服務 □(404)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
之宣導服務 -(405) 担似土取名此识力小生后批散宗从仕它明改
□ (405)提供有緊急狀況之少年短期離家的住宿服務 - (406) 提供有機完成 (1. 中央以及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406)提供危機家庭(如家庭成員有失業、酗酒、隔代教養等家庭)之關懷訪視服務 -(407) 提供記載分別訂原昭無四次(1) 四次四次(1) 「共享 1
□ (407)提供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如課後照顧、才藝培養、自立生活訓練、職涯探索等)
□(408)提供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904)其他:請說明

~~~我們訪問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訪問!!~~~

| 訪員記錄區               |       |   |          |
|---------------------|-------|---|----------|
| A1.訪問日期:110 年□□月□□日 |       |   |          |
| A2.訪問時間:上下午 時       | 分至上下午 | 時 | <u>分</u> |
| A3.訪員代號: □□□□       |       |   |          |
|                     |       |   |          |